

塑造天国门徒：一个新的架构

Making Kingdom Disciples: A New Framework

by Charles H. Dunahoo

诚之译

第一章 国度模式概述.....	2
第二章 知识论：我们知道什么，我们如何知道.....	10
第三章 上帝的国.....	19
第四章 基督徒的世界/生活观	28
第五章 归正信仰.....	37
第六章 圣约神学.....	51
第七章 受现代性陶铸的文化.....	59
第八章 后现代范式.....	66
第九章 世代的处境.....	76
第十章 保罗在使徒行传 17 章中的例子.....	85
第十一章 传道书：对不同世界观的研究.....	91

第一章 国度模式概述

An Overview of the Kingdom Model

耶稣升天前，将大使命颁布给祂的教会，这使命就是祂升天之后，到这个世代结束（祂回来）之前，给教会的职责。祂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这些话需要一再被强调。它们表达了上帝对祂的教会所启示的旨意。教会的使命是借着布道和教育信徒，使人成为门徒。而信徒要被转化（Transform）成基督的样式，以彰显的基督样式的生命在上帝的国度中事奉。

这章概论所呈现的视角，是我所相信的上帝在门徒训练上的计划，我称之为国度取向（kingdom approach）。但在这个方法中，我们需要明白教会的角色。最近的研究趋势显示，教会的门徒训练并不是做得太好。例如，宣称是基督徒的人，只有不到10%欣然接受（embrace）圣经的世界观和生活观（Barna, *The Second Coming of the Church*, 2001）。其它的调查也支持这个说法。以下是George Gallup Jr. And D. Michael Lindsay对美国的宗教趋势作出的总结：

宗教广泛流行（Widespread popularity of religion）

圣经知识的明显欠缺（Glaring lack of Bible knowledge）

信仰的表里不一（Inconsistencies of belief）

信心的肤浅（Superficiality of faith）

相信上帝，但不愿信靠（Belief in but not trust in God）

组织化宗教的媚俗（Failure of organized religion to make a difference）

宗教及其实践只存在于私人的领域，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在生活形态上没有什么不同。Gallus和Lindsay的结论是，基督徒对社会并没有什么影响力（总体来说，这也是所有宗教的问题）。

相对于美国的情况，我们来看使徒保罗所说的：

“弟兄们，我凭着 神的仁慈劝你们，要把身体献上，作圣洁而蒙 神悦纳的活祭；这是你们理所当然的事奉。不要模仿这个世代，倒要借着心意的更新而改变过来，使你们可以察验出什么是 神的旨意，就是察验出什么是美好的、蒙他悦纳的和完全的事。”（罗12:1-2；新译本）

（补充：但是，牧师们似乎没有这种危机意识，许多牧师认为他们的会众十分敬虔，但事实上却非如此。Surveys Show Pastors Claim Congregants Are Deeply Committed to God. But Congregants Deny It! <http://www.barna.org/FlexPage.aspx?Page=BarnaUpdate&BarnaUpdateID=215>）

如果我们再往文化的深层看，这一代是（西方）历史上对圣经最无知的一代。我们也生活在一个支离破碎的文化，愈来愈多孤独、孤立的人。无论是教会内或教会外，都不看好制式教会（institutional church）的前景，因为它没有注意到这些问题和挑战，或没有提供一些有效的解决方案。因此，我们正在面对制式教会的死亡。（这是目前西方教会的问题；中国教会经过

一波热潮且城市化之后，也可能很快走上这一步。）后现代主义也正在侵蚀教会的根基。基督徒没有受到作盐作光的装备，许多人只能从世界中撤退，把自己隔离在世界之外，世界也不再看重教会，视之为不重要，或无关痛痒。

我是我所属宗派（按：美国长老会www.pcanet.org）基督徒教育和出版的协调者。根据我的观察所得结论是，基督的教会并没有好好遵循圣经模式的门徒训练。在这里，我们先要仔细看“门徒”这个字。

门徒的一般定义：门徒是接受一套信仰体系的人，他们根据这些信仰内涵，拥抱一个整全、完整、有意识的对生活的态度。

天国门徒的定义：一个天国的门徒是一个根据上帝的思想来思想的人，并且能把这些思想运用到所有的生活中。

从基督徒的观点看，每个基督徒都应该“把一切心意夺回来，顺服基督”（林后10:5），箴言也提到：“因为他心怎样计算，他为人就是怎样。”（箴23:7）

1980年代晚期，我坐在我的朋友Norman Harper的办公室里。他是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Jackson, Mississippi）基督徒教育研究所的教务长。在我们的谈话中，他提到“你知道吗，查理，我们最大的问题是我们负责教导的长老没有基督徒教育的异象。”他在好几年前曾出版了一本书，*Making Disciple: The Challenge of Christian Education at the End of 20th Century*。在他的书中，他对门徒所下的定义是：一个有自觉想要活出在基督主权下的生活的人。他更写到：“所有真教育最终极的目的是制造门徒。”

我们也在往后的几年、他离世前在美国长老会基督徒教育和出版委员会事奉的日子，谈到那些观念。我此后常常回想他的评论。当20世纪已近尾声，我反思这些趋势和统计数字，他的话从某一方面来说，开始变得非常具体。

Jim Peterson是导航会（Navigator）的国际副总裁，那是专门作门徒训练的机构，也作出同样的观察。在他的书，*Lifestyle Discipleship: The Challenge of Following Jesus in Today's World*中的第一章（题目是“做门徒以及我们的现代文化”）的第一个句子就是：“经过了三十年的门徒训练计划，我们还没有接受门徒的训练。”

我可以继续引用类似的话，使我下结论到，Harper和Peterson从两个稍稍不同的角度来看，他们是对的。我所研究的有关教会的趋势，以及从更广大的宗教和哲学领域来看，也加上我许多第一手与地方教会的领袖和许多研究者如巴拿（Geroge Barna），George Gallup Jr，以及Robert Wuthnow工作的经验，我很确信我们门徒训练的模式（paradigm）是有问题的，甚至是错误的。事实上，我待会儿马上会提到的四个方法中的三个，不是完全地错误，但是个别地来说，甚至与其他方式结合，也不能组成我认为对的方式；它们并没有达到上帝期望的结果。在这个概念下，它们是错的，如果只使用这些话。

简单地说，我们过去所运用的（通常不是故意的）以人（个别的人或整体的人）为中心而不是以上帝为中心的方法，并未奏效。虽然表面看来，各种活动或运动似乎很蓬勃，但是实际上，统计数字是真的。我使用“以人中心”这个词，可以是指集体的人（man corporately）或个别的人（man individually）。我们必须使用正确的模式——不是以人为中心的，而是以上帝为中心的模式；不是一个狭窄的孤立主义者的方法，而是一个“上帝的国”的方法。有何

不同呢？

对我影响很深的、已故的薛华认为，人生的每个领域会受到我们的哲学观的影响。在他的书 *The God Who Is There* 中，他所描绘的一系列的步骤是，哲学是在阶梯的顶端，然后顺序而下，影响我们生活的每一个领域，甚至神学和教会（见图一）。其顺序是：

哲学 → 音乐 → 艺术 → 一般文化 → 教会/神学 → 学校 → 家庭

这个顺序给我们一些方法的概念，给我们看到在从事门徒训练时应该遵循的。

在现代时期（modernistic period）当红的时代，是受到启蒙主义哲学的影响，所有的事情必须有其一定的位置，是逻辑和理性统治我们思想的时代。一直到1960年代，后现代主义哲学大力兴起，严格地鄙视文字、逻辑和理性。当Barna在1998年说，我们大约有5年的时间，可以调转这艘船时，他听起来像是个危言耸听的人。但是他当时有足够的理由说，我们必须那样做。也许韦理嘉（Michael Regele）在他的书《教会之死》（*The Death of the Church*），说到我们所知道可见的教会，他的论题也是正确的。他说，教会要先死才能活。让我们看看教会在今天如何努力制造门徒，再看上帝心中实际的想法。

为了清楚起见，我会说，有三种主要的门徒训练方法。我不是要说这三种方法是错的，只是过于简化和不完全。

第一种方法是节目模型，重点是人作为一个整体的一部分。第二个方法重点在个别的人和他感觉的需要。第三种把人放在小组关系的处境中，更专注在社会。这些方法的焦点是人以及他和神的关系，其次才是人和他同侪的关系。

四种门徒训练方法（approach）：

方法	焦点	情境	导向	特色
模式一 节目式 以人为中心的	资料/内容	社区中的人 （一大群的人）	节目式	牧养“基督徒难民” 灵性成长清单 适用于教会成员之外
模式二 个人式	塑造/关系	个人对个人 一对一	需要	灵性成长清单 适用于教会成员之外
模式三	塑造/关系	个人对小组	社群	专注在小组的塑造 可能会贬低群体敬拜的角色
模式四 国度式 以上帝为中心的	改造生命 （包括资料和内容 塑造） 内容 关系 应用 服事与牧养	涵盖以上所有	国度	生命的彻底改造 关注上帝的计划和祂的国度

方法1：节目导向模式——Informational or Program-based Model

主要在1950年代之前使用。强调把最多的资料分享给最多的人，其重心是在社区中的人及其活动。此模式强调在基督里的信仰告白、教会会员及其出席。当人们参加教会活动、敬拜、团契晚餐、主日学、小组时，他们很容易公开宣称他们的基督教信仰。当其他人也这样作时，就制造了一个受欢迎的结构与安全的环境。对这个群体来说，教会是一个小型的基督徒香格里拉。

在教会中，他们一起读圣经、研究圣经主题，但离开这个环境，就把他们的信仰束之高阁。这个模式倾向于用节目（资料）来塑造门徒。这种模式很容易形式化——把方法当作信息，而改变了信息原来的目的。所以我们要强调，如果我们仔细定义我们的信息，我们使用的方法也要使我们能传递这个信息，而不至于扭曲其内容或目的。

方法二：个人模式

20世纪早期，教会分裂成自由派和保守派，自由派尝试为其信息制造一个广泛的社会应用，但是却以失去福音的焦点为代价；而保守派则从世界和世界对她的挑战中撤退下来。由于这点，加上方法一失效了，因此，一个新的模式就在1940年代晚期、1950年代初期诞生了。此模式可以说是一个“平行教会”（para-church）的模式，可称为“个人模式”。个人模式的重心在人以及他与上帝的关系，强调导师与门徒一对一的关系。在这个模式里，人接受耶稣基督，通常是因为某个人的见证，然后有一个人帮助他成长。这个模式需要一个信徒与他的导师在一个非常小的团体中会面。他们关心的是读圣经，背诵经节，学习分享福音，以及祷告。这个方式通常鼓励发展出一个详细的清单，作为门徒的行动纲领。此模式是否成功，端赖一对一的教导是否有效。这个模式可因与节目模式重迭而加强，但也可因为独立一帜而减弱。许多人（如Billy Hanks, Bill Shell）都强调它要与教会一起配搭。我们都知道，有些人自称是基督徒，但是在他们基督徒的经验中，从不认为有去教会的必要。这个模式很容易加强这个印象。

方法三：小组模式

第三个模式适合于小组，同方法二，也是一个塑造的模式，重心在人，一对一或以小组为单位，是1960年代发展出来的。60和70年代，许多小组纷纷在各地成立，可能是彻底个人主义的兴起，以及强烈个人关系的需求，“小组”意识在文化中浮现。这个运动在一些关心小组和交互影响心理学（transactional psychology）中产生。与此同时，一些小组，如匿名戒酒协会（Alcoholic Anonymous）也得到一些成功。这个模式是根基于建立很强的关系，人们在小组中通常比单独一人或在一大群人中容易得到进步。

小组活动通常包括分享，祷告，查经，和讨论圣经的主题。因为许多犹太-基督徒历史是以小群体为中心的，因此这个模式自然在上帝的子民中找到其定位。研究早期教会历史的人，一定很熟悉家庭教会。正如一位作者表达的：“我们都有隶属的需要，不是属于一个毫不相干的帮派，而是一群人能与我们分享我们的想法和感情，也可以一起创造一些有永恒价值的东西。”

据统计，大约有40%的美国人参加各种定期聚会的小组，提供关怀和支持；其中有三分之二属于教会或会堂。这个小组模式（建立在一个人生命的“需要”上）关心的焦点是关系和关怀，而不是在节目或其内容上。

方法四：国度的方法

这个方法是我所谓的以上帝为中心的架构，不仅融会了这三个模式，也把它们放在神的国度的处境下。它同时是资料的，塑造的，也是改造生命的！除非我们让人的生命得到改造，否则我们就不能说我们的门徒训练符合了圣经的要求，也就是夺回人所有的心意，顺服基督，如同保罗在罗马书12章和哥林多后书第10章所说的，不是效法这个世界的风俗和习惯。这不只是指我们的灵修生活，而是生活的全部。用凯柏（Abraham Kuyper）的话说，“作为所有人类生活范畴的主宰，没有一方寸耶稣不说‘这是我的’。”生活的所有内容都是面向上帝所活出来的宗教活动。

国度取向的门徒训练，其主要目标包括知道、明白上帝的话，也能把上帝的话应用在所有的生活当中。它也包括活出更顺服上帝诫命的生活。改造人的思想和生活，是服事和牧养那些在教会内和教会外拥有上帝形象者最重要的关键；使人的思想都顺服基督也是最基本的。这个国度模式所制造出来的基督徒，会拥有自我意识，能明白穿透在所有生活中的哲学。如同

Wuthnow指出的，基督的主权反射在我们如何为了国度的缘故使用我们的金钱和物质资源。

天国模式并不会将信心和生活分开（好像它们能被分开一样）。它把重点放在把上帝的真理溶入生活的每个范畴，正因为如此，它不只是学术、资料和理性上的观念。天国模式当适用、服事和照顾到所有的范畴。

研读圣经当然是国度模式最基本的，我们也要研究基督主权之下所有正当的生活范畴——数学、科学、历史、法律、心理学和社会学等等。这个模式并不是说教会在这个过程扮演一个次要的角色，因为教会是这个国度模式的中心。但是国度模式比制式的教会要来得广泛。

因此，国度取向比前面三种模式更为全面，虽然它也接受其他三种模式的观点。以上帝为中心的取向注重对上帝、祂对人的启示，和人与上帝、人与他同时代的人的关系，有正确的视角。

在国度取向中，基督徒教育不只处理不同的状况——家庭、教会、国家和学校——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我们和周围世界的关系，它也处理生活的其他领域，例如科学、历史、数学以及法律；因此，我们所应该拥有的，是一个基督徒的世界/生活观。

国度架构所以很重要，是因为它专注在个人生命的转变，以及认识他/她作为上帝形象的拥有者的独特性。国度中没有刻板的模式，而是在我们的处境中执行职分 and 事奉上帝时，要表现出我们的独特性。这个国度模式尊重每个人不同的恩赐。在生活中的每个地方，我们都要达成上帝的旨意；这是我们存在的理由。

国度模式所以重要的另一个原因是它对正在兴起的时代发出了一个特殊的挑战，去认识上帝的话，认识在我们周围的世界，也认识自己。当我们在这个知识上成长，我们要被提醒，**基督徒教育是作门徒，而作门徒是在每件事上顺服上帝，因为基督是万物之主。**

在这里我还没有提到方法，我正是着重在明白国度的架构，作为我们发展方法论的道路。本书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会找出这些方法必要的成份，也会描述我们期待的结果。但实际上，国度的模式在不同的个人和群体间会有所不同。我评估过太多种不同的计划，他们都尝试要制造一个印象，就是他们的计划是造就门徒最正确的方法。有许多方法都很有用，但无论我们选择哪一种方法执行这个过程，我们都不可危害或改变福音的信息。

我也要强调国度模式体现了福音真理。它**以向耶稣基督效忠为起点，也以向耶稣基督效忠为终点。**“凡事在基督里同归于一”，“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国度模式不可以牺牲福音，因为没有福音，我们所作的门徒训练就缺乏实质。如果一个人的世界/生活观没有以效忠圣经中的基督为起点，就是一个徒劳无功的动作。另一方面，天国模式不只牵涉到研读圣经、分享、祷告和做福音的见证，它也发生在各种不同的处境。知道圣经的内容是一回事，而知道如何把这些知识运用在每天的生活中又是另外一桩。

我不会犹豫于把基督徒教育说成是门徒训练。与我们刚才说的那些不足的模式相反的，基督徒教育不是以节目为中心和资料式的；也不是只以人为中心或塑造式的；也不只限于任何一个机构和生活的领域。它是以上帝为中心的，是以全人生活为导向的（total-life-oriented），因此是改造生命的。这是一个刻意设计的过程，以帮助我们有不同的思想、行动和生活。但是国度模式不会制造出思想僵化、饼干模子（cookie cutter）的门徒。事实上，在国度模型中运作，我们可以在许多事情上得出不同的结论，但是如果牵涉到系统的层面，却有其统一性。基

信徒在道德议题上可以有不同的结论，天国的基督徒在政治领域的看法也可以不同，但他们都是在世界/生活观的运作下，来面对这些选项的。

门徒训练的目标是改造生命。你无法在国度架构下受门徒训练而不改变你生命的方向。你会发展出一个合乎圣经的世界/生活观，不断地改变你的思想和生活，因为这正是天国模式的目的。

关于神的话

上帝要天国的子民在他们所有的生活中遵行祂的话。祂要我们以祂的话为无误的指引，来审查更大范围中的真理。正如诗人所说的，“**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篇》36:9）祂要我们学习在各个领域学习祂的真理，用圣经作我们的指南。

我们应该特别留意圣经中神的话，因为这是祂给我们的写下来的话语，我们也要在所有的生活中寻求去明白祂的真理。我们必须记得，在上帝的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间不是二分化的。

因此，我们将基督徒教育定义为：建立在上帝真理上的世界/生活观的一个传递过程。这是天国的取向，必须以耶稣基督和祂的话为中心。教育是神发动而由人配合的过程，在其间，我们可以在生活中，也就是透过基督，在敬虔的知识、信心、盼望和爱中成长与发展。Norman De Jong认为，在“教育”之前加上“基督徒”这三个字是多余的，因为真的教育是在真理中的教育，而所有的知识都来自于上帝。任何教育若不是基督教的，就不是真的教育。教育是一个宗教的操练，但是在这个堕落的世界，不是所有的宗教都是基督教的。

我们在这里回想《罗马书》12:1-2的话，是有关要借着改变我们思想的方式，被转变成新人。遗憾的是，如果统计数字是正确的，我们门徒训练的模式虽然可以使人对灵性更能觉察，但是并没有改变人们思想和生活的方式。记得Barna的10%——自称为基督徒，而有自觉的世界/生活观。同时，James Engel以及Will Norton在 *Contemporary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中建议，有许多称为基督徒的人，自从他们成为基督徒，他们的世界观从来没有得到改变。跟着Charles Malik所说的，传福音的双重任务，是拯救灵魂和拯救心智(mind)，J. P. Moreland和William Lane Craig的评论是：“很不幸地，我们的教会过度充斥着一些人，他们的基督徒心智注定要成为废弃物。”如同Malik观察到的，他们的灵性可能得到更新，但是他们的心思从来没有被转变；他们仍然像非信徒一样思考。

圣经说，“**因为万有……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1:16, 18）。任何机构（家庭，教会，学校）研读神的话，从事正式或非正式的基督徒教育都是合理的。但是我们也需要个别的人的投入。如果我们要恢复和收回基督的荣耀，这不但是合理的，也是必需的。

国度模式的门徒训练是针对改造所有的生活，包括我们的，使之归向基督。也就是**刻意地在每个范围活出像基督的生活形态**，朝向成圣的过程，以及保罗在《罗马书》12:1-2所说的完全被改造的生命。

最后，我们要注意在大使命中的一个关键的策略点，马太28:19-20。在这些著名的经节中，

耶稣将门徒训练与洗礼联系起来。因为洗礼是属于教会两种圣礼中的一种，我们相信，在这里耶稣是把门徒训练与教会联系起来。“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也是清楚地与教会有关的。

第二章 知识论：我们知道什么，我们如何知道

What and How We Know

为什么要在本书这么早的地方就有关于认识论的一章呢？薛华说：“认识论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主要的问题。这的确是真的，所谓的代沟，其实是认识论的鸿沟，只因为现代人和前几代人对知识的看法有根本的不同。”认识论是对知识的研究或理论，特别是关于认识过程中我们如何（how）认识，和我们认识的是什么（what）。上帝所关切的包括我们的知识中的如何和是什么。

在本章中，我们会把焦点放在帮助接受门徒训练的人。有两方面：第一，他们需要有一个扎实的根基，知道他们信的是什么，也要知道为什么相信。第二，他们必须明白，上帝的真理是成为我们个人里面的（God's truth is to be personalized "within us"）（约壹 1:8）；我们的目标不仅是让上帝的真理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也能忠心而持续地加以实践。（约壹 1:6）

一个门徒不仅只是靠信心生活的人，也要靠知识和领悟力。思想不是多余的，是我们的一部分，因我们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样式被造的。想象一下，如果我们的知识论离开这个根基，会发生什么事。我们永远无法肯定我们知道的是什么，或我们是怎么知道的。这正是对今天后现代文化的简单评述，真理就是人要它是怎样、它就是怎样。谈到真理，好像尝试拿起果冻。如果真理只是我们要它怎样、它就怎样，或只有对我来说才是真的，那么，真理就和其他事物没有两样。身为信徒，只因我们以上帝的客观真理为起点，不表示我们的主观经验不会偏离轨道，然而，我们如果以上帝为起点，我们成功的机会会大得多。

当彼拉多问耶稣，“真理是什么？”（约 18:38），他的问题揭露了一个基本的错误，是一个一再被重复的错误。今天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如此地模糊不清，以至于后现代主义者倾向于认为，那个问题已不再具有意义。耶稣对彼拉多所说，挑起他的问题的部分，经常被忽略了。故此，真理被当作一些抽象的命题，只存在于一些含糊的领域，我们称之为“客观”。“我就是真理”。如果我们仔细阅读耶稣的话，我们将会看到，真理，也就是知识，不是一个没有位格的概念，而是与耶稣基督的人（位格）有关的。

如果我所知道的，和我以为我所知道的，与基督无关，那就是偏离了根基。彼拉多的问题是在《约翰福音》中出现的，也就是以“太初有道（Word），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 1:1-2）这几句话起头的福音书。这些经文使用的“道”（Word），是从希腊文的 logos 翻译而来的。大部分的解经家倾向于把重点放在这个词逻辑、理性的一面（其内涵是知识），而未给予其位格（person）的一面同等的重视。我们尝试把知识当作是在关系之外或除了关系以外的事物，这是错误的。约翰不仅说道就是神，也在 14 节说，道成了肉身。这个“位格”（person），被称为道，是上帝自己，上帝成为肉身。

当我们想到认识论，很基本的是我们要在与上帝的关系中来思想。在祂以外没有真理和知识。我们不是神。祂在我们以外，超乎祂的被造物之上。我们称此为祂的超越性。然而，身为圣经中的神，祂也具体地在我们当中，就是祂的临在性。这就是我们的认识为何有主观和客观的层面，但永远不会是没有位格的（impersonal）。

20 世纪前半叶的新正统派神学家的观念是正确的，他们只是走过了头，停在认识过程主

观、存在的层面，而把真理视为要依赖人和他的经验。然而，我们不要像一些矫揉造作的学者的样式，把认识过程中的主观和客观分开来。因为上帝是真理和所有真知识的来源。

要认识上帝，即真理，需要一个人信心的委身。如果我们不认识祂，所有我们所制造的神的言说都是空洞的。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的看法、假设和描述，是来自我们个人的框架和滤网。我们如何理解一段经文，经常受到我们个人的框架所局限，以至于我们可能不得要领。如果真是如此，那么我们就是错的。这意味着我们必须确定我们个人的框架或滤网要切实地忠于圣经的启示。

当我要教导这个观念时，我会在我的讲道中使用“知识论自觉的”（epistemologically self-conscious）。我一般不会用专业术语，除非在说明要点时有其必要。不过当我必须使用它们时，会马上下定义。我把“知识论自觉的”定义为“清楚知道我们知道什么，以及我们怎么知道我们所知道的。”（being aware of what we know and how we know what we know）

W. Jay Wood 关于知识论的本质的话值得在这里引用：

如果我们要好好思考，仔细监护我们的知性生活就是十分必要的。优质的思考是活得好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根据这个传统，只有照管我们认知的生活（按这个方式，例如，在一些重要的事上，我们塑造、护卫、维持、修正、放弃和遵照我们的信仰来行事），我们才能成为一个优秀的思想者，最终也成为杰出的人。

有两个原因，我希望上帝的门徒是“知识论自觉”（epistemologically self-conscious）的。一是圣经的教导，“因为他心里怎样计算，他的为人就是怎样。”（箴 23:7）在马太福音 12:34 和 15:18，耶稣同样指出从心里出来的，会对人有什么影响。第二个理由是，我们非常容易且不自觉地会受骗，特别在我们的流行文化氛围中，因此，会拥抱一些错误和致命的观念。

在罗马书 12 章，保罗要我们成为一个会思考的个体。我喜欢罗马书 12 章有很多原因，但主要是因为他要求我们成为一个会思考的个体，他也说思考不只是一个学术上的行动，它影响着我们的生活和事奉。所以，当我们在理智上放松，用 Wood 的话说，我们的生活马上就会反映出来。结果是我们的信心会没有多少深度，使我们处于一个很容易受骗的局面。

薛华指出，所谓的代沟，其实是认识论上的分歧。我们在 X 世代和千禧年世代身上观察到一个知识论的模式转移。

我们可以将历史分成三个世代，以便于讨论。

首先是**前现代**（premodern period），是起于 16 世纪新教改革之前，直到该时期稍后。其次是现代时期，是从 18 世纪直到 20 世纪中叶。第三个时期是后现代时期，从 20 世纪中叶到 21 世纪。如此分类的原因与真理、权威和知识有关。知识论在这三个时期各有不同。

前现代：知识、真理和权威的条件是上帝的启示以及对上帝的信心。信心和信仰是知识的起点。认识者和被认识者间有关系存在。理性、逻辑和经验被放在一个次要的地位。这也是一个迷信和相信魔法的世代。然而，人们相信普遍真理的存在，是来自于上帝的启示。在这个时期，上帝作为创造者和人作为被造物，有一个清楚的界限。人是按上帝的形象和样式被造的，而上帝在祂的被造物之上，但是与被造物有位格（个人）的关系。

现代：这个时期被称为启蒙时期或理性年代，人们仍认同上帝的存在和启示，注意的焦点

从启示转移到理性。人成为最后的参照点。不像前现代的人，是按照上帝的思想来思想，人开始假设自己扮演原始思想者（original thinker）的角色，上帝在这个过程中，成为反照的思考者（reflective thinker）。这是个科学和工业革命的时代。理性、逻辑和经验科学的调查方法成为君王，人们把信心放在这些事情上面。

这时期的认识论方法论的焦点是客观：知识是存在的，是在认识者之外的。在上帝和知识间产生了一道鸿沟。任何知识的范畴都必须是根据事实的。它必须符合理性逻辑的定律，可以被理解 and 解释。虽然包括了观察和小程度上的经验，但是重点是在人所发现的客观知识上。虽然人是最后的仲裁者，但是他所认识的是在他以外的。

（很凑巧的，我们福音派和改革宗研究圣经、解释经文和神学本身所反映的科学方法的模式，是在这个时代发展出来的。这个明显的事实反映于神学被称为科学的皇后，18、19、20 世纪的神学是用观察的方法，经过科学式的调查而发展成的。我们许多信心的先祖都曾使用这些文化的工具。我有时感到困惑，当我听到或读到人们说我们在神学上不应该使用文化的工具，但是转身就引用伟大的神学家的话，这些神学家却是经常使用文化工具的。很显然地，文化色彩是我们的认识论的一部分。）

后现代：20 世纪开始有个很大的转变，特别从 1950 年代开始。这个转变从存在主义哲学家的出现可以看出大概。他们转向人的内心，重点是人，他的存在以及他的经验成为真理和知识的标准。现代主义者如休谟和笛卡儿的事实、逻辑、理性、科学观察实验都被拒绝了。知识越来越被局限在认识者他自己和个人的经验上。因此，这不是过于简化的说法，真理和知识成为我们要他们变成什么就是什么，总是要根据我们的经验，也当然包括我们的选择。在这个文化中，人可以很自在地操纵或解构历史，然后重塑历史，好让它说出我们要它说的，或者在使用文字时，他要这些文字表达什么意义，就表达什么意义。

如同现代主义者，后现代的人是舞台的中心，也是知识的参考点。但是不同于现代人把客观知识和真理作为焦点，这些理性、逻辑的层面成为老太太的裹脚布。后现代的人已选择要单纯地依以下的原则来生活：真理是我们要它是怎样或我们希望它是怎样就怎样，无论在何种特殊的情况。真理可以因人而异，因处境而异，因时间而异。这就是我为什么把后现代认识论比作果冻的原因，很难切实地把握其实质，因为在这个模式中没有普遍或绝对的真理。马克思的陈述：“所有实质的东西都在空中消融了”，正是对后现代主义的正确描述。启示，如果仍然被接受，也是非常主观地被决定着，上帝可以随我们自己的喜好成为那个样子，甚至如果我们选择要祂不存在，祂也会消失。

过去四百年发展出来的悲剧，尤其在西方，是真理和知识已经与上帝的位格分离了。这个分离是微妙而明显的。但是要说真理是在我们里面的东西，与我们外在的生活没有任何关系，却是大错特错，也和说真理是完全客观而在我们之外的，是同等的错误。

当 N. T. Wright 说知识永远不可能独立于认识者之外，他似乎是走在正确的路上。认识一件事情就是与我们所知道的物件维持某种的关系。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在前面提到有关知识的位格的那一面。我们的所知，有其客观的依据，是在我们之外的，但是我们一旦说“我”或“我们”知道，我们就与这等式的位格和主观的一面牵连在一起了。这不是暗示说我们所谓的知识不存在于我们的认识之外，而是说我们能真切地、有位格地认识它（we can know it personally）。

今天的世代之所以对权威有很大的疑问，是因为对他们来说，权威不是与上帝分离了，就

是与比圣经启示的上帝要小的东西联系在一起了。或者它只是与传统观念有关，对今天的世代并不能提供太多的帮助，因为它与人没有什么关系（so impersonal）。

上帝诠释的思想（God-Interpreted Thinking）

唯一前后一致且令人满意的知识论和全部的知识理论的方法，来自有位格的上帝这个起点，祂是真理和真理的启示者，向祂的子民说话。其它的立场在联系到实际时都会有所欠缺。唯有以上帝为起点，才会满足我们认识真理的需要。

诗人说，“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诗139:7）因为我们是按神的形象和样式被造的，即使在罪中，我们努力去压抑真理，也不得不思想到上帝。即使我们尝试否认祂，如无神论者宣称的，我们也必须先承认祂，才能否定祂。

我们对上帝的思想不一定是宝贵的，因为它们不总是对的。我们生活在一个对圣经非常无知的时代。许多人已经清楚地证实了。要以宝贵的思想来思想上帝，即真切和对的思想，我们不可以只以我们的思想来思想。我们要跟随上帝来思想祂的思想（*We must think his thoughts after him*）。我们必须以上帝为起点，以祂在我们周围的世界所启示的祂自己来思想祂，特别是以祂所写下來的道。我们所思想和所知道的上帝，必须符合祂的知识和祂所启示的，否则我们就会偏离了轨道。

还记得我们开头所引用的薛华的话吗？如果我们在知识论上偏离了轨道，所有的事也会脱轨。上帝是我们所知和如何知道的根基。我们必须有一个正确的上帝的知识，也要在这个根基上知道如何去促进这个认识的过程。这终将会满足我们生活更深的需要。

上帝已经采取了主动，为我们揭开了帕子，所以我们可以知道祂就是真理。这是为什么我们不能把绝对真理和主观位格或认识者分开的原因。我们不能只客观地认识上帝，因为祂是有位格的三位一体真神。要获得有关祂的知识需要与祂有一个关系。

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观念：今日基督徒最常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创造。我们是上帝创造的，还是我们是机率演化过程的产物？我们是从原始的粘液经过不同阶段的存在演化而来，直到我们终于变成直立的、会思考的、能感觉的个体吗？当然，圣经不是作为一本科学教科书被赐下的，它的作用是要沟通真理。因此，如果我们相信任何与圣经相反的，那么，我们所相信的，和我们宣称我们所知道的，就是在错误当中。创世记第一章说上帝在六天中完成了创造。在这里我们不必叉开话题，尝试为圣经中的“天”下定义，但如果我们下的结论是上帝在四天或十二天内创造了世界，我们就是在错误之中，因为那并不符合上帝在圣经中所说的。

上帝已经在两本书中将祂的真理传递给我们，一本是大自然（创造），一本是圣经，有时也称为祂的工作的书和祂的话的书，我们通常称为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我们必须忠心地负起我们原来的责任：“要繁殖增多，充满这地，征服它”。这需要我们成为这两本书的学生。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可以使这两本书成为上帝没有要它们变成的和要教导的。在自然之书中，我们研究、观察、实验，然后在我们寻找真理中获得证据。但是为了保持我们的研究和结论在正确目标上，我们必须要把我们在那些领域中学到的，与上帝在祂的话中所说的联系起来，以检验我们的结论。祂已经赐下祂的话语和圣灵，来帮助我们保持方向。这两本书并没有矛盾。

虽然上帝的真理有许多面向，但却是统一的整体，没有零碎。所有的真理都是上帝的真理，而真理并不会自相矛盾。

我们能认识上帝有许多含意。例如，因为祂是创造者上帝，而我们是祂的被造物，我们永远不能知道上帝所知道的的所有的事。这意味着我们永远不能透知所有的事（*we can never know anything exhaustively*）。想象一下这会是多么令人鼓舞的事！基督徒不像希腊人，他们主张为了认识任何事，我们必须认识所有的事。基督徒说，即使我们不能知道所有可以知道的事，因为我们是透过一个幽暗的镜片，因为我们是有限的，也因为我们是罪人，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认识真理。

上帝知道所有的事，原原本本地，也真切地知道；而我们能知道祂。因此，我们能认识事物，是以一个类比、衍生的方式。但是什么是类比式的认识呢？Robert Reymond是这样解释的：

关于知识，有三种可能性……我们可以清楚明确地（*univocally*）认识事情（完全相同），或模棱两可地（*equivocally*）认识事情（有所不同），或类比式地（*analogically*）（部分相似，部分不相似）认识。如果我声称在苹果和橘子间可以找到一个类比的关系，难道我不是说苹果和橘子，虽然有许多明显不同的方面，但至少在某一方面相同的吗？

类比式的认识，最能解释且保留创造主/被造物间的区别。更令人感到惊奇的是上帝已选择把“真正的真理”（*true truth*）启示给我们。祂身为真理的本身，选择以拟人化的方式来向人传达真理，也就是用人类的语言，好让我们能研究、理解，也解释实在界。只要我们所知道的符合祂所知道的，我们就能在我们所认识的事上有一个充分的信心，虽然我们只认识一部分，如保罗在林前13章所讲的。

在另一方面，后现代主义者折衷式的方法，当他们想获得真理和知识，却没有一个公认的参照点，已被证明是全然混乱的。后现代主义没有一个统一的元素，因此，真理是如此地相对，而现实和真理“比他们以往更诡异”。后现代主义者总是想用我称为“短暂的、飞逝的普遍性和绝对性”（这当然是不存在的），来填满没有普遍性的这个空白。他们的所见、经验和对事情的结论是不可靠的，因为他们的框架是错误的。他们无法确定他们真按照真实的面貌来看它。然而，我们的偏见和滤网为我们的判断上了色。因此，我们不总是可以清楚地看事情。一个夏威夷的先知曾经这样说：“你可以借着感觉创造一个宇宙。”

一个可靠的方法：监督与制衡

A Reliable Checks-and-Balances Approach

真理，虽然是主观的经验，牵涉的不只是我们的诠释。我们必须努力、尽人事地尝试去除我们个人的偏见。我们所知道的，或我们宣称我们所知道的，是我们相信的结果。我们的知识是如此依靠我们的感官、我们的经验和传统，以至于很难，虽非不可能，在没有一个可靠的参照点的情况下，评估我们所知道的。

我们需要一个监督/制衡的方法来看我们所认识的，和为何要认识。当我开始阅读薛华时，

我怀疑为什么他会用“真正的真理”这个词句。我后来明白到，在我们的后现代世界中，我们倾向于奥秘地使用文字，而这些文字在沟通的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真理只是我们要它们是怎样就怎样，那么文字也能代表任何我们要它们表达的意思。薛华用“真实的真理”(true truth)来提醒我们，真理必须与上帝有关。不管我们所谓的真理是什么，如果它与上帝的真理不吻合，它就不是真正的真理。

如果后现代的世代想谈论经验、利益和生命的好处，认识神和真理是达到这个目的最大的好处。祂不仅是一个朋友，比一个兄弟与我们更紧密，祂也是我们定义真实、真理和生活的参照点。那么，这是怎么进行的呢？上帝给了我们一个主要和次要的探测线，一个标准的真理准则。这个主要的探测线就是**祂所写下来的话**。因此当祂在圣经中借着祂的圣灵说话时，我们说祂是我们最终的参照点。圣经成为我们衡量真理的标准。它是我们信仰和实践的准则，如同威敏斯特的神学家提醒我们的一样。上帝在我们认识的过程，也给了我们另一个权/衡，就是**我们彼此**。虽然有些福音派圈中的人对我们认识的过程要把群体包括进来感到犹疑，但我们不要犯这个错误。除了祂的话和祂的灵，上帝也把我们放在基督的身体里，作为次要的方法。在信仰团体中，我们必须学习如何共同努力，学习传统和其它所有的，来帮助我们认识真理。彼后1:20说：“**圣经所有的预言，都不是先知自己的见解。**”

与此同时，上帝虽然向我们启示了客观真理，我们不能纯粹客观地来加以认识。上帝也从来没有意思要我们这样作。或者如康德之后的哲学家说的，我们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身，但是我们能知道，因为主权的上帝已经将祂的真理启示给我们了。认识者和被知物必然不可分离。要记得，如同我们说过的，所有的认识都牵涉到主观的个人（位格）的认知；因此，是会牵涉到人的。实际上，相信认识者和被知物可以分开是一种假像。因此，在使用上帝的权/衡上，我们必须努力让自己确认我们的过滤器没有扭曲上帝的知识和真理。真实的知识不能与上帝分离，也不能在我们认识它的过程外被认识（True knowledge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God, nor can it be known apart from our knowing it）。这不是要暗指除非我们认识它，真理就不是真理。但这的确指出，我们无法纯粹客观地认识真理。这就是为什么那些主要和次要的权/衡在认识的过程是必要的。

在前现代过渡到现代，再到后现代的过程，我们已经看到每个模式如何引到下一个模式。在发展的过程中，我们有所谓的命题（thesis）。如果一件事是真的，它的反面就是假的。这个认识论的方法是前现代和现代惯用的。然而，在现代时期的晚期，引入了一个新的架构，被德国理想主义者黑格尔（W. F. Hegel）推广了。综合（synthesis）基本上是命题和反命题冲撞所产生的。在引入这个综合理论后，我们不再能说如果一件事是真的，那么它的反面就不是真的。但是如果一件事是真的，而其反面不是真的，就可能在这个比较过程中产生一个新的真理，称为“综合”。这会开始一个新的过程。从这个综合中，一个新命题以及一个新的反命题会产生。所以，真理是不断在演进中的。举例来说，拿白的是白的这个命题来看。反命题的陈述是，白的是黑的。综合的说法就是灰的，是白色和黑色碰撞后所导致的。然后灰色再与任何与之抵触的碰撞，再产生不同的颜色。

Thesis + Antithesis = Synthesis = Thesis + Antithesis = Synthesis

这个辩证法与后现代主义只有一小步之遥。后现代主义省略了命题和反命题的步骤（直接跳到综合），它所拥抱的态度是：真理只是权宜之计，或者说是由我们来决定的。在发现没有人或文化是中立或客观的，也没有办法超越主观主义，他们只好满足于互相矛盾的宣称（因为

“没有介于之间的叙述”），后现代主义者把自己委托给一个认识的过程，此认识过程相对之下是因时间而异、因地点而异的。

这说明了为什么我们需要了解，在知识和真理以及认识过程的范畴内，上帝必须是最后的参照点。如果祂不是最后的参照点，我们就只能没有一个标准来认识实在界。在我们的所知以及我们如何知道我们所知道的这件事上，我们必须以有位格的三位一体神为起点。我们要明白认识过程个人（位格）的层面，也要了解为什么真确地认识神是所有真知识所必要的。

范泰尔（Cornelius Van Til）在 1930 年代，曾为“旗帜”（Banner）写过一系列科学的文章。在其中的一个文章中，他运用了以下的例子来说明上帝在真知识中的必要性：

我看到一头牛，我说它是个动物。但什么是动物？为了完整地回答这个问题，我必须能回答什么是生命，因为一头牛是一个活生生的物件。我观察到牛在吃草。草是不是也有生命？是的，草是从地上长出来的。那么，土地是否也有生命？没有，因为它不会生长。但是有人说它会生长。无论如何，我看到的是没有生命是活着的事物不可或缺的（*lifeless is indispensable for the living*）。因此我不能说牛到底是什么，除非我能分辨整个物理实在界（*physical reality*）是什么。但是接下来就会碰到一个更大的困难了。我们自己是这个实在界的一部分。初看之下，这会给我们一点优势，我们可以从里面观察。但是这也当然会有不利之处，因为如果我们只能从里面观察……假设有上帝的存在。祂对我们会有最佳的“外来”的视角。

范泰尔接着展开我们对上帝的知识，及祂对我们的知识，不可或缺的这个观念。他坚称，我们对自己的知识如果与上帝对我们的知识不一致的话，就是全然错误的。然后范泰尔证明，这类的上帝与人之间的知识，在认识上帝创造的任何事物上也是最基本的。虽然，我不必知道一头牛是什么，就能从牛奶的副产品受益，这件事是真的，但是为了认识你，我必须认识上帝，我也必须认识自己。他们之间是彼此相关的。但是即使是这样，我也必须明白我不可能透彻地认识一头牛是什么。如果有一个领域我们可以没有神而认识所有的事，那么，上帝就不是上帝了。如果我宣称我认识任何一件事，却不符合上帝所知道的，那么我就需要校正我的方向了。

认识论上的普遍恩典

Common Grace in Epistemology

如果没有上帝我们就不能认识任何事，那么，一个不信神的人如何能认识任何一件事呢？这是个有效的问题。上帝是完全智慧而掌管万事的，以至于祂知道何时、何地以及如何在认识论的过程中帮助人。祂使用如凯柏、巴文克、范泰尔这样的人，以及其他人来帮助我们明白“普遍恩典”（*common grace*）这个教义。这个教义是建立在上帝按照祂的形象和样式造人的这个真理上的。虽然人在罪中堕落，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这个形象；虽然罪剥夺了上帝所已经赐给人的真理，但是他在堕落中并没有完全失去神的样式。因此，这个形象仍然是上帝（造物主）和人（被造物）之间的一个接触点。这也是人与人之间的接触点。

经常有人引述加尔文所说的，每个人都有一个内在的对神的知觉。虽然人能够而且的确压

抑这个知觉，却是它仍然每天在我们心里运行。否则不信的人就无法工作或完成任何事。范泰尔解释到，“为了不要认识神，人必须摧毁他自己。但是他办不到。人不可能偷偷溜进一个不存在的领域好逃避上帝的面和上帝的声音。众山不能遮盖，阴间无法藏匿。没有东西能使他不面对上帝，就是那位我们必须与祂有关系的上帝。”这也解释了信徒如何能与非信徒合作，试图完成上帝给我们的文化使命。靠着上帝的普遍恩典在我们心中运行，虽然我们不是永远都有这个自我意识，但这却是因为有上帝我们才有真知识的前提。我们可以理解，非信徒对于他知道什么，并没有这个自我意识，但一个信徒会忘记上帝的恩典而高举人的知识就是不可原谅的了。无论是信徒还是非信徒，上帝是我们认识过程最终的参照点。

事实是上帝的普遍恩典给了信徒和非信徒；但因为堕落陷于罪的人无法完全否定上帝以及他与上帝的关系，他仍然是上帝的真理的受益者，至少是在一个普遍意义上。根据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19-32 所说的，非信徒虽然没有关于上帝救赎的知识，但在创造上知道上帝。他知道关于上帝的一些事，但是这个知识完全依靠上帝的恩典，也由上帝的恩典来决定。举个例子说明：人是在堕落中的罪人，但是由于上帝的恩典，他没有坏到极点。其结果是非信徒能与信徒一起完成上帝原来的在创造中的设计。Henry Meeter 作了以下的总结：“从圣经的写作和加尔文的教导，我们学到，上帝的确有一个善意的态度，或者说，恩典，给那些未受拣选的人，而这个普遍恩典有一天会加到他们的刑罚上，因为此恩典没有让他悔改，没有为上帝而活。”

普遍恩典对知识论的意义是它提醒我们，一个非信徒虽然决心否认三位一体神，仍然需要完全依靠祂才能认识事物。如同耶稣在马太福音 5:45 告诉我们的，上帝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祂能而且也将真理启示给不信的人。上帝是真理的来源与作者。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样式被造的。因此，人能认识真理，虽然不是透知或无所不包的，但却是真实的，是因为上帝恩典的自我启示。虽然堕落使得在人里面的上帝形象受到毁损（impaired），也触及他生命的每一部分，但是却没有完全破坏（destroy）这个形象，也没有使上帝退缩或停止向所有的人启示祂自己。虽然有罪的人坚持否认和压抑这个真理，上帝仍然在祂恩典的良善中继续向全人类启示祂自己。因为祂的普遍恩典，即使非信徒运用这个“借来的原则”（borrowed principles），仍然能不时地学习到一些有关上帝的事和真理，他们所学到的，并不会威胁到信徒，反而是帮助信徒（例如爱因斯坦发现的相对论）。这个普遍的知识也是信徒和非信徒之间关系的一个很重要的接触点。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能爱我们的仇敌，耐心而小心地与他们合作，因为他们也是按照神的形象和样式被造的。

结论

当我们反思从创世以来的历史，特别是伊甸园时，直到今天，我们会发现有两种实际的认识论学派。虽然有些变异，但说到底只有两种。第一种学派认为知识始于三位一体的神。我们全部的知识是根据祂和祂的启示。在我们认识事物的过程，我们是以这样的理解来运用我们的理性能力或感官经验的：我们的思想和观察要倚靠上帝的启示。这是创世开始时原有的立场。当罪进入世界后，上帝的恩典改变了罪对人的影响。祂透过旧约和新约，开始了一个传奇，一直持续到今天，使我们拥有如奥古斯丁、阿奎那、加尔文、凯柏、范泰尔、弗兰姆、邦森以及许多其他的基督徒思想者。

第二个学派始于创世记的开头，在乐园中，当亚当和夏娃受到蛇的诱惑，接受了第二种主题思想，就是：人不需要完全（或只是有一点）依赖上帝就能获得知识和真理。因而，人离开上帝，也能获得真知识。上帝的启示在获得知识的过程，不是绝对必要的。人可以运用他的理性和逻辑能力，以及感官经验，来认识真理。人其实可以随他自己的意思制造真理。这个传统始于在乐园中撒但的引诱，然后很明显地透过新约、旧约和历史上的人物，如柏拉图、亚里斯多德、笛卡儿、洛克、康德、尼采以及后现代主义者。

除非上帝是唯一的道路、真理、生命，否则知识、真理和权威就没有确实的根基。如果祂是，我们也相信祂是，那么，我们的知识就必须来自祂，我们所知道的，也要符合祂所知的。靠着祂的话和圣灵，以及基督徒团体的忠心，我们可以一起努力，更多而更确实地明白真理。

当我们尝试去明白且进一步澄清我们服事上帝的角色时，我相信，后现代时期，虽然其有关真理、知识和权威的意识形态是离了根基的，但是，它迫使我们在所有的领域能更理性、更有经验地思考。认识论是在更古典或传统的启蒙主义模式后，钟摆荡得过了头的另一个范畴。关系和经验在学习的过程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在认识论上要保持我们对圣经的专注，这会使我们更加了解，知识与真理是有位格的（personal）。他们是需要我们相信、练习和应用在我们每天的生活当中的。知识和真理是上帝为我们准备的，使我们在思想、生活，和与他的关系、与我们周遭世界的关系和我们彼此间的关系中，有所不同。这是年轻一代在他们的寻索中所追求的事物。

第三章 上帝的国

The Kingdom of God

在《另外的六天》（*The Other Six Days*）中，R. Paul Stevens 处理了信徒皆祭司的这个观念，尝试要废除从第一世纪末以来存在于教会中的二分法。他的立场是上帝的子民虽然的确有恩赐和职分的区分，但他们是合一的子民，并没有圣职/平信徒的二分化。在这个合一的子民中，我们有不同的角色和任务，但是我们在平等中是一体的，都是上帝的子民。

无论怎么说，对一个门徒，尤其是一个新门徒来说，很重要的一点，是他要了解身为一个信徒，他/她是上帝国的一个成员，也是教会的成员。神学、宣教和教牧事奉都需要天国的观念。一个门徒的生活牵涉到这三方面，我们如何准确地认识自己的处境，就会决定我们如何像门徒一样来生活。

在教会历史上对神学（Theology）曾有三种误解。首先，神学是个观念上的、抽象的或理论的范畴，它的应用只能在稍后用在别处。其次，只有专家才研究神学，好让他们用神学塞住普通教会成员的口。第三，自从启蒙时期以来，神学已经成为一种专门的学科，而不是给所有上帝子民的一种生活方式。这些误解，我们必须认识到并加以改正。在第五章会有更多的讨论。

在宣教上，同样的心态也适用：为了事奉上帝，人必须是牧师或宣教士，不是需要按立仪式，就是需要被委派做这样的任务。“一般”的上帝子民不必参与教会积极的宣教。

在教牧事奉上，也有类似的情况存在。只有专业牧职才作事奉的工作，或者如 Stevens 说的，普通基督徒是被事奉的对象（接受者），而不是从事事奉的主体（事奉者）。这清楚地表明事奉不是普通基督徒要做的。

我写这本书的部分原因，是因为愈来愈担心我们似乎没有一个符合圣经的关于什么是门徒的观念。没有这个清楚的概念，要找到正确的门徒训练的方法，就有如乱枪打鸟。因此，没有这个清楚的定义，我们只能发展出许多（经常是随性的）教会成长和训练门徒（discipline）的计划和方法。这也难怪早先提到的统计数字强调，我们缺少到底什么是门徒的一个整全的视角。

Cornelius Plantinga 在《管理上帝的世界》（*Engaging God's World*）说：“既然接受了基督的呼召，祂的跟随者知道，成为一个‘基督人’（Christ person），就是成为一个‘天国人’（Kingdom person）。在天国中工作是我们生活的方式。而许多跟随者得到的结论，是我们需要强有力的基督徒教育，以便学习如何以最有智慧的方式在天国中服事。”

在这整本书中，我想提醒我们，一个门徒不只是跟随耶稣的人，而且也关心或有心于上帝在所有的生活中所做的工作。我反对这样的观念，认为一个门徒是把一些有限的活动清单做完的人。一个天国的门徒不会只满足于他个人的祷告生活和研读圣经或个人见证后，好像他们在基督徒生活上就有一个特别崇高的地位。许多基督徒有这样的观念，认为可以同时拥有一个合理的宗教生活和一个合理的世俗生活。许多的门训方法加深了这个见解。但是如果我们正确的天国观，我们就会知道在我们的生活中没有什么是上帝不关心，也没有什么是祂不行使主权的范围。使徒保罗说，“所以，你们或吃喝，或作什么，一切都要为神的荣耀而行。”（林前 10:31）

要在门徒训练的过程中遵循上帝的话，我们就必须本着圣经，思考什么是上帝的国度。可悲的是，我们的研读、研究和经验都告诉我们，人们对上帝的国并没有清楚的概念。有些人将它视为与天国等同，其他人则没有看到教会和天国间有什么关联。也有许多人对天国已临（present）和未临（not yet）的层面感到困惑。但是天国的观念绝对是基督教最基本的观念。上帝的国（或天国），是福音书中耶稣的主要主题。祂以“天国近了”（太 4:17）这个主题开始祂的事工。祂在约翰福音第三章告诉尼哥底母，除非重生，他不能见上帝的国。这是基本。

门徒训练的天国模式会为我们生活的每一部分带来改造的冲击，而不只是我们一部分的生活。所以我们必须明白什么是上帝的国。我们在门徒训练的早期阶段不能省略这点。

在新约中我们读到两个词：“上帝的国”和“天国”。我们在没有深入钻研冗长的解经讨论或圣经历史下，应注意到这两个词指的是同一件事（之所以有两个不同词的原因，是犹太人不大会使用“上帝”这个词，他们通常用其它的字词来替代，例如“天”，或者就单纯地留空白）。在使用国度的观念时，圣经试图强调耶稣基督的王权，包括祂在所有创造范围（realm）拥有最高的主权，也掌管（reign）祂的臣民所有的生活范围。

门徒训练的天国模式其中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它的焦点在上帝，而不是人。耶稣才是祂的国度的君王，不是人。我们是祂的臣民，有义务去荣耀、敬拜和事奉这位君王。当我们思考国度（范围与掌管）这个观念时，就意味着在我们生命中，没有一个领域，我们不必去事奉祂。除非我们以上帝为焦点来开始我们的门徒训练过程，否则我们就会以人为焦点，也就是把焦点放在塑造（formation），而不是生命的转换（transformation）。

同时，在以主上帝为焦点作为这个过程的中心的同时，国度模式会帮助我们明白如何联系到他人，也联系到我们周围的世界。它能使我们明白教会和天国的连续性和不连续性。它会提醒我们，国度现在已经临到，但在这个世代的终了会达到它最完全的程度。除了这些，国度模式也会使我们避免误会基督徒生活的真实情况：现在和未来。

在下一章中，我们将会讨论圣经的世界/生活观。如果我们拥有一个上帝国度的正确观念，一个合乎圣经的世界/生活观就是很自然的结果。A. A. Milne 以其小熊维尼（Winnie the Pooh）的故事闻名。他曾写过一本小说，名为《两个人》（Two People），故事集中在潘普先生（Mr. Pump）身上。潘普先生是个杂货商，也是一个很非常敬虔的人。他敬虔到一个地步，甚至不敢把他的宗教带到市场里面，因为那实在太神圣了。举个例子，他有两顶帽子，一项是配合他市场的角色，另外一项则是为了周日早上到教会的角色。他绝对不敢把这两顶帽子搞混，因为礼拜天是为了上帝的工作，而周一到一星期的最后一天是为了商业。他说：“毕竟，没有人能同时事奉两个主。”潘普先生是对的，他看出教会和市场是有区别的，但是他也错了，创造一个圣/俗的分别，暗示我们这两者是无法调和的。

这个故事正好适合帮助我们明白，在这个生命中，我们的确在某种程度上有一个双重的角色。一方面来说，的确，基督徒穿戴着两顶帽子，但是在另一方面，更正确地说，我们穿戴的只有一顶帽子。我们应该是“在世界中，但不属于世界。”我们同时是上帝的国度和祂的教会的成员。我们可以说我们穿戴着两顶帽子，因为这两者之间有差异；然而，另外一方面，我们显然只戴着一顶帽子，因为基督是万有之主。

有许多心地非常好的教会成员会像潘普先生一样地思考。他们认为他们在礼拜天要事奉主，但是一个人必须是专业的神职人员或教会同工，才要在周间在与教会有关的服事上去事奉主。

卖衣服，管家，在学校教书，不是宗教或神圣的活动，只是世俗的职业，并没有宗教的意涵。

明白国度兼容并包的性质会提醒我们，我们所做的每件事都是一个宗教的活动，也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既然采取这个心态，我在许多场合建议一个牧养的方法，也是我最后牧会时开始执行的。我们称之为“每个会员都是牧师”的计划。当然我们的目标不是希望每个基督徒都成为一个牧师或宣教士，受命以专职的概念来事奉主。我们所想要传递的是，用我们属灵的恩赐来事奉主，不只是个礼拜天的活动，或保留给教会的专职，它是所有上帝子民每天的经历。这个含意是明显的。无论在一周中的哪一天，我们都应该事奉主。

目前的证据显示，国度的模式并没有从开始到成为成熟基督徒的路上，传递给新的基督徒。因此，基督徒生活被拆解成潘普先生圣与俗的范围。这个错误观念展现在我们的思想中，就是在我们的思维里，地方上的牧师或到国外的宣教士，在他们每天的例行公事上，是比在商业界或家中工作的人要更属灵，因为他是事奉主。但是圣经并没有教导这种武断的区分。宗教的活动是一个每周七天的过程，没有一个范畴是世俗的或非宗教的，因为生活的全部都是神圣的，都有属灵的涵义。

在过去几年，我曾辅导那些要不是很沮丧、就是在他们工作中烧尽而不再有兴趣的人，他们不再满足于他们原先从事的事。许多人都问我，这是不是上帝要告诉我，我需要辞职，进入神学院，成为一个传道人或宣教士？几乎所有的被辅导者都表达了一个事奉主的诚心，但没有感觉到在他们目前的职业上正在这样作，毕竟，那只是个世俗的职业。在这些处境中，我总是在谈到改变的可能前，先为他们复习天职（vocation）的国度模式。有好几次我们认定上帝正引导我们向着不同的方向尝试一些改变，但未必是到神学院或国外的宣教工场。另一方面，也有些人得到的结论是全时间牧养的基督徒职位，的确是该走的方向。其他人则决定留在他们目前的专业，但用一个新的态度。

什么是国度？

What is the Kingdom?

什么是上帝的国或天国？如果我们要把天国模式运用在门徒训练上，明白这点就是很重要的了。我的回答会试着保持尽量基本，但不将之简化。我会在这章的末了建议进一步的阅读材料，提供给想更多研读这个题目的人。有些观点很重要，例如神的国和世界的国的对立面（Antithesis），我不会在这章中处理，但在我们思考国度时必须包括在内。我希望在整本书中能呈现这个对立面和张力，特别是在第二部分。

关于我们的问题，首先注意到诗人在诗篇109:19已经很清楚地回答了：“耶和华在天上立定宝座；祂的国统管万有。”诗人在这里陈述了一个基本的基督徒信仰：上帝是造物主，在所有祂的被造物上掌权。这里提到的“祂的国”是指它是包罗万有的。

上帝国度的观念现在最主要的意义是指上帝的治理（rule）和掌权（reign）。19节中的“祂的国度”进一步指出上帝身为君王，祂是祂的国度的律法颁布者，在祂的国度（包括祂的子民）上有其权柄。从旧约我们很清楚看见，先知，特别是像但以理和以赛亚，看见上帝现在正治理祂的国度，虽然还没有达到完全的地步。

其次，因为上帝这位律法的颁布者，是一个有位格的、神性的上帝（personal theistic God），我们必须明白国度之关系的层面，此国度同时是指现在和未来。作为祂国度的子民，我们了解到祂在我们生活的每个层面都会与我们接触。没有一个范围是不属于祂的。

第三，在新约中，使徒保罗指国度未来的层面为：“因此 神把他升为至高，并且赐给他超过万名之上的名。使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一切，因着耶稣的名，都要屈膝，并且口里承认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给父 神。”（腓2:9-11）。

旧约和新约同时呈现的概念是上帝的国即将到来。但事实上，借着耶稣基督的到来，天国已经降临了（可1:15）。然而，我们也记得，当基督在这个世代的末了再来的时候，它将会到达其高峰。这是腓立比书2:10-11所说的最后和完全实现的时刻。

我们必须要将国度过去、现在、未来的层面放在心上，特别是现在和未来，因为有人说我们现在所拥有的关乎国度的，就是我们将来会拥有的。其他人则主张，国度的来临完全是一个未来的事件，并没有现在的实际性。

有一件我很高兴在我基督徒生活早期就学会的事，是国度的设立，包括现在和未来，全是上帝的作为。Meredith Kline称之为上帝在创造和历史终局（consummation-the end）间的介入（intrusion）。这是上帝在开始和末了间的介入，设立祂的国度。你应该还记得这个。上帝告诉亚当，如果他吃了分辨善恶树的果子，就必定会死。当我们读到夏娃不遵守上帝的吩咐，吃了树上的果子，我们以为上帝的审判会马上临到。但是，上帝却介入了，而且说，实际上，“我会在我所定的时间宣告我最后的审判。在与此同时，我会开始执行一个救赎的计划，消除亚当的罪所造成的伤害。”这是只有上帝才能做的事。人只能是上帝恩典的接受者。

为了本书的目的，我们了解上帝的国度已经降临。它与我们同在，因为基督已经来临，现在也借着祂的圣灵同在。不过，上帝的国度也是一个未来的末世事件（“not yet”）。还有更多将会来临，当上帝“使万物都服在他脚下”（林前15:27）。这是不是很奇怪，耶稣教导我们要求祂的国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霍志恒（Geerhardus Vos）称此为国度来临的两个连续的阶段，第一个是比较渐进的过程，第二个则是变动更大和即时的事件，与基督的再来与历史终局连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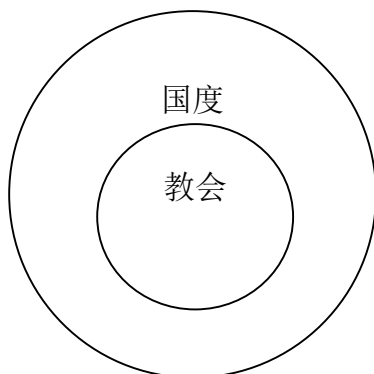
为着这个现在和未来的涵义，我们想要确定的一件事，是基督徒明白上帝的国度的教义。此外，我们将会看到，身为门徒的国度观，必然会提供年轻世代在他们生命中所要寻找的那种挑战。他们对基督教其中的一个批评是他们与非基督徒没有两样。他们看到对很多人来说，做基督徒只是意味着去教会、唱圣诗。这些带着怀疑的年轻人需要看到上帝国度现在的重要性，和对未来所带来的盼望。

国度与教会的关系

The Relation of the Kingdom to the Church

当我们谈到国度和教会的关系，教会与国度的关系，以及两者与世界的关系，我们必须知

道**教会**的焦点是基督徒生活一个特定的狭窄的观念。它的任务与恩典的管道(**means of grace**)、**神的话和圣礼**有关。它也专注于信徒间特别的“家庭”关系。对照之下，**国度**则指一个基督徒生活更广或更宽的层面，因为它牵涉**生活全部的范畴**，不只是教会。这个概念可以用两个圆圈（内圈：教会；外圈：国度）来代表。



考虑到教会，人们应该比其它任何地方更能清楚看到上帝国度的样子，因为它是**国度的中心**。**国度**，正如图的外圈所显示的，不受限于教会的范围。基督是教会的王和头，她的主和主人，不过，祂也是宇宙的主。身为基督徒，属于基督的教会，向更大的国度范围移动，以作盐作光。上帝要他们的生命影响生活的每个领域。身为国度的子民，我们的基督教不能与上帝国度领域中的任何事脱离。

有人说在教会里面有更多的世界，而不是在世界中有更多的教会。这个说法有其份量。基督徒不应该像世界；我们应该在世界里，但不属于世界。所有的新约中国度的寓言，以及山上宝训的八福（太五），都强调国度的子民在他们对待生活的方法是特殊的。在我们的家庭生活中，基督徒也与人不同。在政治、教育、法律或任何其它的商业界上的活动，基督徒都要有所不同。这清楚地表示上帝希望那些属于祂身体的人，教会，基督的门徒，不只是把自己想成社会的改造者。祂宁可希望祂的门徒首先想到，在所有他们所作的事上，是以基督徒的身份作的。接下来，这会使基督徒对他们周围的世界有一个转化的效果。

Douglas Bannerman曾写到：

但是从我们目前讨论的观点看来，我们足以说，在实际上，上帝的国度只是工作中的教会。它的意思是，“在世上凡承认真宗教者，以及他们的子女”——也就是根据威敏斯特信条（按，25:2），大公的、有形的教会——特别在他们的生活和工作上，被视为在世界上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

在这个例子中的两个圈表明教会不能与国度分开，或与国度相等。教会是国度的中心。Raymond Zorn在《教会与国度》（*Church and Kingdom*）中说得好：“对目前来说，我们只希望提出，教会虽然是国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不能与国度等同。”然后引用F. J. A. Hort的话，Zorn写到：

我们可以说**教会(Ecclesia)**是上帝国度的有形代表，或作为其权势的主要工具，或在语言上其它的类同形式。但我们不能将这二者等同，好让我们能把福音书中谈到的上帝的国或天国直接应用到教会上。

这意味着在实际上，当地上的基督徒活出他们基督徒的生活，为上帝的目的而服事时，上帝的国度会扩展到生活的全部，也在世界发挥影响。这意味着当基督徒在属灵上成长，在外在

环境活出他们内心对主耶稣基督的信心时，上帝的国就会成长。Zorn说得不错：“上帝的子民不能与世界隔离，而是要在世界中，来事奉和代表他们的王，制服世界，并使世界顺服祂的统治。”使徒彼得是这样说的：“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这对旧约时的以色列是如此，对今天的教会也是如此，要成为祭司的国度和圣洁的国度，在全世界，生活所有的范围里，为福音的真理做见证。

国度和教会，相似而不同

The Kingdom and the Church, Alike and Different

明白教会和国度的关系，就是我们刚刚粗略谈到的，会帮助我们看清楚上帝对教会的角色和责任有什么期望。这也会让我们明白更广的国度角色。这个理解能使我们避免分开或等同那些角色和责任。

这个理解在门徒训练过程之所以如此基本的理由，是它会帮助基督徒认识如何以一个基督的身体即教会的成员来生活，而且也认识到如何在更广大国度的范围内生活。当我们研究这个领域，我们很容易看出为什么会产生混淆。如同我们在前面说的，有些人相信、也主张，国度和教会是一体而等同的，然而其他人则说他们之间没有什么联系。也有人说我们应该把焦点完全放在教会上，其他人则只想以未来末世的事件来谈上帝的国度。

谈到我们图解中的圆圈，我们可以借用亚里斯多德的术语：国度是“属”（genus），而教会是“种”（species）。教会的焦点比较狭窄，而国度则包含了万有。在我们进行的过程，我们会愈来愈清楚。

Herman Ridderbos，一本很重要的书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的作者，这样写到：

国度（basileia）是神伟大的救恩的工作，是在基督里的应验和历史的终结；
教会（ekklesia）是上帝所拣选和呼召、享受天国的祝福的子民。从逻辑上来说，天国应列在第一位，而不是教会。因此，前者有一个更全面（comprehensive）的内容。它代表全然接纳的角度，预示所有历史的终结（consummation），带来恩典和审判，有宇宙性的规模，充满时间和永恒。

Ridderbos下结论说，教会和国度是有区别的，但是缺少了对方又是无法想象的。

如同Edmund P. Clowney所清楚教导的，教会是个小型的社区。它牵涉到对上帝，对其会员，和对世界的事奉。它牵涉到一个有秩序、有怜悯、对神的话语的事奉。教会向世界宣讲耶稣基督的福音。它将人聚集在这个教会家庭一起敬拜、教导、团契和服事，然后装备人移动到更广大的范围，以国度的子民在所有的生活中代表三一上帝。因此，虽然教会是上帝国度的中心，它不是国度的全部。如同赖德（George Eldon Ladd）所写的，“国度是上帝的统治；教会是人的社区（community）。”透过社区，即教会，福音借着话语和行为被宣告。**教会作为一个社区，不要被教会角色以外的国度活动所牵绊。**例如，教会不会设立政党，也不会拿起剑来惩罚恶人。

基督徒参与高等教育、政治、经济和生活所有合理的范畴是很重要的，但不是以教会的名义。那些是国度的范围。上帝要基督徒们有属灵的训练，受教会装备。然后上帝的圣约家庭能走出去，作盐作光，到更广的国度的范围。在国度中，门徒有机会为福音的真理作见证。他们也准备好执行《创世记》第一章所颁布的第一个使命，即文化使命。一个门徒必须认识如何分辨他或她在教会的角色和地位，和将更广的国度活动作出区分。

当人们考虑到教会的社区，他们应该已瞥见上帝的国度应该是什么样子。从一个意义来说，教会是不可见的，因为只有上帝知道其真正的成员。但是教会也有可见的角度，是那些公开作出他们对基督信仰认信的人。在这种关联下，我曾读到，当人们看见教会，他们应该看到一个上帝将要来的国度的模型，因为祂要使它成为最后的国度的复制品。

Jacques Ellul在他很有洞见的书 *The Presence of the Kingdom* 强调了一个双重的论点。首先，当人们看到在Fourth and Main上的教会，他们应该看到国度的同在。当然Ellul不是指砖头和灰泥的教会建筑，而是指教会的人和教会所代表的。其次，神学对今天的世界没有什么贡献的原因是因为平信徒将他们的信心私有化了，像潘普先生一样不敢把他们的宗教信心和每天的生活常规结合在一起。Ellul得到的结论是当福音在今天被宣讲的时候，它并没有进到世界，因为教会并没有在全部的生活作盐作光——上帝所希望的。“平信徒的生命对教会和对世界的立场是很重要的。因此，这个立场必须被清楚地认识就是很重要的。”

国度的涵义与应用

Imp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Kingdom for Christians

我很感谢凯柏、巴文克（Herman Bavinck）和霍志恒（Geerhardus Vos）等人，他们强调和发展了上帝国度的观念，帮助我们看清教会和国度的角色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这些荷兰神学家中有些人提出了一个“**主权领域**”（sphere sovereignty）的观念，强调的是保持不同领域的差异，但把所有的领域在上帝的主权下联系在一起。有些人会说**教会有其独立的责任领域。它独特的角色是传讲福音，宣扬救赎的生活。**家庭有其独立的领域，学校有其独特的呼召，国家也有其领域。根据主权领域的观念，政府不应该经营学校，教会也不该经营政府。有些人甚至很字面地解释，以至于会争论（1900年代比今天多）教会是否可以经营基督徒学校。主权领域在明白角色上很有帮助，但它并非暗示不同的领域没有关联或重迭。

生活在西方、北美的文化中，我们倾向以话语和行动制造一个印象，以为基督教信仰虽然很重要，但它不应该被带进公众的领域内。我记得1960年代，围绕在提名肯尼迪作为总统候选人所引起的争论。其中一个问题是，他是罗马天主教徒。当时人相信，如果他当选了，这个关系会影响他作为总统的角色。他的反应是试着向人民保证，他的宗教不会影响他的政治主张，好像这样的立场是可能的一样。

我所热切盼望的是我们基督徒，天国的门徒，能看到和了解我们在此生中有多重的角色。我们必须能加以区分，而不是尝试加以隐藏或把我们的宗教信仰排除在这幅图案之外。

在今天这种明显强调宗教信仰私有化（privatization），政治正确的迷惑，以及把教会（church）和国家（state）分离等同于宗教与国家分离的观念下，我们愈益看到在公众场合，公开的宗教

表达的退缩。这也加强了这个观念，即前面提到的，认为我们的生活有一个神圣的部分和一个世俗的部分，而这两个领域应该永远保持分开与独立。这个误解使我们很难讨论“政教分离”的议题，因为我们无可避免地把教会误认为宗教，而宗教是无法与政府分开的。

了解上帝的国度会帮助我们看到，我们不能把我们的宗教认信摆在一旁。无论我们从事什么活动，它都与我们的信仰息息相关。只要我们不尝试去跨越教会和国家分离（政教分离）的这条线，就是可以接受的。这样的情形下，教会不会成为一个政党。这不是教会的角色。但是，这不是说基督徒不能有政治取向。公民政府，政治，是一个天国的角色，不是教会的角色。教会的角色是属灵的，如果扮演得好，会装备它的会员，活在一个更广阔的国度，作天国的王的代表。

1980年代一些运动错误的地方，是以为我们只要选举一些基督徒去为道德立法，我们就能让事情回到正确的轨道。然而，正确的方法应该是让平凡、日常生活的基督徒投入生活的政治范畴，按照他们基督徒的信心来行动，然后我们就能开始看到一些社会的改变。1900年代使教会失去其正统精神支柱地位的原因，是教会在社会改造的角色被重新定义了。那是天国的任务，不是教会的角色。

我记得我在1960年代，当布道家穿戴神职人员的衣领，领导或参加民权运动示威时，所有的一个负面反应。这与人们心中所认为教会要从事的国度活动相吻合。我也记得当时与一位在华府（Washington D. C.）担任助理的一位年轻人，对一群基督徒学校领袖所作的演讲。他说到我们的国会议员所参加的查经班的数目，会很激励我们。但是我也记得他也说到，同样的一批国会议员并没有思想他们在查经班所学到的，然后用在一些议题的处理上，是多么地令人伤心。

我不认为我们应该创办一个基督徒政治团体（政党），如同有些人所建议的。然而，我的确认为国度的生活需要基督徒参与在公民的生活领域——不是以教会的名义，而是以主耶稣和王耶稣的名义。作为一个改革宗福音派的长老会会员，我盼望看到更多人投入生活的政治领域，不是夸耀我们的长老会主义或教会的联系，而是忠实于我们的基督徒信仰。

美国长老会信条和原来英国信条一个最主要的区别是在教会与国家的关系上。在美国版威斯敏斯特信条的第31章，代表正统长老会信条的立场，我们读到：“教会总会和会议，除了有关教会的事务以外，不可处理或决定任何事，也不可干涉全体公民的民事事务。除非遇有非常的事，方可谦恭地向政府请愿；或在政府官长的要求下，为满足良心，可向政府提出忠告。”

在作这章的总结时，我碰巧听说巡回法院关于忠诚宣誓（Pledge of Allegiance）的决定。法院的判决是这个宣誓是违宪的，因为它包含了“上帝之下的一个国家”（one nation under God）的片语。次晨，我听到一个访谈，是访问提起这个议题、质疑在公立学校系统使用这个宣誓的人。他宣称这是个爱国的举动：他不是反对国家，而是反对“在上帝之下”的这个片语。他的解释是我们不应该把“政府和宗教”混在一起。这是个真实的议题，特别在北美的多元文化中。但是正如我们建议的，稍后也会详尽阐述的，因为人是上帝的形象，因此是一个宗教的存在体，他在所做的一切事上都必然是宗教性的。

教育是另一个领域说明理解教会和国度关系的重要性。虽然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单位，但是教会的确负有教育的任务，要教导、训练以及装备上帝的约民，以基督徒（救赎）的方式来思考和生活。我们许多在改革宗教会的人，在为圣约的子女施行洗礼时会宣誓，要帮助父母养

育他们的圣约子女。这并不意味着教会在孩童教养上要取代父母的角色。然而，许多经文让我们清楚看到，教育上帝的圣约子女，虽然是父母的主要责任，却牵涉到更大的圣约社群。

在不久之前曾经有个时期，人们相信正如教会掠夺父母的角色是错误的，国家创办学校来教育孩童也是错误的。今日，在重新思考圣约家庭的观念时，许多人开始了解，教会可以帮助父母协调、促进以及鼓励教育的过程，而不是取代父母的地位。

如果教会的角色是教会的和属灵上的，将圣经传讲和教导给上帝的子民，那么教会作为一个机构必须谨防涉入太多今天必须面对的社会议题。教会的角色不是宣扬社会改革和社会的转化，而是装备它的子民，以基督之名向国度的范围移动，为主领回所有的领域。作为教会，它对非信徒并没有权威。对国度和教会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理解会抵消有些人宣称的，教会的“心态太属天了，以至于没有实质的益处”，以及另一方面的宣称，说教会只能到不受欢迎的地方。

再者，明白上帝的国度会让我们避免一些关于基督徒生活抽象的学术概念，提醒我们身为基督徒是以一个全新的方式来理解、思考、生活以及事奉天国的王，耶稣。经文如马太第五章的八福，和耶稣关于天国的比喻，提醒我们国度的子民对生活 and 现实，与未生在这个国度的人，有一个完全不同的取向。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天国比喻的结论（例如，浪子的比喻）都倾向于出其不意地抓住听众的心，因为他们期待的是不同的结局。然而，国度的子民是透过上帝的镜片和眼镜来面对现实，正如约翰·加尔文所说的。因此，我们对事情有一个不同的角度。

明白国度的观念也会提醒我们，国度已经来临了，因为基督已经来临了，它在基督在末期回来之前不会达到最完全的境地。保罗在林前15:28说的，“到万物都服了他，那时子自己也要服那位叫万物服他的，好使神在万有之上。”到那个时刻，教会会提升到国度的层次，上帝全然完全的治理与范围才会降临。

基督门徒当振臂高呼，因来日方长。面对挑战——直到那时，活得有如国度心智的子民，以教会的成员，担负双重的角色：基督的身体以及祂的国度的公民。

第四章 基督徒的世界/生活观

A Christian World-and-Life-View

在20世纪里,越来越多的生活领域,包括学术上,都感觉到基督徒实际存在的退缩和缺乏。一般的基督徒满足于做一个心思简单的信徒。“相信主耶稣基督,你就会得救”是唯一要紧的。但是许多基督徒错失了基督徒生活的全貌。实际上,只有当一个人对生命的基础议题有不同的思考时,真正改变生命的归正(conversion)才会发生。然而,我曾经与许多牧师有过无数次的谈话,谈到要使他们教会的人抓紧一个世界/生活观(World-and-Life-View)有多么困难。民意测验和分析所呈现的证据显示,有无数的基督徒,甚至福音派基督徒,那些已公开承认他们在基督里的信心,也在某方面来说已接受祂成为主和救主的,并没有培养出一个基督徒的心智、知道如何**按照上帝的思想来思想**(think God's thoughts after him)。许多年前我看到一个文献提到一个人,几乎只为自己着想。虽然那是为了表现幽默,我发现那真是基督徒的写照。我不打算在这点上太过于论断,不过我还是要说,我们绝对不会在这一代身上有效地完成上帝的心意,除非我们学习如何去思考,也在心和脑上使用我们的智慧。

有太多宣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并不明白这个认信(profession)代表什么。基督徒是耶稣基督的信徒,为了现在的救恩以及永恒,委身于祂。但是基督徒也是一个“新造的人,旧事已经过去,你看,都变成新的了!”(林后5:17)基督徒不再是一个被罪完全控制的人。基督已经借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从罪的捆绑中释放了我们,圣灵也将祂的工作施行到我们的生命,重生我们,使我们悔改归向祂,也让这个救恩成为我们实际可以经历到的。

做一个基督徒意味着上帝已经成为我们的参考点和架构,“因着他我们可以生存、活动、存在。”(徒17:28)身为基督徒,我们需要越来越有自觉地觉察到这个真理。要做到这点,一个方式是遵守使徒保罗的教导(林后10:5),把所有的心意夺回,顺服基督,或“按照上帝的思想来思想”。

作为一个基督徒,不只是名义上,而是一个实践其信仰(这是门徒的意义)、以基督徒的观点来思考生活和现实的人。在成为基督徒的过程,我们的生命逐渐变成以上帝为中心,因为祂告诉我们要“**借着心意的更新而改变过来**”(罗12:2)。

基督徒应该要专注于从上帝的角度来思考。思想属于成圣的一部分。成圣也被称为“**在我们的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长进**”(彼后3:18)。

在我们的成长中,我们明白每件事都在见证上帝的主权。我们也开始更加明白这不是关乎我们,而是关乎上帝。使徒保罗说,“**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一同靠着祂而存在。……好让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1:17-18)因此,我们必须以上帝和祂对我们的启示为起点,而不是任何其他。

可悲的事实是,根据趋势的观察分析以及个人的见证,人们可以真的归信(convert to)基督(也就是,相信耶稣是救主),而仍然未能以成熟的方式看待生活。用另外一个方式来说,就是一个人可以是基督徒,但是并没有按合乎圣经的世界/生活观(在本章中也称为世界观)来运作,或甚至不知道有这回事存在。

一个基督的门徒所以必须明白一些世界/生活观这个概念的一个理由是，除非我们知道我们有这样一个观念，否则我们不能加以评估和修正。基督徒未能在世界有所分别的一个理由，是我们的世界观与其它根深蒂固的、与基督徒信心相反的观念融合在一起了。我们在一个很强调教育价值的社会（至少从语词来看）。虽然这不全是坏事，我们对教育的观念主要是从一个观点发展出来的，就是所谓受过教育，是指拥有大学学历。从一个角度看，不论你的学位是从哪里来的，只要你有就好了。在我所属的宗派，按照正规的路（有一些例外），要申请按立，其中一个技术上的要求，是候选人的文凭或学位，要来自“一个被认可的学院或大学”。我从一个完全世俗的大学拿到我的学位，这个大学并没有从一个圣经的世界/生活观来教导。理论上来说，我在大学所受的教育哲学和我在神学院所受的正好是相反的、对立的，虽然因着普遍恩典，我在两个制度下的学习都得到一些帮助。我的证书能让同意并按立我从事福音事奉的团体感到满意。这显示我们是如何轻易地让世界对什么是教育和怎样才是受过教育的人的观念来雕塑我们的观念。

所有的这些是要表明，我们是在一场世界观的战斗中，也许今天比以往更是如此。一个耶稣基督的门徒不能不知道或对此战役漠不关心。我们必须要为这场战争受训练，也受装备。

凯柏除了其它事之外，是以强调基督徒世界/生活观而闻名的——那是他史东讲座（Stone lectures）的主题，1898年在普林斯顿神学院举办的。他的一些美国朋友建议他使用“生活系统”（life system），而不要用“世界/生活观”。他照做了，虽然他喜欢后者。但是，“生活系统”是个好的形容：它是指我们看待世界的方式。凯柏卓越的地方是他不仅帮助其他人明白一个合乎圣经的世界/生活观，他也在他自己的生活中身体力行。无论他是政治家、政治学家、神学家、科学家、新闻记者，他都寻求将所有的领域带到基督的王权之下。它们是他世界观和生活系统的一部分。

什么是世界/生活观？

What is a World-and-Life-View?

虽然“世界观”这个词有其独立的用法是在20世纪之交（这是从德文*Weltanschauung*翻译过来的词），它却是个圣经的概念。有些人以世界/生活观，生活观点，生活哲学，和生活系统来表示。

Brian Walsh以及Richard Middleton写道，一个世界/生活观会帮助我们回答一些基本的问题：什么是真的？我是谁？什么是错的？什么是解决的办法？答案端赖我们的世界/生活观。

按照James Sire的定义：“世界观是对于世界的基本组成，我们所持守（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的一套预设（或假设）。”世界/生活观会帮助我们处理一些基本的议题：什么是原始的实在（prime reality）？人是谁？人死后会发生什么事？道德的基础是什么？人类历史的意义是什么？Sire接着说，“在各种基本的世界观上，其他的议题会浮现。例如，外在世界的本质是什么？是谁在主宰这个世界——上帝，人，还是人和上帝，还是没有任何人？人是被决定的，还是他是自由的？”我们怎样才能知道，以及我们怎样才能知道我们真的知道？人是否是唯一的价值制造者？

世界/生活观不是只保留给基督徒的。无论人是否意识到，每个人都有一个世界观。这是上帝预备我们思想和生活的方式。我们的世界观是在我们的心智与心里如何把事情兜在一块儿的参考标准。我喜欢为不同的人用“架构”（framework）这个词或“参考架构”（frame of reference）。Albert Wolters将它简单定义为“一个人关于事物的基本信仰的综合架构”（the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of one's basic belief）。

大多数的人并非生下来就明白他们有一个世界观，那是他们观看和理解世界和现实的一个框架，但每个人总归需要明白。当然，对某些人来说，他们对此会比其他人有更多自我意识的认知。但是，一旦我们明白每个人都有一个世界观，当危机来临时，我们能更充分地看到一个人的世界观，也提供他或她一个架构。

对我们来说，我们所指的世界/生活观会决定我们如何看事情，我们如何理解它们，以及它们对我们生活会带来什么冲击。它是我们思想、工作和生活的观念架构。虽然它不在我们之外，但是它像是一付我们佩戴的眼镜，会定义我们所看到的事，以及我们如何看待它们。我们的世界观如同一个指挥中心，统治我们对现实的看法。从一方面来说，我们的世界观如同我们的指纹。虽然不同指纹间有相似之处，每个人的指纹都是独特的，我们的世界/生活观也是如此。我们的世界/生活观与他人虽然有类似的地方，但我们有自己独特的框架，我们透过它而运作。

当我们观看世界，我们无法完全客观地来看，因为我们有一些过滤器，为我们如何看世界涂上颜色。路人甲对事情的看法可能与路人乙不同。一个人可能是对的，而其他人可能是错的，或者他们可能同时只有部分是对的，但不会完全一样（这也是为什么我们需要彼此的另一个例子）。我们如何看事情、如何解释，是由我们的世界观来决定的。

圣经世界/生活观的基本要素

Basic Ingredients of a Biblical World-and-Life-View

一个人的世界/生活观是由各种要素组成的，我只会提几个基本的。首先是**信仰**（**beliefs**），特别是我们关于上帝、生命、自己以及我们周围的世界的信仰，以及总体意义上的实在界（**reality**），因为这些是我们世界观的基本元素。一个泛神论者（**pantheist**），相信上帝与万物同在，或上帝就是万物，他的思想和行为会和一个自然神论者（**deist**）不同。自然神论者相信上帝不会涉入我们每天的生活。同时，一个无神论者宣称，没有上帝会影响他的世界观，不像基督徒信仰认为上帝是一个位格性的存有（**personal being**），我们能与祂发生联系。

我们对上帝的看法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我们生在哪里，生在什么家庭，我们周围的文化，以及我们有意的选择等等。无论我们对上帝的信仰是什么，也无论其对错，它都会影响我们对实在界的看法。同样的，如果我们相信大而新比小而旧来得好，或如果我们相信人的能力是有限的，或宇宙是时间和机会的产物，这些元素都会掺入我们的世界/生活观，我们也据以了解生活，以此行动。

我们世界/生活观的另一个元素是我们的**价值系统**（**value system**），我们认为什么是有价值的。例如生命，教育和健康。我们的希望和爱也扮演一个塑造的角色。

家庭 (family) 是我们发展我们的世界观时一个很主要的元素。我们不只是从教导中学习，也从榜样来学习。父母在我们如何看待周围的世界扮演一个很重要的角色。虽然有世代间的差异，但令人惊讶的是，许许多多的调查一再显示，父母是他们小孩生命中最具有影响力的人。我的一个朋友分享了她个人的例子。她在过去的岁月教导她的子女恩典的教义，相信它们是基础。然而，当悲剧降临，她发现她自己回到她从前从她父母身上学来的，就是如果我们希望上帝对我们行好事，我们也要做好，而当我们经验到坏事时，一定是我们做错了什么事，因此上帝会表达祂的怒气。在那个处境的危机中，那些思想和感情控制了她的生活。然而，她的小孩，被教导了恩典的教义，开始责怪她，挑战她的想法，然后帮助她回到顺服基督的思想。

我们的**朋友 (friends)**和**环境 (environment)**也输入我们的世界观。对基督徒来说，基督徒环境在形成世界/生活观上扮演了一个角色。教会教导我们关于上帝和真理，而教会的人，有意识或下意识地，在我们的眼前模造或显示他们对生活和现实的理解，然后再影响我们如何看待事情。

我们可以借着检验对上帝的信仰的元素来看世界/生活观多么具有影响力。虽然美国从来没有正式地以基督教为它的信仰，但是对上帝的观念充斥在我们国家早期历史，一直到1800年代的，是支持犹太/基督教的立场。它不是个私有的信念；它对大众有很大的影响。圣经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上是一本主要的书。它对上帝的观点和一般性的教导同样程度地反映在早期美国的文化中。今天，这个对上帝的观念已经被世俗的观点所取代。世俗的观念尝试教导和运作的是没有神的原则，或者如果假如有上帝，也没有什么分别。我们可以看到这个观念对美国的生活形态造成什么影响。这就是世界/生活观活生生的例子。

我们的**教育哲学 (educational philosophy)**也会影响我们的世界观。我们的总统很强调美国的教育过程，这值得赞赏。他宣称自己是个福音派的基督徒。最近他强调孩童必须学会阅读，以便做好他们的工作。这仍然值得赞赏。然而，我想到美国历史的早期文件，《五月花宪章》(Mayflower Compact)。那份文件包含了关于教育的根本思想，特别是阅读的能力。与总统所强调的不同的，是该宪章强调，孩童必须会阅读以便能阅读和了解上帝的话。这两个强调并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需要联系起来，作为整个成长和学校过程的一部分。

作为基督的门徒，依据上帝的思想而思想，我们必须发展出一个看待和解释我们周遭世界的方式，一个与上帝对祂造物的知识一致的方式。如果我们不能在我们按照祂的思想来思想的能力上成长，那么，我们就没有在基督里成长。这却是发生在太多的基督徒身上的事。我们的世界/生活观，经常是基本上在我们成为基督徒之后与之前，没有什么两样。

我们作为基督徒，透过我们的生活和见证，必须知道如何去对他人发出挑战。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必须规律地以圣经中上帝的话来检验我们自己的世界观。我们的世界观的任何一部分，或我们如何看待和解释事情与上帝在祂的话中所说的不同，我们就必须“把一切心意夺回来，顺服基督”（林后10:5）。这是灵命成长过程以及转化我们的思想以与上帝启示一致的一部分。

当我们在做门徒训练，也变得越来越像门徒时，我们的世界/生活观应该要越来越成为圣经的模式。因为，如果那真的是关乎上帝的，那么，我们就应该以祂为起点，以祂要我们看事情的方式来看待和理解它们。箴言的作者写到，“**因为他心里怎样计算，他的为人就是怎样。**”（箴23:7）这强调了一个原则，贯穿于圣经之中。我们思想的过程是我们生活的控制中心，而其中心点是我们的世界/生活观。我作为基督徒教育者（目标是制造门徒）所关心的是在我们

圈子里有多少人在真空中去读圣经。他们研读圣经，也常常见证说受到祝福，但是也承认在他们思想、感觉和行动上没有明显的改变。我们一般都会在他们稍后得到一个更全面的理解后，才会听到这种忏悔。我知道在我自己的一生中，那些我所学到的甚至教导的事，并不会总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凑在一块儿，但稍后事情似乎会以一个全新和新鲜的方式变得明白。那就是为什么一个世界/生活观永远不会完整或完成。有如成圣，生命转化的学习，包括我们的世界/生活观，是个不断进行的过程。

世界/生活观为何重要

Why a World-and-Life-View Is Important

Arthur Holmes提到四个理由，为什么自觉地拥有一个世界/生活观是必要的。首先，我们有一个先天的需要，要把事情兜在一块儿，来统一我们的思想和生活。如果事情七零八落，我们会觉得很沮丧，也不舒服。一个世界观会帮助我们整合、整理和统一我们的价值、感觉和思想。Wolters谈到“世界观更重要的特质”是它们的范式（pattern）和连贯性（coherence）。他说即使我们的不一致也有其范式。

我们需要一个连贯和一致的世界观，而不是一个老是在变的世界观。想过一个矛盾而没有条理的生活是失去人性的。存在主义者部分的绝望及后现代主义的死路便来自于此。虽然后现代主义者想要说服他们自己，想说服我们，说事情不一定非要合理不可，说我们不必一定要明白，但是上帝造我们，给了我们认识和明白的需要，会去问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一个自觉的世界/生活观对我们来说是如此重要的原因。但是比这个问题更基本的是，为什么世界/生活观很重要？我们应该问，如果我们都有一个世界/生活观，但是每一个都不同，我怎么能确定我的世界/生活观是连贯和一致的？我如何能确定我能看见事情，好像我应该能看见他们一样呢？这就是为什么要把一切心意夺回来、顺服基督的挑战是那么重要的原因。

其次，我们也有个需要，根据Holmes，要去定义什么是好的生活，要去找盼望和意义。许多不同来源报导最近的趋势指出，一个人最重要的需要，也是一个真实的需要，就是相信和认识生命有其意义和目的。没有意义和目的，我们可能会像20世纪早期的存在主义者一样——很认真地想要自杀，或警告他们的学生不要反对自杀。

上帝造我们，已经给了我们那些需要。我们生活在一个纷乱的时代，我们生存的部分关键是盼望未来事情会更好，这当然是上帝应许祂的孩子的。我们的世界/生活观能帮助我们找到所有发生过的事情的意义。如Paul Hiebert，一位宣教士和人类学家所写的，“我们的世界观用感情的强化来支撑我们的基本信仰，以至于他们不会轻易地被摧毁。”

第三，Holmes说我们需要一个世界观来引导我们的思想。它们不能只是一堆杂乱的思想，至少从终极来看。一个世界/生活观使我们的思想保持在一定的轨道上，帮助我们明白为什么我们这样看事情。我想到旧约的约伯。当他的生活变得支离破碎，他的家庭快要死了，他的财富消散在即，约伯的观点是上帝是主权的上帝，我仍要信靠祂。虽然无法理解为什么这些事情会发生在他身上，但他知道上帝知道，因为他已经调校他的思想，要以上帝的思想来思想。拿约伯如何面对他的处境，和他的妻子和朋友来对比。他们的世界观与约伯不同。约伯对上帝和

现实的看法有一个正确的视角，他们没有。

我也想到《传道书》，我们看到对生活 and 现实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个是“活在日光之下”的人，以及“在日光之上”的人。一个是世俗的世界观，另一个是天上的视角。这些观念应许他们如何觉察和诠释不同的事情。第一种人相信他活在一个封闭的宇宙里，所有的循环和模式是固定、无法更改的。第二种人相信虽然上帝设定了一些活动的格局，但是祂可以按照祂的喜好干涉和改变那些格局。

第四，Holmes进一步说到一个世界/生活观会帮助引导我们的行动。有人说，“播下一个思想，收获一个行动”。“因为他心里怎样计算，他的为人就是怎样”（箴23:7）或者如耶稣在马太福音12:34说的，“因为心中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我们知道我们的行为会受我们的世界/生活观的影响，因为我们的所作所为会揭露我们的想法，而我们的想法取决于我们的世界/生活观。

还记得我们在这章一开始的前提吗？一个人归向基督，却没有改变他的世界/生活观是有可能的。虽然我们的新生和悔转启动了一个合乎圣经的世界/生活观的性格倾向，它需要我们有意识地加以培养。

Wolters是对的，当他将更新的世界观（reformational worldview）描述为“当基督徒应付当代社会、个人和文化的议题时，应伴随他或她之基本的性情和态度。”他也非常准确地强调“更新的”，在这里是指成圣（sanctification）以及我们要根据上帝的话来更新（reform），在学习和生活的过程中，得到生命转变（transformed）。

James Engel建构了一个非常有用的蓝图指出，我们对得救过程的观点，有可能还没有成熟就停顿下来，特别是在我们称为归正（conversion）这点，从来没有在悔转的过程超越这个阶段（图4.1）。这个结果是未能培养出一个合乎圣经的世界/生活观。这个图与改革宗神学的得救次序（ordo salutis）类似。理解上帝的过程是从 -8 这个阶段开始的，然后向 -1 这个阶段移动，直到重生和归正发生。

图 4.1 得救过程可能的阻挠

灵命决定过程（Spiritual Decision Process）

上帝的角色	沟通者的角色	人的回应
普遍启示	-8	觉察至高者的存在
	-7	
	-6	
	-5	
	-1	
重生		归正（信心/悔改）
在基督里的新造		
成圣	栽培（ Cultivation ）+ 1	成长过程
	跟进（ Follow-up ）+ 2	
	+3	
永生（ Eternity ）		

摘自James Engel, *Contemporary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Nashville: Nelson, 1979], p. 83

基本上，我们会说一个新基督徒的开端，或甚至是一个老基督徒，我们看事情和诠释事情的架构或框架必须与上帝在圣经中所说的一致。虽然今天的许多方法多半没有强调这点。但事实上，这就是门徒训练过程中要做的。对基督徒来说，圣经在培养一个正确的世界/生活观上扮演一个基本而重要的角色。从 +1 的程度到 +3，描绘了我们所谓圣经世界观的培养过程。

这在一个人的生活中要如何开展呢？关键是我们不可拥有一个世界观是既校准上帝的话，又信守一个双重的、二元化的生活观。在世俗和神圣的领域中应该没有分歧，如同我们在前面一章谈到上帝的国度时所看见的。一个基督徒的世界/生活观是以一个整全的方式看待生活；上帝是掌管万事的。我们生活的全部都有“神圣”的内涵（*connotation*）和指涉（*denotation*），是一体的。我们需要记得的，是作为耶稣基督的门徒，我们所作的一切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无论我们作什么。

有些人相信一个圣经的世界/生活观会提供基督徒生活中点点滴滴的细节的所有答案。事实上，并非如此。它的确提供我们一个架构，借着这个架构我们可以展现上帝在我们里面的形象，以一个敬虔的（godly）角度处理生活中所有的议题。虽然圣经的世界/生活观不会告诉我们所有的事情该思想什么，它的确帮助我们提出问题——那些我们该问的问题。例如所有遵循圣经规范的人，在孝顺父母时可以根据他们的文化、时间和地点，选择不同的方式。一个圣经的世界/生活观提供我们一个统一的架构，但容许我们有不同的结论。一个人该如何穿着，该阅读什么书籍，该吃什么食物，或该发展什么关系，都会因人而异，但是每个人都能在圣经的架构内运用。我有些很亲爱的朋友，他们对政治哲学的看法与我很不一样，然而我深信我们都是圣经的世界/生活观内运作。我相信这是上帝使用他人来帮助我们锻炼、澄清和建构我们世界观的方法之一。

Wolters以更新的世界观结束他的论文，他是这样说的：

所有富于思想的基督徒，无论他们被呼召去哪个领域行使他们的责任，必须严肃地看待圣经的世界观这个问题，也必须据此同时引导他们的思想和行动。忽视这个问题就是否认圣经与我们大部分日常生活的实际相关性。

关于世界观该注意的地方

Some Cautions Regarding Worldview

世界观的概念提示我们有个需要去理解生活和现实中的一些事情，这些具有哲学和神学的意涵。对一些人来说，这个概念也提示有必要以信心而不是以眼见来生活。对其他人来说，它甚至提示，永远只有一个正确的结论。一个世界/生活观应该是包罗万有的。这有如我们说：“整体比所有部分加起来还要大。”（The whole is greater than the sum of its parts.）

David Naugle提醒我们，“虽然哲学在 worldview 的过程会有帮助，事实上也是，但它不可篡夺其地位。”他警告我们不要单纯地拥抱一种哲学作为我们的世界观。他也提醒我们在圣经和圣经的世界观中，总有一些空间，因此我们需要根据圣经不断地归正（always reforming, *semper reformandi*）。我们必须经常努力保持基督徒的观点。它不会自动地发生。

另外一个Naugle想到的警告是需要小心我们的属灵骄傲——因为我看到你没有看到的，我是已经完全了（I have it all together），从你身上我再也学不到什么，这样的一种态度。这个态度并没有反映上帝希望我们拥有的更新（reformational）或生命转变（transformational）的世界观。我们也不能假设因为我们既然已经悔改，我们的世界观就是正确的。我们与基督的关系是一个成长的过程。发展、修正和更新我们的世界观也是一个过程。如果这个过程导致我们在知识上显摆，我们就需要悔改。

另外一个我们需要记得的警告是我们的世界观会影响我们与上帝的关系，我们与他人的关系，以及我们与周遭世界的关系。在我们平等对待他人的努力上，如果我们采用了一个异教的观念，即上帝在任何事上、在祂与祂的造物间没有什么区别的话，我们会把每个人和每件事都相对化，包括造物主，也把上帝和人矮化成只是事物。我们会有一个向世界臣服的倾向，不在世界之上行使智慧的仆人的职分；会敬拜他物，而不是敬拜上帝；会被世界的方法所塑造，而

不是去塑造世界。

如果，在另一方面，我们对上帝的观念是祂是在祂的造物之上掌权，透过基督与我们建立个人的关系，我们会看见我们彼此在上帝面前是真正平等的，是需要救赎，且完全依靠祂的。我们会为了造物主和救赎者的缘故而荣耀这个世界。不是迷恋它，也不是滥用它，而是明白我们的角色是去驾驭它，尽可能在我们所有的生活中除去罪的影响。

结论

Conclusion

虽然在一方面，我们可以说培养一个自我意识的圣经的世界/生活观是制造门徒过程中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说，这是我们制造门徒所用的架构。它强调在门徒训练过程要超越个人和教会，而是更广的国度和世界。

巴拿（George Barna）的陈述说到不到10%的基督徒拥抱一个圣经的世界/生活观说明了，如潘普先生一样，绝大多数基督徒没有把宗教和生活连在一起。宗教不适合于公共领域，或任何其它的“世俗”的生活领域。对许多称自己为福音派，循规蹈矩的教会出席者，也阅读圣经以及祷告的基督徒来说，除了个人的敬虔感外，信上帝并没有造成什么显著的不同。在那些对圣经有崇高观点的人，不到10%知道如何容让圣经来帮助他们建构他们的世界/生活观。那么，很清楚地，门徒训练牵涉的就不只是阅读圣经、祷告或甚至只是提及基督的救赎工作。

我很高兴，几年前有一个高中的高年级生，在我在一个地方教会讲完道后趋向前来问我，是否有时间帮助他培养一个圣经的世界/生活观。他想要以上帝盼望的方式来思考和生活，但是他敏锐地觉察到被世界潮流带着走的趋势。我们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在后来的六到九个月中一起努力建造这个世界观。

除非我们明白我们的世界观，我们无法与世界交手，或做出任何改变，因为身为基督徒的部分任务，除了自己的成长和发展外，是去**向我们所见证的人发出挑战**，透过关于人生和现实正确的问题与回答，要他们思考。**问正确的问题，努力找到正确的答案，以及保持这个过程**的进行，就是塑造一个世界/生活观的全部。从一个基督徒的角度来说，我们需要在教导并活出一个圣经的世界/生活观上作得更好。如此，无论我们把这个视为门徒训练过程的一个构成要素，或是进行门徒训练的架构，圣经的世界/生活观都必须存在。否则我们无法塑造出喜爱上帝的事、在所有生活中完成上帝旨意的门徒。

第五章 归正信仰

The Reformed Faith

“归正信仰”这个题目可能会让读者想到神学和教义。为配合本书的目的，我们把这两者定义区分如下：神学是对上帝真理的研究以及我们理解之后的表达；教义是我们的神学中所涵盖的基本要素。我不会处理神学中微细的论点；然而，我会试着用神学与教义的观点来看它们与门徒造就之间的关系。

我们常常听到的一种说法是，神学是一种学术的活动，是给专业人士和课堂用的，或者教义对普通基督徒来说太过于沉重，也过于伤脑筋。因此，许多门徒训练计划并不会公开地将这两者纳入。但是Stanley Grenz写到，“教义的信提供我们决定在我们所遭遇的各种处境中，什么是活出基督徒信念最好的方式。它促使我们根据我们对基督的委身，持久地行动。什么时候我们的神学工作没有达到这个目标，我们就未能顺服于我们所受的呼召，就是做一个会思考的基督徒。真的，我们的目标必须总是将基督徒信仰与基督徒生活连在一起。”

我们在认识论那章中说到我们关于每件事的知识都完全依赖上帝，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的。祂所要教导我们的真理需要我们遵循祂的设计。薛华曾经在《基督教宣言》（*Christian Manifesto*, 1982）写道：“在过去约80年间，这个国家（美国）的基督徒关于社会和政府最基本的问题，是他们在支离破碎地处理事情，而没有一个整全的视野。”^{（注2）}

我希望这章会帮助我们解决一些错误的观念，那些错误观念使我们降低了门徒训练的效率。每十个福音派基督徒中，就有四个不相信有绝对真理，愈来愈年轻的福音派拥抱新纪元的教导，这是我们需要正视的事实。^{（注3）}即使我们使用正确的教材，我们训练门徒的过程仍然实际上是建造在沙土上。这正是为什么，如同我们所说的，我们的设计和目的必须先树立一个架构，来使我们塑造有影响力的基督徒。

在我许多的研究中，我记得曾经读到过哈佛大学一个早期的使命宣言。最近我在复习普兰丁格（Cornelius Plantinga Jr.）所写的《投入上帝的世界》（*Engaging God's World*），这个使命宣言再度提醒我：“让每一个学生都被教导，认真地被催逼，去考虑清楚，他的人生和学习的最主要目的是认识上帝和耶稣基督，就是约翰福音17:3所说的永生，因此，要把基督作为所有健全的知识与学习的磐石和唯一的基础”。^{（注4）}我们所使用的目标也就是我们所需要的目标，来塑造天国的门徒。

在目前训练门徒的方法中，信息和方法都是非常折衷的。我们多少都用了一个霰弹枪的方式，而不是来福枪的方法，人们所得到的只是零碎的，而非整全的，这里一点，那里一点，没有联系在一起。这本来应该会困扰我们，但是却没有。我们大部分人都在一个教育系统下长大，我们在学校的课程中学习各种独立的科目，不知道该怎么把它们整合在一起，实际上它们应该要被整合在一起。我们的整个教育过程都反映了，也造成了这种兼容并蓄的学习。即使我们的基督徒学校也落入这个窠臼之中。

人们不想思考关于学习的事情的一个原因，或为什么他们发现思考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是因为他们无法自发地把事情联系在一块儿。那是非常令人沮丧的，因为如果没有一贯性或一致

性，这些片断不会有什么意义。当这些片断彼此不相合，便很难看到实际的学习效果；因此我们一般都会得到这样的反应“那又怎样？”或者“为什么我要辛辛苦苦地去学习？”

举个例子来说明我的观点：塑造门徒其中的一个圣经模式可以在《提多书》第二章找到，保罗提出了一个策略和方法。他对年轻牧师提多的教导是，当要装备事奉中东男人和女人时，他必须要“讲合乎纯正的道理”（what accords with sound doctrine）来教导他们。这是基础性的。在第一章中保罗已经提到在克里特的一个情况，强调了他所说的重要性：“因为有许多不受约束、好讲空话和欺骗人的，尤其是那些守割礼的人，他们为了可耻的利益，教训一些不应该教导的事，败坏人的全家，你务要堵住他们的嘴。”（多1:10-11）换句话说，不好的教导、不好的教义、错误的神学会使家庭分裂，也因此会使群体分裂。

如果对现在趋势的观察是正确的，我们就处在一个关键的时刻，特别是在塑造门徒这件事情上。例如，George Gallup Jr以及Michael Lindsay在他们的书《宗教版图调查》（*Surveying the Religious Landscape*）中下结论到，虽然宗教普遍能吸引人，也广受欢迎，与此同时，却看到明显地对圣经、基本教义以及教会传统的知识的缺乏。这产生了一个肤浅的信心和对上帝的信仰，却缺乏对祂的信靠。结果是制式的宗教（以我们的例子来说，是基督教会）在今天的文化中并没有什么影响力。所以他们的结论是制式教会可能再经过一代就会被消灭（见《士师记》2:1-3，^{注5}）。

我的意思不是说我们没有做什么事，许多基督徒正努力去影响世界。在教会和教会附属的团体中有各式各样的活动，想要使人成为门徒。乔治·巴拿和Mark Hatch指出在这方面有十足的成就感：

这是令人震惊的，我们发现不到1%的美国老牧师把好的教导、提供世界观的教导和发展出信心与行为整合的生活，作为他们教会最优先的事项。这对牧师来说，根本不是个问题（a non-issue），因为他们当中94%相信“参加我的教会的人非常一致地接受讲道和教导，刻意而系统化地引导他们发展或拥抱圣经的世界观。”

然而巴拿的研究，也显示每十个参加基督徒门徒训练的人当中，只有四个人会为此奋战：“没有绝对的道德真理”，只强调良好的意图是不够的。^{（注6）}人们并不了解基本的圣经教义，而这对圣经的世界观来说是很重要的。

一个结论，至少在我们改革宗和福音派的团体，牧师的确在教导基本的教义，但是不知怎地，这个讲道和教导并不总会联系到人们身上。不知怎地，讲道和教导并没有帮助他们发展出一个圣经的世界/生活观。在牧师说他们所传讲和教导的，和教会事奉所有其它的活动中，与实际发生的事情之间，中间有一个断层。我不认为我们能用保罗的结论来合理化这个情况：“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唯有神使它生长。”（林前3:6）

在我过去事奉的年岁中，我观察到我们做的一些假设会使我们看不太清楚。我在和教会合作中发现，总是有个倾向要去评估活动，而不是我们是否在有效地塑造门徒（统计数字说没有），或只是完成了决议。因此我们不确定到底发生了（或没有发生）什么事。

本章的前提是改革宗信仰是一个系统性的，或连贯性的，对上帝的真理的架构。构成这个信仰的教义是包罗万有的（all-inclusive），或者用保罗在《使徒行传》的话说的：“上帝的全部计划”（徒20:27）。在提出三项对神学和教义的误解后，本章会复习这些构成改革宗系统

的教义，以这些做总结。

对神学的三个误解

Three Misconceptions about Theology

误解一：神学是专门给神学专家的。

第一个误解是有关神学的角色和功能，以及谁应该研究神学。在Stanley Grenz的书《为社区而造：连接基督教信仰与基督徒生活》（Created for Community: Connecting Christian Belief with Christian Living）中，Leighton Ford清楚且简洁地说到这个问题：

我们在教会中对神学有一个很奇怪的态度……平信徒也是，有着各种不同的观点——从“不要给我婴儿食物；教我如何对我的信仰和应用严肃地思考”，到“我不是神学家；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平信徒。只要告诉我一些，能帮助我每天过生活就好了。”

为什么会这样？我们已经拥抱了一个对教会以及神学的错误观念。首先，对教会的错误观念。教会是基督为之而死的上帝的子民。教会不是两个、三个、四个不同的人所组成的，而是同一个上帝的子民。John R. Stott的《合一》（One People）和R. Paul Stevens的《另外的六天》（The Other Six Days）强而有力且极具说服力地说出了这个真理：在教会中没有不同类的人。但是自从第一世纪以及第二世纪初以来，如同Stevens指出的，我们在基督的身体里面做出了不合乎圣经的二分化。我们拥抱的一个观念是有学者、神职人员、其他事奉的专业人士，也有平信徒，普通的日常基督徒，这样的区分。研究和教导是那些专业人士的事。这样的认识所带来的自然的后果是，长久以来只有神职人员和牧师可以研究圣经、做神学并教导，事实上常常贬低普通的平信徒，他们的角色就是让专业人士来教导。新教的宗教改革更正了此一原则，但是没有完全实行出来。

Stevens力陈上帝的子民有不同的角色、恩赐和任务，但是没有不同的类别（categories）。教师的角色，无论他们被称为牧师、神职人员或教牧人员，是以纯正的圣经基础来教导和训练门徒。他们要“装备圣徒，去承担圣工”，如同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4:12所说的。然而，圣经也教导说每一个信徒都是个神学家，因为神学是研究和表达关于上帝的真理。之所以有那么多人在这点上畏缩不前，是因为他们误解了基督徒的角色，也误解了神学的地位。

与Stott和Stevens并肩而行的，Stanley Grenz和Roger Olson也非常有帮助。他们的书《谁需要神学？》（Who Needs Theology?）提到神学的6个阶段，首先是“通俗水平”（folk level），然后朝向“学术水平”（academic level）。虽然绝大多数基督徒在从事通俗神学时不会认为那是神学，但它的确是神学。新基督徒在一开始就要清楚这个训练。这是很重要的，因为它所传达的（当然还有其他的理由）是成为一个基督徒牵涉到的，不仅是简单的相信（easy believism），或是把自己的脑子放在中立的地位。一个人不需要在一个学术机构受训才能研究神学、学习教义。年轻的基督徒有好几个理由需要如此被教导，但是最重要的是要了解，我们既然在基督的身体里面，我们所相信的和理解的，必须符合纯正教义的教导；如果我们要避免认知上的协调，我们的信念需要整合在一起。我们必须学习活出我们所相信的。这才是转化性的学习，也是

所有门徒训练努力的目标。

我们从新教的宗教改革所学到的，说明了认识教义的重要性。举例来说，我们是不是因为我们的善行而得拯救？还是我们的善行是我们得救赎后的结果？用另一方式来说，我们是靠行为得救，还是靠行为与信心得救，还是我们对上帝的信仰是因为重生的结果？今天的一个大问题是，基督是为谁而死的？祂在十字架的死所成就的是什么？这些问题不只是给专业人士和学术界人士而已。它们影响着所有的基督徒。

误解二：神学是一个抽象的、不实际的活动。

第二个误区是关于什么是神学和什么是教义。

在“花生漫画”（*Peanuts*）中，Linus和Lucy朝窗外看去，外面在下雨。Lucy问她的兄弟，他是否认为这场雨会淹没地球。老是以一个神学家的口吻，Linus回答说：“不会，因为在《创世记》第九章中，上帝说过这永远不会再发生。”Lucy放下了心中的一块大石，说他解除了她的心头大患，他接着说到：“纯全的神学总是有这个功效。”Linus和平常一样，又是极其正确的。纯全的神学对成为耶稣基督的门徒、拥抱上帝的国的观点以及世界/生活观，是极其重要的。

很不幸地，长久以来我们惯用一个缺欠的模式来运作，这个模式提倡一个观念，说神学及其教义的组成要素是我们需要研究、讨论、学习的抽象的事情，然后也许有一天我们可以应用在我们的生活中。一个传统的神学院的课程提供一些圣经课，历史神学，教会历史，系统神学，语文，和实用或应用神学，每一科是课程中分开的部分。这给人一个印象，认为神学是一个抽象的学科或科学，是需要在学术上去研究的，不是一个在系统和历史阶段实用的学科。这个概念有如古代希腊人的观点：有些事情我们可以谈论或思考，但是不见得会影响我们每天的生活。哲学，像几乎所有的神学一样，是另外一个领域，我们通常用这种抽象的方式来看待。

然而，从基督徒的角度来看，我们相信教义是生活，生活就是教义，如同傅兰姆（John Frame）在他的书《神论》（*The Doctrine of God*）所清楚指明的。我们不是为了教义的本身而教导或学习教义；我们也不应该发展出一套抽象的神学系统。它必须能在生活上应用。提多之所以被告知要用纯正的教义来装备他服事的同工，就在于他们对年轻的男人和女人的门徒训练，必须在教义上是纯全的。换句话说，教义是很重要的。

基督的门徒必须是纯正教义的学生。它是敬爱上帝和顺服祂的一部分，正如我们所记得的，生活所有的事是从心发出的，人在心中如何思想，他就是怎样的人。他如何生活是由他思想什么来决定的。

在提到约翰·加尔文牧养的方法时，傅兰姆指出：“加尔文的兴趣不是发展出一套在学术上受尊敬的思想系统，”而是“显出伟大的教义在每天生活中的可应用性。”^{（注8）}的确，“神学帮助我们建构信息，将圣经关于神的教导应用在我们和我们的时代上。”^{（注9）}神学和教义是我们生活根底（warp and woof）的一部分。如同我们在知识论那章所陈述的，如果我们对神的知识没有个人的层面，那么我们对于神的知识就是错的；对所有的教义和神学来说也是如此。

误解三：研究神学可以等到以后再说。

第三个误解牵涉到如何以及何时结合神学和教义。

教义给了我们相信什么和我们如何生活的基础。神学给我们一个形式，可以把这些教义拼凑在一起。如果我们在门徒训练的过程中避免它们，会冒着不能达到我们的目标的危险，因为我们所传达的是：人们相信什么是他们的选择。

当然我们不会期望一个新基督徒，和在生活中有更广的呼召者，花全部的时间去研究神学和教义，但是如果完全不学习，会造成一个断层，无法理解什么是基督徒。如果信仰是我们世界/生活观的基础，那么我们的基督徒信仰就会改善我们作为门徒的生活。我们不应该等待一些魔术般的时刻才把这个结合到这个过程。研究神学和教义应该在一开始就建立，贯彻到整个的过程。重新复述出现在本章开始Stanley Grenz的话：“纯正的神学反思会影响我们如何生活。教义的信认在我们所面对的各种处境中，为我们提供基础，以尝试决定什么是最好的途径，来活出我们基督徒的承诺。”^{（注10）}

归正系统的教义概览

An Overview of Doctrine in the Reformed System

我察觉到“归正”（reformed）这个字，在从说话者到受众的过程中，并不是总是会传达一个清楚的信息。读者可以阅读一些马斯顿（George M. Marsden）的书籍，例如《归正中的基要主义》（*Reforming Fundamentalism*），以得到对这个词的多样性更广阔的理解。然而，这仍然不失为一个好词，可以供我们使用；它所定义的，是指在门徒训练过程中，传递一些基础性的东西。

当代的基督徒历史学家，例如马斯顿和乐马可（Mark A. Noll）在被称为“归正神学”（Reformed theology）的一般架构内，描写了三种进路。马斯顿对“归正”的三个分类是教义派（doctrinalists），文化派（culturalists），以及敬虔派（pietists）。我提到这个有两个理由：第一、让读者知道，即使在我们的圈子里，也不是每个人都用同样的方式来使用这个词语；第二、是为了提出，如果我们了解我们所面对的挑战，是把这三种融合成为一种，门徒训练中一个很重要的过程就会往前推进。如果能达到这种融合，基督徒会得到较好的装备，在我们这个多元、世俗和人文主义的文化中，应付这些挑战，活出像个基督徒一样的生活，也因此能有更好的装备来做出贡献。

当我阅读历史，特别是教会历史，我对上帝的故事如何展开感到惊奇。然而，我也对见到基督徒们如此容易变成彼此最恶劣的敌人感到沮丧，只因为他们让一些很微小的观点挑起他们的不和，破坏了基督徒信心和教会的合一。我盼望也祈求，无论如何，即使在我们基督徒信仰系统内，在所有的细节上没有完全一致的观点，我们也能制造出一个门徒的新世代，知道如何彼此互动。

虽然我相信归正信仰能提供最大的可能，将我们联合在一起，它也常在我们之间树立起围

墙。我对教会历史的研究，特别从新教的宗教改革时期起，我相信将我们吸引在一起的，比起将我们分开的事情应该更多。我们在下一章将会看到，圣约的概念对教会的看法，是将她看成一个家庭，更甚于视之为分开的个人；但是要生活在一个容让争论成为主要支配力量的家庭，不是那么容易的。只要我们的敌人能让我们在家庭中不停地战斗，它就不需要担心在我们生活的世界，我们会为主得到太多的进展。

说到这里，我相信教导归正信仰（以马斯顿的三个语词的混合来理解）会增强任何的门徒训练过程。我们的教义会是纯正的，我们的见证会对他们的文化有影响，在我们基督徒的生活中也会有灵命的成长。如果我们教导的“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我们显然要先知道什么是纯正的道理。

那么，归正信仰到底有什么特殊或独特之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会描述几个关键的教义。例如，在基督徒的归正家庭中，此信仰的精神是强调上帝主权的恩典，以及以圣经中上帝的话为基础。归正神学也强调上帝是主权的主和宇宙的王，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样式而被造的（而被造物与造物主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区别）。其他重要的教义包括人有罪、堕落的本质，意思是他无法做任何事来拯救自己，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拯救工作（借着圣灵施行到我们身上），是拯救唯一的希望。归正信仰也清楚地教导历史会有一个顶点，将会有义居住在新天新地之中。

圣经（The Bible）

塑造门徒的基本步骤必须先了解圣经所教导的真理系统。我们希望每个信徒从一开始就了解，我们所相信的是根据圣经所说的。圣经虽然不是一本系统的教科书，但是它的确给了我们能形成一套真理系统的真理，这些真理是彼此不矛盾的，能连接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的信息。这个理解对我们认识我们所相信的，和我们为何相信是必要的，也是当有机会能表达信仰时的一个关键。因此，在这个系统中，我们要以圣经为起点，因为它是我们建立基督教信仰时必须依靠的权威。

归正信仰尝试将上帝在圣经所启示的体现在其教导中。圣经中的主要教导会给予我们的信仰统合性与一致性，不会让我们去猜测真理。任何门徒训练的计划应该在早期就要将许多领域的训练和装备融合在一起。

首先，信徒必须明白圣经在一个人的生命中的地位 and 角色。一个耶稣基督的真正的门徒必须严肃地对待圣经，视之为信仰与生活的准则。它教导我们要相信什么以及如何去生活。它给了我们一个可靠的架构和基础，我们可以以此建造我们的生活。今天的后现代世界挑战真理、普遍性和绝对的存在，宣称权威是落在个人或我们所属的群体的手中。圣经包含的是上帝的创造、救赎和历史终结，也就是祂的故事的一个伟大的后设叙事（metanarrative）。今天的后现代文化否认这个故事的存在的，但是没有这个故事，真理就可以随人定义，或我们要它是怎样的就是怎样的。

其次，圣经给我们的信息，是基督呼召我们，当我们去实践祂的大使命时，要我们与世界分解。我们要为祂的真理作见证，去证明基督。圣经是上帝的话，透过人而写成，目的是我们能认识祂和祂的真理。

因为圣经是上帝以命题的形式所写成的话语，它就不只是一个主观的意见，而是实在的真理。它是我们划分的参照物。无论我们喜欢还是不喜欢，我们都依靠圣经来告诉我们真理，包括福音的信息。上帝在不同的时代，透过不同背景人写下了这个真理。祂默示他们写下祂要祂的子民知道和相信的。从一个角度说，当我们阅读和研究圣经时，我们是在问神祂要我们相信什么，以及祂要我们如何生活。使徒保罗宣称圣经是“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3:16-17）

大多数系统神学书籍会讨论六个领域，构成了归正系统的教义，需要并入门徒训练之中。它们是神论、人论、基督论、救赎论、教会论，以及末世论。圣经是所有信条的基础。

神（God）

认识神是基督徒生活的全部，但是我们如何认识祂，以及我们知道关于祂的什么，是我们更认识祂，和更一致地来敬拜祂、事奉祂的关键。当我们说认识神，我们的意思不只是知道关于祂的事。

我们如何认识神是问题的核心。例如，归正信仰为了忠于圣经之故，教导神是主权的主，宇宙的王，创造主和救赎者。万事是靠着神而存在，也成为一整体。归正信仰向我们发出挑战，要我们把我们的思想对准上帝。最要紧的不是我们如何思想关于祂的事，而是祂如何思想关于祂自己的事。诗人说：“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宝贵！其数何等众多！”（诗139:17）以赛亚写到：“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赛55:8）使徒保罗写到：“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11:36）使徒约翰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17:3）这个叙述正是我们传统上对神的观念。

对他们的思想所作出的反应，是与传统对上帝的看法大异其趣的，18和19世纪自由派神学家的上帝是在一个更为水平的面向上所呈现的。20世纪早期的新正统派则泅游到另一个极端，把上帝当成一个全然他者，或是超越的上帝。今天后现代的模式说到的上帝，不是主权与超越的上帝，而是一个更可亲，对人更有反应的上帝，更像是一个朋友，或者是一个永远陪伴我们的人。也有些人认为如果有上帝，他们不能认识祂、为祂下定义或描述祂；因此祂只是他们所需要的上帝。

傅兰姆（John Frame）在他的书《神论》（*The Doctrine of God*）中指出，宗教改革者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救恩和信心上，那是当时的热门话题。因此，他们没有处理太多有关神的教义。虽然宗教改革者没有在实际生活中强调神的临近与同在，他们却相信神的临在，因为对他们来说，在祂的启示当中认识上帝，就是归正信仰最要强调的。这非常重要，因为圣经指出，人作为上帝形象的承载者，我们是认识上帝的；而这个对上帝的知识可以因为罪的关系被压抑，我们不可能把祂从我们的参考架构中完全移除。

我们从前辈所学到的真正要小心对付的试探，是用我们的想法来思想上帝或理解上帝。改教者根据圣经，强调我们必须按上帝要我们认识祂的方式来认识祂。我们要认识上帝，必须依赖祂的自我启示。

一个基督的门徒需要有一些关于神的清楚的知识，即使我们在目前的世代是“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我们需要对神的自主、祂的不变、祂的无所不在以及祂的统一性有一个清楚的认识。我们需要熟悉神的这些属性。如果我们对神的知识和信念是错的，其它所有的事也会跟着是错的。我们的生活、意义以及所有其它的事都要依赖我们对上帝的诠释。

我曾和许多人谈过话。有人认为上帝老想要逮住人，所以他们最好规矩一点。也有些人相信上帝会为好人作一些好事，而把不好的事给坏人。还有一些人，他们相信上帝并没有掌管所有的事，对在世界上人们生活中发生的事，不会有任何的影响。在今天后现代的文化中，“上帝”就是那个我们要祂是怎样就怎样的神。我曾经在一个研究所注册课程，那个课程是要教导我们，我们就是神。这些例子都强调我们需要对神有正确的观点，虽然我们的观点永远不会是完全的。

上帝对自己的启示告诉我们，祂是一个有位格的造物主和救赎者。祂更启示了虽然祂超乎所有被造物，也不与万物等同，但是祂也与被造物同在，不远离它们。耶稣基督的门徒需要认识上帝是一个永远同在的位格，是全能的，永恒的灵，是在万物之上，也贯乎其中的。就在我写这本书的当儿，即使在福音派的圈子里，关于神是怎么样一位神，也存在一些争议。有些人说上帝不知道所有的事情，祂不是全能的，或不能改变人的生命和历史的走向；祂能够且经常改变祂对一些事情的心意。这些关于神的事情是真的吗？归正信仰以它对上帝的认识会说，不！因为那不是上帝在祂的话中告诉我们的。

人 (Man)

归正信仰也强调人的意义和重要性，因为上帝以祂的形象和样式造了人。每个人都能在人的层面上尽可能地像上帝。我们应该能在彼此之间看到上帝的一些事情。然而，我们不是神，也不可能成为神。虽然我们能做一些像上帝的事，在很多方面模仿祂，我们却不是上帝。我们是有限的受造物，有我们的限制和能力不及之处，但我们不是机器（虽然我们在今天的环境中常被这样对待），也不是动物。上帝造了我们，给了我们身体和灵魂。要了解我们是谁（who we are），我们必须先了解我们是什么（what we are）。

上帝以祂的形象创造了人，男人和女人，来完成祂的旨意，就是要借着爱祂和做祂所吩咐的来荣耀祂。祂的命令包括要做一些事情，例如“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创1:28），也包括不要做一些事情，“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创2:17）。上帝把亚当安置在伊甸园中，让他见习。祂给了我们自由，但也有一定的范围。祂给的测验是我们是否把祂作为创造主上帝一样来顺服祂。虽然上帝所造的人是良善和完美的，但是人是能选择犯罪或不犯罪的。然而，人却选择了前者。

亚当和夏娃不顺服，吃了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不只使他们堕入罪中，亚当也代表了所有的人类。他们的原罪也归算给他们所有的后裔。从那个时候起，人类开始经历到死亡，正如上帝所警告的一样。圣经教导，人因为他的罪，是完全堕落的，不是指在程度上（按：意思是人并没有完全败坏到他可能败坏的最严重的程度——人并没有每天都在杀人、作坏事），而是在其性情（character）与范围上。他生活的每一个领域都受到了罪的玷污。作为罪人，人所做的任何事都无法改变他有罪的状态，因为他原本所享有的自由已经因为罪而丧失了。人如今在与

耶稣基督的关系之外，受到罪的辖制（罗8:12-13）。

在我们有罪的本性上，我们否认、鄙视上帝，我们没有能力做任何事情来改变这个状况。使徒保罗写到：“因为以肉体为念就是与神为仇，既不服从神的律法，也的确不能够服从”，只有上帝能改变人这个罪恶的景况。圣经教导人在他沉沦有罪的状态，需要救恩。他需要得到重生，需要被转变成基督徒，但是他却无能为力让这些事情发生。

重要的是我们需要明白，不只是人需要救恩，而是他无法靠自己得到救恩。他没有能力遵行律法而获得拯救（按：这是世界上其他宗教所相信的，也就是该隐所相信的宗教：以为只要他尽力做到最好、把他最好的献上，就可以得到上帝的喜悦）。许多人相信救恩是人自己决定的。人必须做对一些事情，扫除他有罪的生活；然而，圣经教导，人需要完全依靠上帝，才能拨乱反正，从罪中得到救赎。

归正信仰强调人对上帝、他人和他周遭世界的责任。人虽然是罪人，并没有改变这个事实，他仍然是上帝形象的承载者（虽然被罪所玷污了），与其他的被造世界仍然有关系。我们必须尊重此上帝的形象，即使是罪人中最坏的，包括我们自己。事实上，这个形象成为我们分享福音的接触点（point of contact），也是我们为其他人、与其他人一起从事像上帝一样的事情的接触点。这也成为日后认识我们塑造万国门徒的责任的关键。这正是为什么我们被吩咐要把福音带进全世界，要彼此相爱，包括爱我们的仇敌，因为所有的人都是上帝形象的承载者。

根据艾瑞克森（Millard Erickson）所说的，“只有当我们与上帝拥有一个合宜的关系，我们才能经历到人性的全部。无论如何有文化，如何有教养，没有人能把人的意义完全活出来（no one is fully human），除非他是被救赎了的上帝的门徒。”这正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明白，当我们反对世俗人文主义的教导，即把上帝排除在关于人类的图像之外时，我们仍然尊重并拥抱一个合乎圣经的人文主义的教义。这个教义认识到、也承认、也要彰显这个真理完成的工作，即所有的人都是上帝形象的承载者。正如薛华（Francis Schaeffer）所指出的，“人不是微不足道的”（Man is not nothing）。我们与人交往时，必须对人有最高的敬重，即使他们绝不相信福音。

基督（Christ）

我们刚才查验过的两个教义提醒我们，有一位造物主上帝，以祂的形象与样式创造了人，也给了人一些吩咐。但是人背叛、不顺服上帝，成为罪人，丧失了，在灵性上死了。这些教义也提醒我们，人在他有罪的状态，做任何事都无法改变他的状况，也承受着死亡的刑罚。然而，上帝没有把人遗留在那个失落和有罪的状况，毫无能力遵行他本来被造的目的，祂做了一些事情，把祂自己和人再度连在一起。

上帝差遣祂的儿子，三位一体的第二位，也就是我们所认识的上帝的独生子，主耶稣基督，来完成这个必需的工作，使上帝与人和好。认识基督是谁，祂为何而来，祂的工作为何，以及祂如何影响我们的生命，是绝对必要的。

正如早期的信条提醒我们的，基督是真正的、完全的神（very God of very God），当祂道成肉身后，也是真正的、完全的人（very man of very man）。祂是一个位格，具有两个本质，

人性与神性。当基督透过童贞女马利亚，降生到世上，祂并非不再是神。基督从来没有一刻不是全然的神。但是祂在伯利恒的马槽所做的，是祂自己穿上一个仆人的样式。祂成为全然的人，为我们的罪偿付必要的赎价，这是赎罪与和好唯一的道路。

圣经中有关基督的最伟大的经文在《腓立比书》2:1-11。保罗解释基督以上帝的儿子道成肉身来到世上。“祂倒空自己……”基督降生，成为圣经所说的“第二个亚当”，解除了第一个亚当所带来的罪的后果。以人的样式，祂“倒空自己”，或自甘卑微，为了成为那祂要来救赎的人的样子，然而祂没有罪。我们可以信靠祂成为我们的中保的工作，因为祂是真正属上帝的敬虔的人，没有受到罪的污染，然而却担负了人类因为罪所经历的苦难和死亡。

圣灵 (The Holy Spirit)

许多传统的神学书籍都有专门关于父神和基督的篇章，但是没有关于圣灵（三位一体神的第三位）的特别段落。但是在历史上很重要的《使徒信经》的确说，“我信圣灵”。因为这个时代特别强调圣灵，尤其在基督徒的圈子内，也因为有许多误解，我们要在我们天国取向的门徒训练中做出对圣灵的强调。

圣灵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三位。正如威敏斯特小要理问答（问答六）所说的：“*神有几个位格？神有三个位格；就是圣父、圣子、圣灵。但是这三位格合起来只是一位神，本质相同，权能相同，同等荣耀。*”圣灵与圣子一样，都是主。事实上，是圣灵内住在信徒的生命当中。圣灵为了我们的缘故，将基督的成就施行在我们身上。传统的格言仍然适用：天父计划救赎，圣子成就救赎，圣灵将救赎施行在我们的生命当中。

根据约翰福音第三章，圣灵像奥秘的风，我们无法分辨祂从哪里来、往何处去，祂是神自己，与我们同在，住在我们里面。圣灵所做的工作包括默示圣经的作者，写下神的话。他们写作的时候是受到圣灵的感动。门徒了解这点是很重要的，因为虽然祂的工作比记录在圣经的工作要广得多，祂总是与祂的话互相一致。我们也得到警告，不是所有的灵都是正当的灵。约翰告诉我们，“亲爱的，不要每个灵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否出于神，因为有许多假先知已经来到世上了。”（约壹4:1）威敏斯特的圣者很慎重地提醒教会，神的话与圣灵，彼此是不能分开的。上帝总是透过祂的话和圣灵工作、教导我们（威敏斯特信仰告白，1.6）。

基督徒需要了解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关于上帝的事，是上帝只有一位，而有三个位格。不是一个上帝，最早是圣父，之后变成圣子，现在是圣灵。这种立场，被称为“变形说”（modalism），是与圣经相违背的。

救恩 (Salvation)

我们从圣经学到，上帝是透过“约”与我们建立关系的。威敏斯特信仰告白说到上帝屈尊自己，与人认同，就是透过约的方式。约就是上帝与人之间的协议，包含了上帝给人的应许，以及人需要符合的条件。圣经教导上帝与人的约是出自三位一体之间的约定。

上帝与人的约首先以生命之约出现，上帝在这个约中所说的是：“我要作你们的上帝，你们要作我的子民。如果你遵守我的命令，不吃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们就可以存活。”这是一个工作之约，生命的应许是靠顺服上帝的吩咐。因此，它被称为工作之约(covenant of works)。

人没有能遵守约中的责任。因为他的不顺服，上帝在约中最后的部分应验了：“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2:17）。人违背了约的规定，堕入灵性死亡和黑暗的境地，无法作任何事来改变这个处境。然而，基督，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应许祂将会到来，代表人达成约的要求。祂会完成工作之约所有的规定，因此获得赦罪与救恩，也恢复人与上帝、他人和周遭世界的关系。

因为上帝已经选择“约”这个方式来与人建立关系，祂启示了第二个约，也就是我们所知的“恩典之约”。上帝所规定的，虽然人不再能做到，基督却来到人间，为我们完成了约中的规定，然后把祂所成就的归算到人的帐户。人如今只能靠恩典之约的方式与上帝建立关系。

在恩典之约中，上帝重申：“我要作你们的上帝，你们要作我的子民”，然而，不再是靠我们的义行，而是靠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因此，人原本是伏在那引向死亡的工作之约下，因为上帝的怜悯，我们如今靠着恩典之约，而能得生命。伯克富（Louis Berkhof）提醒我们，即使在恩典之约下，“上帝作为约的制定者仍然要求我们：1. 要借着信心来接受这个约和约的应许，以至于能进入约中的生命；2. 根据在他们里面的这个新生命的律，他们要以新的顺服，把自己奉献给上帝。”

用一个对约的教义的正确理解，一个基督徒学习到救恩不是由我们的工作所决定，而是靠基督为了我们遵行了律法。圣经教导的是，我们是靠着恩典，借着在基督里的信心而得救的。

在整件事情当中，我们所必须要提供的是我们的罪，因为基督已经成就了一切。“然而，到了 神我们的救主显明他的恩慈和怜爱的时候，他就救了我们，并不是由于我们所行的义，而是照着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3:4-5）这是救赎过程的一个总结。

有些人仍然教导是行为拯救了我们，无论这个工作是以信心的形式，或人的行为，或是借着圣礼，或靠善行。但是圣经说：“你们得救是靠着恩典，借着信心。这不是出于自己，而是神所赐的；这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信心和顺服是必需的，但是这并不是我们得救的原因，而是在恩典之约中的一个自然结果。

圣经也教导我们，救恩是一个过程，始自上帝拣选的恩典，在祂应许的应验上达到高潮，即我们身处新天新地之中。身为基督徒，关于我们的救恩，我们只能感谢上帝，在感恩的同时，我们回想起保罗的话：“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1:6）

教会（The Church）

改革宗神学的第五个基本教义是有关教会的教义。威敏斯特信仰告白有一个很好的总结：“大公教会或普世教会是无形的，由过去、现在与将来在教会的元首基督之下所召集合而为一的选民全数所构成。这教会就是主的配偶、身体和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25:1）教会是一个社群，它是个家庭，是基督的身体。

在第三章中，我们曾处理上帝的国度与教会的问题，我们指出了教会在上帝国度的中心角色与地位。约翰·加尔文回应奥古斯丁和其他人的话，他说到无论谁以上帝为他的父亲，他就同时以教会为他的母亲^(注13)。因此，他提醒我们，基督徒是上帝的教会的一部分。“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2:47）

我们也知道有“有形教会”与“无形教会”。威敏斯特信仰告白指出无形教会是由所有的选民所组成的；而有形教会则是由那些承认信仰（confess）的人以及他们的小孩所组成。理想上这两个应该是一致的，但是我们知道在有形教会中的人，有些不是真正的信徒。然而，在无形教会中就不是如此。同时，教会以其可见的形式，同时也是个组织（有职位负责话语和圣礼的事奉，有地方性的聚集和超过地方的聚集，有信条与教义问答，以及行政的功能），也是个有机体，一个活生生的身体。

基督徒应该与有形教会认同，因为上帝已经指派那个教会传讲与教导神的话、执行圣礼与教会管教，使教会事奉和服事可以透过这个总部，也从这个总部而出，在教会内和世界来执行。虽然今天的教会会有很多形式，特别是有不同宗派的联系，不同的崇拜形态，以及不同的事工，基督徒需要明白，只有一个教会，一个普世的基督的身体。地方教会只是普世教会的地方化，在他们的所是与所为上，必须能反映真的教会。

基督徒应该要隶属于一个教会，更具体地说，要属于一个有真标记的教会：相信并教导圣经，需要可靠地认信基督信仰，参与洗礼与主的圣餐的圣礼，以及属灵监督或领袖要有清楚的责任。教会会员的重要性必须在门徒训练中向信徒强调。虽然上帝把参加哪个教会的选择权留给个别的信徒，但是成为有形教会的会员并不是一个选项。属于一个教会是圣经的要求。《希伯来书》的作者说：“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10:24-25）

上帝使用新教的宗教改革来提醒教会，会员们应该要直接用他们的语言读圣经。他们需要能自行研读经文，而不是完全依赖他人的诠释。然而，改教家也提醒我们，用使徒彼得的话说，所有的经文都不能以私意去解说。身为一个传讲并教导圣经的教会的会员，是为了要使基督徒能更明白圣经，并经历一份相互责任感（accountability）。教会历史上因为将人与圣经阻隔，已经造成了很多的伤害，但是同样地，也有很多的伤害是因为容许基督徒自行阅读并解释圣经，却没有一点互相的负责或监督与平衡。许多的异端，甚至一些类似异端的运动，就是因为私意解释圣经而生出的。教会应该帮助人专注于圣经的信息，并且合宜地加以运用。

末后的事（Last Things）

归正神学最后的一项教义是末世论或末后的事。如同我们在第三章看到的，上帝的国有现在的层面和尚未（not yet）或未来的层面。基督徒需要以未来的眼光活在当下。未来比昨天和今天更为真实。圣经教导我们，上帝已经把未来为我们存留，而且它会按照祂所计划的发生，也会按照祂将要完成的发生。这其中有一层意思是，如果不能得到未来，那么我们目前的信心和工作都是毫无意义的。

基督徒需要在他们的信仰系统中包含末后的事情的教义。“末后的事”这个主题是贯穿于

创世记到启示录之中的，也是把故事中所有的部分联结在一起的主线。明白末世论，我们会有更好的装备，来回答人们关于生命、命运和现实整体的问题。

当我们帮助人明白末后的事情的重要性时，我们务必要小心极端。关于这个教义，有很多的想象与象征，都是非常令人着迷的。曾经有些如存在主义者，尝试把所有的事情放在当下的时间里，没有过去，没有未来；而那些有更自由派倾向的，认为上帝的国度只是为了这个世界。另一方面，也曾经有，尤其在今天，那些被“末后事情”的咒语困住的人，认为所有事情的焦点都在未来。大部分当代的基要主义是属于这类的信念，只把后设叙事（metanarrative）视为从创造开始，然后朝向堕落、救赎，最后到历史的终结。当圣经说到基督是首先的和末后的，或阿拉法与俄梅戛，开始与结束，那些地方只是要提醒我们创造与终结。

虽然改教家相信末世论在基督徒信仰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他们没有在他们的日子中将它视为焦点，正如他们对待救恩一样；然而他们知道没有对末后事情的信仰，就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被整合在一起。末世论阖上了真理的系统，不是局限或限制，而是提醒我们，最好的还没有来临。我们正在等候那个最后的日子，上帝会造一个新天新地。基督徒相信上帝最终会，且会完全恢复所有的事情，正如祂原先要他们变成的那样，而这会在这个时代的终了，与耶稣的最后降临同时发生。虽然我们在历史中可以发现一些循环的模式，但是历史是直线式的，它正朝向最后的目的地。圣经中宏伟的后设叙事是从创造开始，经过救赎，持续到最后，然后是所有事情的终结。上帝的故事有一个开始，中段，也会有结束。对基督徒来说，会是个快乐的结局。

这个教义，连同其它的教义，我们都是要依靠上帝的话来教导我们真理。如果我们正确地去倾听、去认识，我们不会猜疑、否认，或把它从上帝的真理系统中挪除。对那些为贫穷、迫害、不义、歧视所苦，以及要忍受任何的不公平，和要忍受罪和死亡之苦的我们所有的人说，对历史终结的盼望是上帝用来使我们前进和打一场好仗的能源。使徒约翰写到：“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洗净自己，像他洗净一样。”（约壹3:2-3）

当基督第二次来的时候，祂会把国度交在父上帝的手中。

结论（Conclusion）

虽然本章的焦点是改教时期神学家所采纳的古典基督教教义，我们必须明白上帝会要我们在今天世界的处境中相信、理解也建构这些教义真理，因为这个世界和改教家的世界是如此地不同。教义并没有改变，但是我们的神学，也就是我们对上帝的信仰的表达，却会改变。我们必须继续向今天的世界传递上帝的真理。当我们塑造门徒时，我们渴望用坚实的圣经基础，足够的对文化的敏感，和对听众的认知，简单地说就是我们必须认识神的话，认识世界，来教导基督吩咐我们的所有的事情。用John Feinberg的话说，就是：

因为系统神学尝试要表达的，不只是对那些呈现在圣经中的超时间的议题，也是对我们的时代和文化中当前的议题。每一种神学都必须在每个世代、在某种程度上重塑。圣经真理不会随着一代一代而改变，但是教会面对的问题则一直在变。对一个不同的世代和不同文化合适的神学，很可能就是无法针对一个特定的文化

和特定的时代说话。

我们在门徒训练的角色是去帮助基督徒明白真理，以及它在每天的生活和事件中的应用。

为什么门徒训练需要采用归正神学？在塑造门徒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把焦点放在上帝的目的上，使我们能像基督，能关心祂所关心的事情，这需要一个合乎圣经的世界/生活观，合乎纯正的道理（sound doctrine），按照“教义就是生活”这样的方式被教导，反之亦然（生活即教义）。当事情这样发生时，我们可以盼望看到一些当前趋势的扭转，这些趋势是因为不正确的方法造成的失败与缺失所产生的。

第六章 圣约神学

Covenant Theology

当我与一些人讨论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有几位我极为敬重的人鼓励我，不要把归正神学与圣约神学分开写成不同的章节，因为从他们的角度来说，这两者基本上是同义词。其他人则建议，如果我真的写了这两章，圣约神学应该在归正神学之前。显然，我并没有这样作。归正神学的范围较广；圣约神学是它的一部分，但不是它的同义词。我相信圣约是把所有部分联结在一起的胶水，并提醒我们，如同我们在第二章所强调的，知识与真理的个人层面。

这两章以及它们在第一部分的框架中的次序，是经过细心的设计，好让它自然而流畅。我没有作这样的选择，不是说我能证明一个人可以是持归正神学而不必要相信圣约神学，或一个人不可能相信圣约神学，却不是归正神学的信仰。不，我是希望归正神学的那一章能装备信徒做到保罗教导提多的：“你应当讲（teach）合乎纯正的道理”（多2:1）。如同我们在前面几章看到的，保罗的话是提多在门徒训练的艺术中，训练男男女女的前题，它不只是要求一个健全教义的思路，而是要让那些以关系为意图的真理，能以一种关系性的方式，传递给那些被训练作门徒的人。因此就有了这章圣约神学。

基督徒需要认识、明白，并且把他们的生活建立在圣经所教导的基本教义系统上，不是把它作为目的，而是深化我们与神、其他人以及我们周遭世界之关系的一个方法。圣约神学提醒我们，神对待我们与世界的基础是圣约。当我们往下进行时，会检验具体的事项，但重点是神虽然是超乎被造界之上的，但是又与被造界有密切的关系。与泛神论不同的是，他们尝试要把神和祂的被造物完全认同，如同当代东方思想认为的；也与自然神论者不同的是，他们相信有一个神，但是祂与祂的被造物没有日日夜夜的关系；我们相信神是一位与我们有密切关系的神（a personal God）。祂与那些按祂的形象被造的发生关系，也与其余的被造物发生关系。祂告诉我们祂选择借着圣约的方式达到这个目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我们必须在圣约中明白真理，包括教义。它们必须以一种很亲密的方式接触我们的生活，也对我们如何与上帝、与人、以及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发生关系、造成影响；如果它们无法做到这点，我们就还没有正确地理解它们。

在第二章认识论中，我提到虽然神与世界的知识是根据祂客观启示的真理，我们不能纯然客观地认识祂的真理，因为祂要我们以一种亲密的关系来认识祂和祂的真理。事实上，如果我们没有那种亲密关系的知识（personal knowledge），我们就不是真的认识。

在第三章神的国中，我们看到被造界的万物都是属于祂。祂是主权的王。在所有生活的范围祂都宣称祂拥有主权。祂根据圣约的条件，以一种亲密的方式来行使祂的主权，而那些条件是祂拟定与确立的。祂以一种非常亲密与私人的方式与祂的子民发生关系。

在第四章中，我们专注在圣经的世界与生活系统。我们对神的信仰必须在所有生活的领域实行出来。我们将会看到，祂不只决定了以圣约的方式与我们发生关系，祂也是圣约的原始作者。祂建立了这个架构。祂决定其中的条件，也做出与这个圣约有关的应许。祂最常用来指祂自己的头衔是“主”（Lord）——这是一个圣约的头衔。如果基督徒明白圣约的这个概念，我们就会避免一些发生在整个教会历史上的“主权统治的争议”（lordship controversy）。既然

所有生活的领域都不在祂的主权统治外，我们应当在所有的领域中以基督的样式(Christianly)学习思考并生活，“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1:18)

在第五章归正神学中，我们论证到神已经透过祂的话与圣灵向我们启示祂所希望我们认识的，与希望我们做的。从一个圣约的角度来理解神学，不只会帮助我们避免主权统治的争议，也会帮助我们明白律法与福音，或律法与恩典，它们是互相吻合的，而不是互相敌对的。根据加尔文主义者归正的立场，恩典与律法都包括在基督的福音之中。

这个圣约的观点是新教改革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的主要不同，即路德宗(德国)与加尔文宗(法国与瑞士)这两个阶段。神颁布律法给祂拣选的子民，以色列，但不是作为一个与他们进入圣约的方法。祂很清楚地说，在堕落之后，只有在基督工作的基础上，这个圣约才有可能发生。律法在过去只是，现在也只是祂对其子民的旨意的文字表达，包括对群体与个人的旨意。在圣约的背景下来理解律法是至关重要的！除非我们这样做，我们会很容易犯错，如同许多人所已经犯了的，会相信遵守律法是我们能进入圣约关系的方法，违反律法就会使我们落在圣约之外。

圣约的观念提醒我们，律法隐含了一个先前的关系，不是一个律法主义的系统。主与祂的被造物的关系，特别是与祂的选民的关系，优先于其它，包括律法的颁布；因此，律法从来不是为了要与上帝建立关系，而是提供一个指引，如何维持、滋养并经历这个关系。作为一个与祂的被造物建立关系的主权的神，特别是拥有祂的形象的人，神描述了我们应该与祂维持的是哪一种的关系。因此，这些要求是在一个恩典的背景下所设立的。在关系这个层面上，我们不应该把上帝的律法理解为在恩典之前的东西。在堕落之前，恩典使人能顺服；但是在堕落之后，恩典是在基督为我们遵行了圣约而彰显的。

我相信加尔文宗对圣约的归正观点，是更前后一致符合圣经的，因为约翰·加尔文以及与他相关的宗教改革的第二波，采取了一个对生活更整全的方式，一个包括救赎论，但不只是在救赎论范围，而是关于诸如主权统治、圣约与律法的议题。正如我在本书一开头所说的，今天阻碍我们塑造门徒之努力的，是未能在基督徒生活中采取一个更整全的方式。例如，罗伯特·伍斯诺(Robert Wuthnow)在他的书《教会中的危机》(*The Crisis in the Churches*)断言，教会未能教导圣经中关于管家地位的观念，直接与未能教导基督在所有生活中的主权统治有关。^(注1)

我们会以概括的方式查看圣约的观念，然后我们会查看上帝如何使用圣约来设立祂与人的关系。从那里，我们会看见圣约的观点如何在圣经时代引导神的子民，我们最后会看到我们可以从圣约神学学到什么，帮助我们明白我们与神的关系，祂与我们的关系，以及我们与其他人的关系。这个圣约的观念提醒我们，我们之所以能与上帝发生关系，是因为祂是个与人有亲密关系的上帝(有位格的上帝)，但是唯有在祂设立条件下，因为祂是主权的上帝。我们也以上帝的条件来与其他人发生关系。因此，圣约的概念不是一个上帝与人之间巨细靡遗的、律法主义的条约，而是一个活泼的关系，需要双方爱的承诺。

The Concept of Covenant

圣约的概念

在他《恩典之约》（*Covenant of Grace*）的书中，William Hendriksen说，“我们所需要的是重新燃起对恩典之约的教义的兴趣。我们前一代的青少年人一定很清楚什么是‘圣约之子’的意思。”^{（注2）} 我们的小孩和青年需要知道关于圣约的事，大人也需要。

当我们装备、教育、训练门徒时，我们不总是给予这个题目一个重要的地位，是我相信神要它所拥有的。未能把它并入基督徒生活教育的过程，是放弃了一个基础的真理，本来是用来帮助信徒明白关于神的事，以及他们与神的关系，与人的关系，这是其它方法无法明白的。我记得父亲的见证与兴奋，在他生命的晚年，在委身于基督后，他开始研读并教导圣经，开始理解关于圣约神学的事。我记得我们最后的谈话之一，在他去见主面之前，以及他必须放弃教导他的主日学班级后。他告诉我，只有一件事在我死之前要做的，就是把圣约神学教导给我的主日学班级。圣约神学大大地丰富了他的生活与见证。

当我们提到圣约的时候，我们通常以个人的方式来看待它——上帝和我的关系，以及我与上帝的关系。对个人的关注很符合西方的思维；然而，圣约的观念比这个更广。上帝如何与我发生关系，以及我如何与上帝发生关系，都是很重要的议题。但是以圣约的方式来明白上帝如何与我们发生关系，与世界发生关系，会提醒我们除了发生在上帝与我之间的故事之外，还有更多的故事。

虽然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包含了出色的一章：“上帝与人的约”，它倾向于专注在个人与上帝间的关系。虽然社群的团体观点在那个文件中出现于其它地方，如果它在一开始就强调，这个约不不只是指上帝与我们的关系，而是包含了一个家庭的角度，会更有帮助。当然那个信条出现在对个人的强烈强调之前，这是在过去几百年存在于我们文化中的。基于这个理由，在写这个信条时，圣约的群体本质并不是议题的重点，不像在今天会成为的。

在大部分的长老教会中，包括我所属的教会，美国长老会（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当婴儿洗礼这个圣约的记号被施行的时候，牧师会问婴孩的父母几个问题，但最后一个问题是问会众：“作为同一个会众，你们是否愿意参与这个责任，协助父母以基督的方式濡养这个小孩？”圣约的观念包含了家庭，但不只是最近的家庭。洗礼是为个人施行的，但只能是在相信的群体的背景之下。

圣约神学不只是专注于救恩论（soteriology）或救恩的研究。对宗教改革的加尔文分支来说，圣约是更大的架构其中的一部分。许多系统神学传统的作品，倾向于忽略这一个更大的架构。当然，我们有像巴文克（Herman Bavinck），霍志恒（Geerhardus Vos），与克莱恩（Meredith Kline）这样的人，这些只是少数几位，发展出更广阔的角度。

霍志恒解释过为什么圣约的概念在归正神学会成为这么重要的前题：“圣约的教义乃是出自圣经的……因为归正神学以最深的基础的观念紧抓着圣经，它是以一个立场，要从这个中心点完全地开展出来，并且让每一部分的内容能自行展现出来。”^{（注3）} 我相信，圣约必须是门徒造就中一个很重要的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它不应该被忽略或轻忽。

How God Reveals His Covenant

神如何启示祂的圣约

到这里，我们转向圣约的具体事项。神以圣约的方式与人建立关系，人也以圣约的方式与神建立关系。堕落前与堕落后，神与人、人与神的关系都是以圣约的方式来表达的。霍志恒说到：

如果人在堕落前已经站在与神的圣约关系中，那么我们可以期待的是，圣约的观念也会主宰救赎的工作。上帝不能放弃祂曾经设立的典章，而是人虽然犯罪与背道，祂仍然将之贯彻，以彰显祂的荣耀……救赎之约就是要证明这个事实，就是即便是救赎的工作，虽然它是从神主权的意志所发出的，仍然是以自由的行动来执行，以一个圣约的方式来表现的。^{（注4）}

当神一开始造人的时候，祂选择借着与人设立圣约的方式，添加在造物主 / 被造物的关系上，并且塑造了一个非常亲密的关系。神向亚当启示的是我们所知的工作之约（covenant of works）。明白工作之约对我们明白这些关系非常重要，明白恩典之约也一样。

正是在这点上，加尔文宗与归正神学对圣约的理解是独特的。有人曾教导当神创造亚当并把他安置在乐园时，神把万物的丰盛赐给了他。这隐含了基督后来作为第二个亚当（罗5:12-21）所作的，是要恢复我们，回到原来完美与完全的状态。然而，我们相信圣约应许的基础是，如果亚当顺服上帝，遵守圣约，为亚当和他的后裔所预留的要远超过此。具体而言，神告诉亚当容许他吃伊甸园中所有的树、除了一棵树上的果子这个圣约的条件。这个限制成为圣约的范围，人要不就逾越，要不就忽略。

一个没有条件的圣约是没有意义的。在工作之约中，条件就是顺服上帝的命令。巴文克对顺服所带来的后果做这样的评论：“虽然亚当是以神的形象被造的，这个形象还不在于他里面，也不属于他。直到我们为了生活与未来，考虑到人的命运与这个形象的关系时，这个神的形象才会在我们眼前展现其完全的丰富。”

^{（注5）}

明白这个圣约的概念也会显示其奥妙与惊异，即神愿意将祂与我们，人类自己，绑在一起，并且在顺服祂的命令的基础上，赐给人类伟大的应许。神对亚当所说的，用我们自己的话说，是“我们会在这个圣约的基础上彼此建立关系。这个圣约的条件是顺服——工作。如果你顺服我，并且和我守这个约，我就会赐给你永生的祝福与完全的福乐。”上帝应许亚当永生，生命全然的意义，作为对顺服的回报。另一方面，上帝告诉亚当，如果他违反这个圣约，他必定会死，无法明白原来所应许的是如何丰富。

当亚当不顺服时，他变成无法遵守这个神与他建立的圣约。他开始经历到灵性的死亡。但是我们明白，他的不顺服并没有把工作之约废除。如同我们在前面看到的，神的圣约是一个永约；因此，虽然人如今无法遵守这个工作之约，上帝仍然要求对这个圣约完全的顺服，好让人能得救，并有永生。这也许就是为什么有罪的人仍然有一个冲动要靠工作（行为）来赚取他的救恩，或拥抱一个靠行为的救恩。顺服仍然是神对祂百姓的计划的一部分。它必须在门徒塑造的过程中被强调。

Enter the Covenant of Grace

进入恩典之约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是这样陈述的：

神与人所立的初约乃是行为（工作）之约，以完全的和个人的顺服为条件，神在此约中将生命应许给亚当；并在他里面应许给他的后裔。人既因堕落使自己不可能藉此约得生命，主就愿意立第二约，普通称为恩典之约。他凭此约将生命与救恩藉耶稣基督白白赐给罪人，要他们信耶稣基督而得救；并应许将圣灵赐给一切预定得生命的人，使他们愿意并能相信。（7.2-3）

基督徒在他们基督徒生活的早期就必须明白，如果他們要拥有永生与他的福乐，上帝仍然要求完全的顺服；然而，当亚当犯罪了，他与他的后裔变得无法提供工作之约所要求的完全的顺服。人在灵性上死了。他失去了守约的能力，然而上帝仍然要他为此圣约负责。在这个时刻，上帝启示了祂的计划，要将亚当从他的罪中拯救出来。在创世记3:15，我们有了上帝的恩典之约的首次揭露，基督，神的儿子会来，并在我们的位子上，为我们的罪付上罪价，而能为我们赚取当我们违背工作之约时所失去的所有的应许：“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这个敌意在旧约时代会以不同的形式、在不同的时候出现，但是恩典之约的每个层面会在基督的降临上完成其应验，圣经称之为新约，而这个新约会写在我们的心版上。

恩典之约提醒我们，这是从创世记开头人的堕落之后，唯一一条得到救恩的道路。救恩不再能靠人的工作。然而，明白这个圣约的观念提醒我们，上帝必定会信守约中的话。因此，祂计划了基督的介入，推迟祂的审判，直到最后一个被拣选的人归信基督，然后基督会在这个世代的末了再来。

如同使徒保罗所说的，“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15:22）上帝差派祂的儿子，主耶稣，三位一体的第二位，代表我们遵守了这个圣约，在这个基础上将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祂完全遵守了律法。因此，保罗可以对腓立比的禁卒，也对我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我们必须谨慎地遵行这个过程。上帝与所有的人类确立了工作之约。它维持祂的要求；然而，罪人无法遵行这个要求；因此与祂拣选的子民立了第二个约。祂会差派耶稣基督为我们做我们无法为自己做的。基督的降临维持了上帝与人的约的完整性与持续性。特别是祂以完全顺服的生命，也以祂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来达成，藉此来赢得我们的救赎。我们不是靠我们自己的义行得救，而是靠基督的工作——表现在祂的出生，一生，死亡，与从死里复活。

这个恩典之约如今是我们得救唯一的途径。威敏斯特信仰告白说，即使恩典之约也有要求与条件；具体来说，我们要相信并顺服主。但是那听起来不是像工作之约的协议吗？是的，除了我们无法靠自己达到这些条件，耶稣基督已经来临，靠祂的恩典，不仅为我们遵守了工作之约，也使我们愿意且能够相信且顺服祂。基督为我们赚取了因为我们的罪我们自己所无法赚取的。其结果是，靠着祂的恩典，我们可以得到永远的生命。

海恩斯（William Heyns）是这样说的：“以下恩典之约的独特特征可以这样来提及：它是单面的，无法毁弃的，无条件的。”^{（注6）}它的意思是说恩典之约是单方面的，因为它是唯独由基督所立的，基督设立了各种条件，也满足了这些条件。它是不可毁弃的，因为神在创世记17:7说它会是永远的约。它是一个永远不会被毁弃的永恒的约，而且它是无条件的约。海恩斯评论到，“同样，它是被指定为一个无条件的约。”^{（注7）}作为一个恩典之约，不像工作之约，它是无条件而配得救恩的。海恩斯提出一个很好的论点，他说到信心与顺服是恩典之约的条件，虽然也许我们更应该称它们是约的义务。但是即使是义务，我们也必须承认我们是无法单靠我们的力量来满足它们的。但是恩典之约部分的应许是基督愿意使我们满足那些义务。

当我们提到福音是作为神恩典的管道时，我们的意思只是：“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2:8）在恩典之约中，我们能说基督赐救恩给那些祂为之而死的人，这样就使他们恢复到神在一开始所应许的祝福的状态。

在建议阅读的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到，神在这个约中以不同的途径，在旧约与新约的历史中彰显。在新约中，祂透过耶利米（耶31:31-34）所应许的新的约，要写在我们心版上的约，靠着耶稣基督作我们的代表而被设立了。这是希伯来书的作者在第六章的想法——当他提到我们是约的子嗣，或应许的子嗣。

关于恩典之约，在神为我们所作的之外，有两件事我们需要看见。首先，祂不只是我们的上帝，也是我们的后裔的上帝。祂的应许是给我们和我们的后裔的，“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2:39）其次，神对先祖亚伯拉罕清楚启示了祂的应许：“我要使你成为大国。”（创12:2），以及“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创17:4）

恩典之约的应用不只是以我们为中心，而且也及于我们的儿女。它包括那些从“各国、各族、各方、各民”来的人（启14:6）。虽然约的应许是给那些在基督里的选民，他们是来自全世界的人；因此，耶稣的大使命（太28:18-20）是一个全球性的使命。

身为全权之神，上帝设立了约的条件，而且祂发出了警告和应许。首先我们看到与亚当的约，是一个工作之约，人可以藉此得到永生与神的祝福。我们也看到人如何未能遵守这个约，因此经历了神的警告的真实，即紧接着不顺服而来的死亡。然后我们看到基督如何降生，为我们遵行了这个约，并确立祂的恩典之约，向我们保证神最初在工作之约里面所作的应许。基督借着祂自己献祭的救赎，使我们配得到救恩，因此使我们能信靠并顺服祂的吩咐。而我们看到约的应许不只是给我们的，而且是给我们的儿女，以及那些从世界各国而来的选民。神的十诫，如同我们所知的，仍然是我们今日的道德指引，当我们遵行祂的吩咐时，帮助我们实现祂的旨意。律法从来不是用来成为我们救恩的途径。

约更进一步的意涵

在最近一个我主持的婚礼中，我解释到上帝是圣约的上帝，祂自由地与祂的子民建立关系，没有强迫性。我们借着圣约与祂发生关系。然后我解释到神的道说我们是靠着圣约而结婚的（玛2:14，箴2:17）。要了解婚姻之约，我们必须明白上帝与祂的子民之间的圣约。事实上，耶稣

用结婚来帮助我们明白圣约的奥秘。我解释到上帝与我们的圣约，是上帝为我们与配偶间圣约关系所设立的模式。

同时，因为圣约的概念，形成了上帝与我们的关系，与我们如何与祂发生关系的场景，此垂直的关系，根据祂的话，也是我们如何与他人及我们周遭世界发生纵横交替的关系。例如，在旧约中，“约”（berith）是用来描述人之间的约定。圣经中的圣约具有更深的宗教意涵，因为它们是用来作为横向地反映上帝与我们之间的垂直关系。而那些圣约的一个正常的部分是请神作见证，乃是带着一个观念即“破坏这个约会带来惩罚”。

史派曼（Gordon Spykman）是这样解释的：

圣约是圣经中所有宗教的基础与架构。圣约的宗教定义着最根本的架构，支撑着所有的人类关系以及每一个社会的呼求；它围绕着每一个地上的制度——婚姻，学校，劳力，社会服务，科学，艺术，甚至政治。即使我们在亚当里面，也违背了神对我们的呼召，神并没有废弃这个圣约。相反，祂以恩典介入，保存这个约。圣约历史是一个没有终点的故事。它不只是包含神给以色列的道路，也包含今天对基督教社群，以及未来的道路。^{（注8）}

因此，旧约呈现了许多在个人或家庭中所立的圣约的例子。例如，亚比米勒不确定亚伯拉罕对他有什么意图，所以他要求一个圣约，要亚伯拉罕不可虚假地对待他或他的子孙（创21:23）。亚伯拉罕和亚比米勒都立了这个约（27节），这提到过二次（32节）。

在创世记31章，拉班和雅各立了一个约，以消除他们之间的紧张与猜忌。他们用石头的标记来代表他们的约，并且以一起吃喝来作为这个协议的记号。在圣经的时代，一起吃喝通常与立约连在一起。在撒母耳记上18:3，大卫和约拿单立了一个约（另参看23:18）。有国家之间的约，在对等之间的，以及统治国与臣属间的约。动物的献祭被用来作为ratify约的记号。

这几个少数的例子足以表明约在圣经中是很普遍的，伴随着记号与印记；因此很容易把洗礼和主的晚餐之间的记号与印记联系起来。它们具有约的功能。

布斯（Henry Buis）描述一些值得注意的约的特征：

虽然约的关系强调的是法律的特征，要求把忠心当作是一个责任，它是个像婚姻关系一样的协议，需要一个爱的关系，在涉及的两方间有一个持续的交通。事实上，在旧约中用来代表爱的温情的字（chesed）是一个特别与约有关的词，有些学者特定称之为约的爱。在圣经中，上帝经常被描述为一位对那些以信实来回应的人守约（berith）、施慈爱（约中的爱，chesed）的上帝……

圣经中圣约的观念，也与教会中常常可以发现的过度个人主义相抗衡。过基督徒生活不只牵涉到个人内的事，也牵涉到个别基督徒与神的关系，以及与基督徒——与神立同一个圣约的肢体——的关系。圣经的约从来不是与孤立的个人立的，而是总是与一群上帝的子民立的，而个人只是其中一部分。^{（注9）}

圣约的观念在圣经中是如此普遍，以至于S. G. DeGraaf写了四册的书，书名是《应许与拯救》（*Promise and Deliverance*），以帮助主日学老师用圣约来教导圣经。圣经的每个故事都告诉我们关于立约的上帝的事，在这个信念下，他描述了教导圣经故事给小孩时的三个目标：

1. 强调上帝是一个自我启示的上帝。
2. 表明上帝在中保耶稣基督里，对自我的启示。
3. 强调圣约是上帝临到祂的百姓唯一的方法。

因此，当我们阅读圣经时，我们应该要寻求，看上帝关于祂自己启示了什么，祂自己作为中保启示了什么，以及祂如何在祂的圣约中对祂的百姓启示祂自己。

拥有一个圣约的框架来理解耶和华的作为，特别是祂的救赎恩典及其涵义，对门徒塑造过程是很重要的。它把焦点放在以纯正的教义作为我们的信仰与活出基督徒生活的基础，并把它设定在与神的个人关系和与祂的百姓间的关系上。它会使我们避免被律法主义所囚禁，并提醒我们，是靠上帝的恩典，透过信心，我们才得救的。

第二部 认识世界：门徒训练的背景

Knowing the World: The Context of Discipleship

第七章 受现代性陶铸的文化

A Culture Cast in Modernity

这章会把焦点放在现代性(modernity)这个主题上。1989年，我参加了在马尼拉举行的洛桑世界福音大会。葛尼斯(Os Guinness)是其中的一个讲员。之后，我邀请他到一个牧师的研讨会演讲，题目是现代性。在其中一个演讲中，他说到：“现代性同时是我们今日最大的威胁，也是我们最大的机会。”如果有意识、无意识或下意识地让它死板地安排并控制我们的生活形态，它就是个威胁。但如果我们认识它以及它的影响，并且知道如何以恰当的方法使用它，它就会是个机会。

迈尔斯(Ken Myers)是在那场大会中同一个主题的另一位讲员，当时他正在写作《神全部的儿女和蓝色绒毛鞋》(*All God's Children and Blue Suede Shoes*)。在那本书的第二章，迈尔斯说到：

现代性经常被用来指工业化、世俗化社会中的社会现象。这是社会组合所造成的非刻意性的结果，与传统社会是迥然不同的。它也可以用来指思想与感觉习惯上的变化，即经常会伴随着社会变迁而来的社会氛围的改变……现代主义是现代性崛起之时，文化的塑造者特有的自我意识的努力，尝试重新思考，并重塑他们自己刻意的行动。愈新的愈好，大概是考虑它最好的方式之一。^(注1)

另外一个考察这个主题的方式是把现代性当作——用伯格(Peter Berger)的话说——“正在经历从古典或传统的变化，特别是在科技与各种信仰影响之下的变化。”^(注2) 他更说到有一种假设，认为现代性是指比之前更优越、更好或更先进的。从这个理念出发，我们会听到这样的感想，说：“愈大愈好；要除旧布新。”

当我从处境的角度谈到现代性时，我会很小心，不把它与“现代”(modern)或“现代主义”(modernism)或“现代化”(modernization)等同，虽然它们都是出自同一个字根——modo，“当下”(just now)。为了表达我的观点，并认识到有许多字有各种不同的用法，我会定义几个语词。

首先，**前现代**(premodern)基本上是指在1600年代初期之前的时间。那个时候，世界基本上是以同一个范式来运作的，很强调启示、信心和理性，大约是以这样的顺序。上帝几乎是位于这个模式的中心的。启示是这个范式的核心。

其次，**现代**(modern)是指1600年代初期的那段时间，那时世界观的范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理性、逻辑和科学模式重组了前现代的范式。因此，启示和信心就被赋予了次要的角色。上帝虽然没有被排除在这个模式之外，但是人是依靠他天然的能力去发现上帝，而不是依靠上帝向人启示祂自己。理性是这个模式的中心。如此，现代主义就是一种哲学，是以人和他具有

理性以及决定真理的能力为起点的。

第三，从现代范式发展出**现代化**（*modernization*）。这是一个一般性的指称，是指现代世界所带来的意识形态和科技的影响。

第四，大多数字典是把**现代性**（*modernity*）简单定义为与“成为现代”（*being modern*）等同；然而，不只是如此。在美国，它通常是描述先进工业社会的生活。它具有哲学、科技和社会学的意义。在美国，现代性甚至具有道德的面向。但正如伯格所建议的，总的来说，它传达了这个态度：它比它先前的要优越。

第五，**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基本上是指从1900年代早期，紧跟着现代主义的时间点。它所传递的意识形态，是以后现代主义的经验和感觉，来取代前现代的启示，以及现代的理性。

冒着过度简化的危险，我们可以说，世界的现代化发展出了新的科技。现代会说：“愈新的愈好。”它自动地信奉这个思想，从来没有提出这个困扰着伊鲁（Jacques Ellul）的问题：他怀疑是否每件新东西都比它之前的要好，是否所有科技的发展都是进步和提高。从一个角度来说，我们可以说现代性是现代思想的一部分，但是现代性的观念存在于前现代世界，也存在于后现代世界（虽然后现代主义反对现代主义）。

葛尼斯说，现代性会带来威胁和机会（他在他的书《与魔鬼共餐》*Dining with the Devil*中，发展了这个想法），是正确的。现代性的观念就在我们四周。如果我们不明白它所带来的威胁和机会，它会让教会偏离方向，使我们分心，让我们无法批判性地对后果进行思考。

例如，既然我们的现代社会已经如此快速地透过科学、工业及其它科技的方式（现代化的过程）而发展，我们并没有经常花时间停下来思考并评估正在发生的事。现代性很容易鼓励或加强一个观念，就是过去既然不如现在和未来，就无需在生活的范式中加以考虑。只要是旧的，就丢掉。“如果坏了，不必修理；只要换一个更新、更好的。”“老旧”可以是指电视、电脑或观念。纽豪斯（Richard Newhaus）在《裸露的公众广场》（*The Naked Public Square*）中提出一个对我们的警告。他提到我们这些现代人是“爱新族”（*neophiliacs*），喜爱新事物的人。我们喜爱新的事物。我们不喜欢旧东西。因此，我们喜欢买新的，丢掉旧的。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当代的文化，会重视像“改变”、“新”这样的字眼，而对“传统”和“老旧”这样的字眼表示轻蔑。标志着现代范式的启蒙时代的哲学，已经把现在性放在超速档上。当我读到《神所有的子女和蓝色绒毛鞋》，我无法想象一个没有麦当劳、电视、电脑或好莱坞的世界。为了追求个人的平安、富裕和无限的选择，现代性已经把我们吸引到一个思想、评估与估算都不十分活跃的架构中。

不要误会了。我不是主张说每件与现代性有关的事都是不好的，完全不是。这会是愚蠢而荒谬的想法。我不是在反对现代性。实际上我受它的影响很深。我喜欢新的事物。修理东西通常是很麻烦的，甚至没有修理的可能。而且有些新东西比旧东西要好。每天我都带着一部笔记型电脑，比我们在1970年代能做的，多得多了。但是我也知道基督徒有个敌人，经常引诱我们犯罪，想要让我们分心，让我们偏离方向。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知道我们相信什么，和为什么相信的原因。这也是我们为什么必须知道如何使用我们所信的，以便做出关于人生与现实之智慧的抉择。这是门徒训练过程的一部分。

现代性对基督教的冲击

Modernity's Impact on Christianity

很有趣地，我们会留意到，虽然北美的福音主义在过去50年相当稳定，但福音派基督徒的影响却日渐消退。身为基督徒，我们似乎愈来愈没有能力发出影响或塑造事情。也许是因为我们容让自己陷于现代性的潮流中，以至于我们把绝大部分的精力和努力用在求生存上；然而神呼召我们不只是要我们仅仅活着。在这么多的新观念和快速的变化当中，愈来愈多基督徒觉得没有能力打这场仗。所以我们不再争战；只是随着大流走。

作为基督徒，我们不能只是用福音的好消息向人传福音。我们必须用圣经的世界/生活观来培育新基督徒，让他们成为门徒。有人曾经说：“如果只赢得他们的心，却没有赢得他们的头脑，你就会失去他们的心。”他是完全正确的，而似乎基督徒正受到他们周遭世界的影响，更甚于他们从一个基督徒的角度去影响世界。

这里是个恰当的地方，让我向那些参与任何层面之门徒塑造过程的人说，我不确定我们是被呼召要去做改变文化的人。从一个观点看来，上帝并没有呼召我们去改变文化，虽然传扬福音并实践文化使命，会对我们的文化产生极大的影响。这是有关于我们的目标和焦点。我们必须寻求有基督的样式，关心祂所关心的，以祂要我们看待的方式来看待现实。果真如此，我们在群众中就会凸显出来，发挥影响。我相信伊鲁是对的：他指出基督徒能够也应该成为一个变动与混乱世界固定的参照点。如同我的同事在多年前说过的，基督徒必须与众不同。

科技让我们有能力完成与达成更多的事。但是这是好事吗？这会不会是我们灭亡的前奏？我不只是指炸弹或其它核武器。我的意思是指那些人为的繁衍与生物工程。基因复制在动物和蔬菜上都完成了。我们知道人类与一些人体部分的复制也快要实现了。试管婴儿呢？然后是人体冷冻！我在写这本书时，正好在一个特别的家庭中有个讨论，是不是要把父亲的头颅冷冻起来，以便日后可以派上用场。我们很容易看出，为什么像伊鲁这样的人会主张，不是所有的科技都是进步。

迈尔斯说过，我们不能只是谴责现代性。因为现代性能使我们阐明身为基督徒我们该如何思考、如何行事。现代性可以帮助我们认识上帝要让我们知道的，以及如何在不妥协、不陷在危险、不实际的陷阱中，而来事奉祂。

在我对现代性的专题讨论会上，我选择了我相信对整个议题都非常重要的十个领域，似乎是我们屈服于现代性影响下的领域。在《与魔鬼共餐》这本书中，葛尼斯指出三个现代性所制造出来的危险：世俗化（secularization），多元化（pluralization）和私有化（privatization）。这些“致命的趋势作用在现代性的原则与过程”^{（注3）}。葛尼斯的观点是这些趋势之所以危险，是因为在我们认识到这点之前，它们已经入侵到我们的生活当中，并微妙地使我们偏离了方向。为了说明现代性的微妙与危险，我会从我更大的清单中选择五个题目，有两个是与葛尼斯重迭的：多元主义（pluralism），私有主义（privatism），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相对主义（relativism），以及技术主义（technism）。我们也可以包括世俗主义，物质主义，灵性主义，存在主义，理性主义，政治，教育，权力以及性等等。我对这五点的评论没有想要很详尽，而是总结性的解

释，作为对现代性的论点。

多元主义。多元化是多元主义进入我们生活的管道。多元主义基本上是提醒我们，我们不只一个选择。在我们面前，在这么多不同领域中，我们有很多的选择。只要选择一项，如果这没有效，就试另一个。在今天这个后现代环境中，权威是受到挑战的，我们做出自己的选择，谁有资格说我们是错的呢？

多元主义鼓励选择与改变。听起来很熟悉吗？这些是关键的字眼，在这个处境中，承诺、连贯性、绝对的事物与普遍现象等字眼是不受欢迎的。多元主义是为什么今天美国被许多人称为是世界宗教的马赛克或炖锅的原因。曾有段时间，多元主义并不带有负面的意涵。当美国成为一个国家，被设立在我们的宪法与权利法案中关于宗教的一件事是：“特许的多元主义”

（chartered pluralism）。制定宪法的人对宗教领域内的自由有高度的委身，不允许国家为人民设立、命令或支配一个宗教。在1700年代末期，这似乎是个好主意，而在那个处境下，它也的确是好主意。然而，今天，美国在其道德、属灵和宗教的组成上，与以往不再相同。曾经是明显的基督徒的共识，如今被百无禁忌的共识所取代了。据说美国比任何其它已开发国家拥有更多有组织的宗教，无怪乎派特森（James Patterson）与彼得金（Peter Kim）在一本书（*The Day America Told The Truth*）中结论到：今日的美国没有道德的共识。许多的选择都是未受过质疑的，而我们的文化接受了这个前提，即所有的宗教都一样地好。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我们显然想维持一个多元主义的观点。我们不要人告诉我们，该相信什么，或如何生活。我们希望能自由地作出那些选择，但因着现代性的影响，宗教在今天多元主义的环境中，基本上与生活市场失去了关联性。

私有主义。一个相对新颖的现象，把生活分割成两个领域：公众领域和私人领域。当然我们总是会区分我们生活中公众与私人的部分，但是今天的二分法是不同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工业是被划分在我们生活的公众领域中。道德、宗教、信念和我们该如何花费我们闲暇的时间与金钱是属于我们生活的私人部分。

这不全然是坏的，因为没有人能告诉我们该相信什么，该购买些什么，或该选择什么宗教。私有主义的效果是我们相信我们选择去相信的，然后不去干涉别人。但现代文化的私有主义不只是使我们在与有不同选择的人中间树立起围墙，创造出更小的、同质的小组或族群；它也抵消了任何想要有道德影响的尝试，因为所有的道德都有一个宗教的基础。此外，我们无法把宗教带到我们生活的场景。如同有人说过的，我们不敢把我们的宗教和政治混合在一起。或如同一个政治家所说的，我的宗教不会影响我的政治。

贝拉（Robert Bellah）与他的同事马德森（Richard Madsen）、苏利文（William M. Sullivan）、石威德勒（Ann Swidler）与提顿（Steven M. Tipton），在《心的习惯》（*Habits of the Heart*）（对两百个美国家庭所作的研究）中下结论到，美国人通常不喜欢冲突，但因为宗教有制造冲突的可能性，我们很自然就从中退缩，并让宗教成为我们私人的生活。这就是为什么一般来说，宗教在今日的法庭中被视为是私人的范围，而不是社会或社区的范围。但是现实是，如同伯格和其他人所主张的，我们需要一个可信的结构，可以让我们的信念得到鼓励并得到肯定。如果宗教只是我们私人生活的一部分，我们是不可能严肃看待完美的宗教的；宗教不能用这种方式存在。而如果我们不能分享我们的宗教信仰，我们就失去了建立关系与社群的极大潜力。因此，我们就会有孤独、孤立和惧怕。派特森与金所采访的人中，有将近半数的人相信没有人认识他们。我们实际上是把我们自己向他人隐藏起来，特别是那些与我们最亲近的人。

如果还有空间，我们可以探索私有主义对传福音、敬拜和分享共同信仰的影响。后现代时代尝试要透过一些补救的方法，如电子教会，来解决这个问题，这会给人一个假象，以为是聚在一起了，却仍然能保有我们的隐私。

个人主义。根据个人主义的看法，我们个人的满足感，无论是平安、富裕或选择，是最重要的。这是我们今天所听到，如此强调个人平安、个人自由与个人选择，最重要的一个理由。我们把自己变成了我们世界的中心。无怪乎我们缺少社群与共同利益的观念。当我们把错误的东西放在生活与现实的中心，坏事就跟着来了。在这个例子中，当我们把个人放在中心，我们很容易就忘记，随着个人权利而来的还有个人的责任。除非我们把这些事情交融在一起，我们就没有建立社群的盼望。

派特森与金更进一步下结论到，今日的美国有了一个新的道德权威。道德共识是不存在的，因此，个人就是意义唯一的来源。这也会鼓励一个想法，就是个人是他们自己的律法。其结果是，我们毋须去考虑共同的利益是什么。只要我喜欢，我可以选择作一个“怪人”（jerk），因为我是最重要的！我可以自己定规则，过我自己选的生活。你能看出过着以自我为所有事情的基准的生活，对我们的文化所带来的影响吗？“没有比个人更重要的了”这个概念，正对我们的文化带来浩劫。我想到然德（Ayn Rand）的哲学：“自私的美德”（the virtue of selfishness）。我们的文化是自私的，因为它缺乏社区、委身和责任意识，虽然我们在之后会看见，千禧年的世代也许会给我们一些盼望的征象。

相对主义。相对主义之一种信念，相信没有绝对正确或绝对错误的事。没有普遍性的真理，因为所有的事都是相对的。在现代的时代，强调的是文化相对主义，以及所有的文化都是合法的，就没有标准能衡量哪个文化或一个文化的性质，或多或少比另一个文化更令人信服。

如同薛华经常在他的演说与著作中说的，如果没有绝对的事物可以用来判断社会，那么社会本身就变成绝对的。必须有件事能决定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有些人估计超过90%的美国人经常在说谎，创造了一个控制与权力的假象，可以重新定义什么是真的和对的。布鲁姆（Allen Bloom）在《美国心智的关闭》（*The Closing of American Mind*）中做出类似的观察：大学校园的学生不再深思什么是对的或真的，人是什么，或上帝是谁。

巴拿、盖洛普所作的研究，以及其他人所描绘的类似方向——即使宣认的基督徒中的大多数人也都不相信绝对真理。伯格在《没有家的心智》（*Homeless Mind*）中正确地提出：现代性承担了它自身的、把世界观相对化的动力。几年以前，我曾有一个不寒而栗的经验：我听说一个大学的校长，当他说到我们需要考虑学生智力与道德上的健康，却被喝了倒彩。他被指责的是要根据谁的道德标准与谁的道德指示。我所记得的故事是，他没有答案，而那个会议就告吹了。^{（注4）}

美国肯定是文化上最多多样化的国家之一。它多元文化的经验和对什么是“政治正确”的天真理解，使得任何人都不可能坚持任何一件似乎是为所有的人都接纳的事——除了也许有必要免除对恐怖主义的惧怕之外。（在2001年9月11日对美国的悲惨攻击后，存在一线曙光可以因为共同目的而携手合作。但当然，对如何根除恐怖主义，并不存在一个共识。）

相对主义引发的问题非常繁多。如果我们选择根据相对主义来运作，是否有盼望在我们文化中各种竞争的价值中，能分辨并决定什么是对的？我们如何从相对主义的立场，坚持任何公众美德的外貌？因为如果像法国存在主义者沙特著名的说法：“如果没有无限的参照点，一个

有限的参照点是没有意义的。”(No finite reference point has meaning without an infinite reference point.)，那么，我们如何找到生命的意义呢？因为沙特没有无限的参照点，他否认上帝的存在，所以他的生命和哲学就不具有意义。

技术主义。我们活在一个由科技来驱动的社会。我们的价值观、态度和生活形态，都是由现代科技所推动的。技术主义是现代性的一部分，总是在寻找更新、更大、更好和更快的东西。（有些人甚至会说从更根本上看，我们是被科技所推动的，而不是资讯。）

现代科技正在完成并已完成了一些很伟大的事。我想起在我一生中的科技变化和发展——电视、电脑、光纤、医药、卫星和运输——甚至上月球。谁能否认科技所成就是多么令人吃惊的事？谁能否认科技已经大大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形态？环顾你家的四周。走过你的厨房。到你们的停车房。与办公室的网络连上线。搜寻互联网并购买商品。想一想生物工程和医疗一般疾病上的进步。然而科技也能制造科学怪人的悲剧。

科技决定了我们的生活形态、我们的政治选择以及我们如何使用时间。它甚至影响我们所学的和我们所发展的技巧，虽然它可能阻止一些人的学习和智力的发展。科技也有一个倾向(当它未照着它应该要作的去作，即完成上帝的要人类治理大地的目的时)会把人类当作可被利用、随意可以丢弃的商品。健康照顾已经成为我们生活中最具挑战性的领域之一。如今那些照顾老人的人正在看见科技如何延长人的寿命；然而他们也挣扎着如何为那些活得更久的人创造一个健全的金融支持体系。我们也把我们努力去延长的生命，愈来愈不视为有价值。

流行文化

Pop Culture

在为本章关于现代性的题目下结论之前，我们需要提到流行文化的问题。迈尔斯把我们的文化分成上层文化(High Culture)，民俗文化(folk Culture)，与流行文化(Pop Culture)。上层文化诉求的对象是知识分子；它的焦点是精致的艺术。民俗文化是本土、更传统的文化层面，有它自己的民俗歌曲，圣歌，以及本土的烹饪。另一方面，流行文化是娱乐、短视的心态，不认为内容对经验来说是根本的。它是个“不必担心，只要快乐”(Don't worry, be happy)的文化。它是一种不考虑传统或实质的文化。乐趣、娱乐以及没有实质，是流行文化的特征。

流行文化可以在广告、摇滚音乐、艺术、服装款式以及选择的多样化中发现。它最主要的舞台是电视和电影。它的道德来源是“欧普拉”(Oprah)以及其它脱口秀节目。它鼓励个人从事使他们感觉良好的事，而不必考虑后果。它以人为中心，不以神为中心，即使是在崇拜的时候。它靠的是即时的满足与个人的快乐。

流行文化是现代化的发明，切合现代性整体的结构中。它鼓励生活的分隔化，并且依靠一个概念而成长：如果我们不喜欢我们的收音机或微波炉或和人的关系，我们可以把它们都给换掉。我们有很多的选择。如果对这个工作或教会感到不愉快，换一个就是了；不必依恋。而最重要的，不要让你的宗教信念浮出到公众的领域；保持在你自己的生活中。如果你真的提起了，至少要让它们看起来像你周遭的文化，好让它们能与当时的场景调和。

结论

Conclusion

我们应该如何回应我们的现代社会的无穷选择？我们是否应该从这个世界撤退，把自己孤立起来，照着现代性所要求的，也就是把我们的信仰私有化？我们现在有“基督教”摇滚乐团、晚间俱乐部、广告以及其它改造“世俗”以适合敬虔者的多种尝试。还是我们只是努力适应并调整自己，包括我们的信念和习惯，以迎合文化，好让我们不会在其中凸显出来？还是我们有责任显出不同？迈尔斯写到：“我们的角色是要把向社会发声变得像主的圣餐一样神圣，而是尝试去影响我们的文化，让它更适合于照着神的形象所造的人类。”^{（注5）}我们的文化氛围不是无道德的，也不是圣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文化是没有用或没有价值的。我们需要创造一个文化或影响文化，使我们能达成上帝的目的。我们的文化要不是会使我们分心，要不就是可以让我们能更好地事奉祂。然而，如果我们未能担起理解我们的文化、认识我们的世界的责任，我们就无法成为上帝要我们成为的盐和光与真理的柱石。

我们已经提到教会里面有更多的世界的意识形态，而不是世界中有更多教会的信念。思想、理性论证、研读和评估是困难的，但却是必要的。我们每天都该问：**我如何活在这个世界，理解这个世界，并向它作见证，而不会变成像它一样？**我如何享受上帝心意中的生活，而不是被我的环境所设计？事实是我们要不是学会勇敢地面对这个世界，要不就是经常被这个世界所挑战。基督门徒不应该从这个世界撤退，也不可浸淫在这个世界中。

葛尼斯曾写到：

因此，我们应该注意到奥利金的原则：基督徒可以自由地掠夺埃及，但不能设立金牛犊。要用各种方法自由地掠夺现代性的财富，但奉上帝的名要确定从火中出来的是什麼，它会考验我们生活的努力，是适合作上帝圣殿的金子，而不是20世纪晚期金牛犊的形象。^{（注6）}

（奥利金是早期教会的神父，他死于第3世纪中叶。）葛尼斯的结论，如同他开始所说的，是我最喜欢的一个从伯格（Peter Berger）而来的陈述：“要与现代性恶魔啜饮的人，最好有把很长的汤匙。”^{（注7）}

第八章 后现代范式

Postmodern Paradigm

我们生活在一个后现代社会。文化是多元的，而这是不会改变的。如果在日渐增加的差异中我们感到不舒服，我们就使文化成为我们的敌人，我们会把福音作错误的呈现，也会在宣扬的努力中感到挫折。我们并没有做好基督的代表，我们只代表了我们的恐惧与死板。再没有别的了。——韦理嘉（Mike Regele），《教会之死》（*The Death of the Church*）

在前一章中，我提到为了认识我们的世界，我们需要明白现代，以及它对我们生活与文化所带来的冲击，我也提到我不应该假设所有与现代联系在一起的东西都是没有价值或应该被基督徒拒之门外的。不，基督徒应该能从一个具有分辨能力的基督徒视角来处理现代性。然而，我们必须假设全部的东西不都是安全的，正如我们不应该假设文化是没有价值的。作为基督的门徒，我们必须清楚我们周遭的环境。无论是随俗浮沉，或生活在对所有的事作出完全的反应之中，都不可能维持一个前后一致的基督徒行为与生活。但作为门徒，我们必须对福音的真理作见证，要考虑到我们被呼召要作见证的听众。

这一章是要处理后现代主义的问题。我会设法保持精准，但不会太技术性——也就是说，如果可以的话，像处理果冻或布丁一样的精准。要精确掌握后现代是很困难的，但是有些共同的话题会有助益。基于后现代明显的多样性，我所要的，不是要把它简单化，也不是让它变得太肤浅，更不是要对后现代范式作出错误的呈现。我相信从这个哲学中可以学到有价值的事物，但也许不是我们以为的那样。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9:19-23的话（“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对我们来说肯定是适合的。他不是说为了替基督赢得一些人，我们要成为后现代人，而是说我们的确必须了解后现代主义，才能知道如何进行有效的沟通。

当我们尝试去认识我们的世界时，韦理嘉的题词提醒我们几件事。首先，我们生活在一个后现代社会中，而这会影响我们如何看待现实。现代主义的范式已然发生转变，已经被后现代主义所取代了。

其次，韦理嘉注意到我们生活在一个多元化的文化中，而这是不会变的。已经存在一段时间的多元主义，不只是后现代主义的一个属性。但是因为后现代主义的影响，多元主义有了新的深度。我们可以从许多的选项中作出我们的选择。

第三，韦理嘉的忠告，我们不要让文化成为我们的敌人，是对的。因为文化能帮助我们明白，如何在我们的世代中达成上帝的目的。然而，如果我们不去理解它、正确的评估它并达成我们从主而来的文化使命，文化也会是欺骗我们的敌人。

我们在第一章中看到，一个支配一切的哲学（如，后现代主义）会在各个阶层对我们产生影响。按照上帝的定旨（徒17:26），我们生活在某个时空中，在一个特定的文化中，有它的意识形态与经验。这个我们稍早介绍的阶梯图（见图8:1）说明了概念与文化制度如何彼此塑造。最上面一层代表流行的哲学，即在某个特定的时代凌驾在文化之上的哲学。此哲学会成为我们看待生活与现实的镜片。即使更有批判能力的思想者在这点上也要非常小心。

图 8.1（阶梯）

哲学 → 音乐 → 艺术 → 一般文化 → 教会/神学 → 学校 → 家庭

当这个阶梯往下走的时候，哲学不会停留在理论或抽象的概念。它开始影响生活所有的层面：艺术，音乐，教育，普遍的文化，甚至我们的神学，教会，家庭，与职场。通常不要多久，它就会侵入所有生活的层面，包括我们个人的生活。

图8.2所呈现的是一个时间轴，将理性的历史分成三个时期（我们在第二章中曾经介绍过）：前现代，现代，与后现代。每个时期代表不同的范式，尝试去解释生活与现实。这些日期是人为的，不过还算准确。在紧邻的时期中之哲学的变化，代表一种尝试，以提供一个比前一个模式更好的解释或理解。

图 8.2 哲学的历史进展图解

前现代	现代	后现代
信仰时代	理性时代	感觉/经验时代
主前-主后1600年	1600-1950	1950之后
文艺复兴		
启示	理性	经验/感觉
超自然宗教	自然宗教	神秘主义
超自然律	自然律	灵性主义
信心	事实（科学）	非理性
以神为中心的范式	以人为中心的范式	多元化范式
柏拉图	培根（Francis Bacon）	福柯（Michel Foucault）
亚里士多德	洛克（John Locke）	德里达（Jacques Derrida）
奥古斯丁	康德（Immanuel Kant）	罗蒂（Richard Rorty）
安瑟伦	休谟（David Hume）	赖塔德（Jean-Francois Lyotard）
	牛顿（Isaac Newton）	
	笛卡尔（Rene Descartes）	
“信以至于能理解”	“理解以至于能信”	“我信任何对我有意义的”

或

或

“我信我能理解的”

“我信任何能给我最多经验的”

或“我思故我在”

前现代的范式所根据的是超自然的启示与信心，而不是理性。相信一个至高的存在者是必要的，也是普遍的。真理并不限于这个世界的时空之中。现代的范式是回应对前现代所觉察到的弱点，把理性和逻辑放在中心，把神放在一个次要的地位。真理存在于自然界的秩序中，是人必须自己去寻找的。最后，后现代模式兴起了，以回应过分强调科学、理性与逻辑所遗留下来的真空。绝对真理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概念，因为我们无法加以定义；因此，我们最多只能在我们自己里面寻找意义。

根据后现代主义者，不存在一个大故事（grand story）或元叙事（meta-narratives），可以解释生活与现实。“元叙事”只是一个大故事，成为所有其它故事最后的要件，或所有其它叙事必须符合的叙事。要理解我们的宇宙，存在着多种的解释。我们必须找到那些有效的解释，而它们就会成为我们的真理。奠基于此基石的后现代主义，倾向于把真理定义为：在良好的实用流行方式上是有效的，这是罗蒂所下的定义之一，他是我们会谈到的四个后现代主义者之一。

这意味着如果后现代主义者谈论真理，他们实际上是指多数的真理，或对个人而言不重要的真理。不存在一个中心或伟大的真理。相对于前现代主义和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否认一个（至少是指所有人都能同意的）中心参照点的存在。实际上说，后现代主义者也相信事情之所以是现在这个样子，完全是偶然的。艺术家、音乐家、文学家、哲学家都是根据机遇或随机的原则来运作的，因为不存在一个固定的参照点。这个时期的座右铭是：“对我来说最有意义的，或能带来最伟大的经验的，就是真实的。”后现代是一种建基于经验或感觉的哲学。

艾利克森（Millard Erickson）的书《后现代世界：辨识时代与我们时代的心灵》（The Postmodern World: Discerning the Times and the Spirit of Our Age），提醒我一句话：在不被美的物件（无论是人或景物）分心的条件下，让我们把每一个哲学范式应用在美的观念或概念上。

如果有人说，“情人眼里出西施”，前现代人会认为这是个有效的对现存的美的分类，这是具有基础性的意义的，是对美的一个普遍观念。在前现代的模式上，有一个普遍的共识，就是美的这个分类是存在的，即使对于什么才是美的会有分歧。

一个现代主义者会认为存在着一个可以被发现、被检验、被证实、众人可以同意的美的概念。客观的“美”的概念是存在的，因为它可以被定义的。虽然对什么是美有不同的看法，但这种判断的标准或条件是可以被发展出来的。

后现代人则相信美是一个主观的观念。不存在一个美的普遍性分类；这是由个人或社会族群建构的。因此，根据后现代主义者，“美”就是一种感觉或情绪，一种经验，或至少主要是主观决定的事。后现代主义者会欣赏这句话，“情人眼里出西施”，因为它听起来是这么地主观，而且是无法由客观来验证的。

同样的练习也可以套用在爱、良善、坏、正确或错误上。在一个后现代世界中，这样的观念是任由我们来决定的。无论我们是否同意，没有一个标准能说谁的定义是正确的。

四个主要的后现代主义者

我们会简短地查看四个人，他们的名字经常与后现代主义发生关联。我们也会考虑其他人，但是我选定的是赖塔德（Jean-Francois Lyotard），福柯（Michel Foucault），德里达（Jacques Derrida）与罗蒂（Richard Rorty）。

赖塔德也许是第一个用“后现代”这个词汇的人（虽然Thomas Oden在《现代之后》[After Modernity]一书中宣称，是Ihab Hassan在1971年在文学领域提出的）。赖塔德在1924年生于法国，死于1998年。他是巴黎大学哲学系的教授，也在加州大学尔湾分校担任讲座。他相信存在于前现代主义和现代主义的元叙事，不再具有分析所有发生在世界的事的能力，因此现代哲学必须由后现代来加以取代。赖塔德想要把现代主义中的基础性理论赶出它现在的位置。“对于元叙述的怀疑”（incredulity toward metanarratives）这个片语能描写后现代的观点。实际上，是元叙事（作为一个合法化的力量，或统一的力量）的崩溃，才把钉子钉进了现代主义的棺材。

福柯是另一个与后现代哲学有关的名字。他也是一个法国人，生于1926年。他主要强调的是权力与知识之间的关系。他也不信任元叙事，或“大故事”（big story）对真实的解释。他曾被描述为一个能把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意志对权力，以及意志对真理的涵义发展开来的人。他相信每个社会有它自己对真理的观点。这样的历史不具有意义，因为它与意义无关，而是与权力有关。

在谈论福柯的书中，施特拉申（Paul Strathern）摘录了一段令人困惑的引言：“不是这么简单的——享受自己……我希望我会死于嗑药——或任何种类的欢乐。因为我认为这是很困难的，而我总是有个感觉，就是我不会感觉到快乐，完全、全部的快乐，而对我来说，那是和死亡有关的。”^{（注1）}很有趣的是，福柯在1984年死于艾滋病。对他来说，不存在一些超越时间的绝对原则或元叙事，我们可以靠这些来解释真实。每件事对个人以及他/她的处境来说，都是相对的。知识只是社会的建构，而每个论点都是一个人的一种尝试，为了要获得权力，或在他人的身上运用权力。

德里达生于1930年，在埃尔加利亚（El-Biar）的一个犹太家庭中。他的声名集中在所谓的“解构”或后结构主义。要想定义解构，会有矛盾之处。任何事有固定的定义是与德里达所相信的、解构所代表的是相反的。解构的意思就是去中心化（decentering）。定义或解释是没有中心的，没有一个固定点可以保证意义。这是一个反逻辑中心的概念。把字词定义为具有中心意义，是与解构的观念矛盾的——解构是一个文学分析，所根据的理论是语言与用法不具备固定相关的文本。主张一件事具有固定的意义，就是用神秘的语词来说话。

德里达在法国和美国声名鹊起，他试着要证明西方思想是根据一个中心的观念，一个固定点，而这个固定点需要被解构，需要被移除。将一个陈述去中心化的效果是使这句话说相反的事，或至少是与原来的想法不同的事。语词是没有固定意义的！它完全是由主观来决定的！

罗蒂是美国哲学家，1931年生于纽约市，在斯坦福大学担任比较文学教授。他是以打消一个其它真理得以成立的真理，而在后现代主义的主流中冒险提出他的主张的。因为他对查理·皮尔斯（Charles Peirce）——实用主义哲学之父——的推崇，使得他被许多人认为是个新实用主

义者。罗蒂也是个相对主义者，因为在他的观点中，不存在一件事是每个人都认为是真的。根据罗蒂，真理无法真正地被定义，所以为什么要谈论它？在一些访谈与著作（如《客观，相对主义，与真理》）中，他承认一些局部的真理（little truths）是存在的，但是一个能衡量其它可能的普遍真理（grand truth）则是不存在的。每个人都必须自由地定义他或她自己的真理。

在一段访谈中，有一个很有洞见的声明，可以总结罗蒂的主张：“我不认为你能定义‘真理’，无论是你的同僚会让你作为遁词而逃掉，或是作为现实之内在本质的对等词，或任何其它的事。‘真理’和‘良善’一样，是个原始的断言（predicate），一个超越的语词，不会容许别人对它进行定义。”^{（注2）}在同一个访谈中，普兰丁格（Alvin Plantinga），诺特丹的基督徒哲学家如此下结论：“我猜罗蒂的作品最让我惊讶的，是他似乎从古典基础主义与对笛卡尔式的确信的失败，移转到一个观念，就是真的不存在一个成为真理的事。”^{（注3）}

关键的字眼 Key Terms

后现代主义是个相当复杂的范式，有不同的次主题，在不同方向上进行。这是因为它是从许多学科中同时生长出来的，例如文学评论，艺术与建筑，人文与哲学，与现代性。然而，它的确有一个确定的中心主题，不只是个人主义。

在这里，我们需要定义一些对我们理解后现代主义有帮助的技术性字眼：基础主义，实用主义，相对主义与结构主义（与解构主义）。

基础主义 Foundationalism

为了明白后现代范式，它与前现代和现代如何不同，我们必须明白伴随现代主义的问题：基础主义。基础主义强调确定知识——至少是17世纪版本的知识。后现代主义不同的avenue所具有的共同线索，就是对这点的回应。

基础主义是指一个信念，相信具有不同层次或范围的信仰与知识，但是如果要让其中任何一点为真，必须存在一个所有东西的基本支撑，一个无可争议、没有丝毫怀疑的支撑。对笛卡尔、休谟或洛克来说，要使一件事是不容置疑地是真的，我们必须透过我们的感官经验或理性能力来认识它。上帝在这方面来说，不是基础。因为我们无法透过我们的感官经验或理性来认识祂。因此，我们不能把信仰和知识建立在上帝身上，而根据笛卡尔，我们必须是基础的标准。如同大卫·史提芬（Stephen David）所解释的，17世纪的基础主义者最后的诉求必须是“心智自己对实在的经验”^{（注4）}。

现代主义的基本哲学是在笛卡尔的前提上运作的，即“Cognito ergo sum”——“我思，故我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笛卡尔所挣扎的是他要找到他能绝对确定的事。他的格言给了他最终的基础，所有其它的信念和知识可以建立在这基础上。从这个陈述中，他最终移除了所有的怀疑，这个成就是靠其它东西所无法达成的。他的结论是它自己最终的保证者。

洛克与瑞德（Thomas Reid）是站在同一个基础上的。基本上，基础主义是说，有些所给定的或确定的事，是可以被发现的，而结果是，我们可以确定，我们所认识与所信的是真的。

洛克、休谟与笛卡尔在什么是确定的基础，是人的心智还是他的感官经验，有不同的意见，但是他们都是以人为范式的中心。正如我们在时间轴的图表中所看到的，从前现代哲学转移到现代，意味着远离超自然、启示以及信心，到自然、逻辑、理性以及人自己的感官经验。

理性时代的根基建立在古典的基础主义上，主张存在一个客观的真理世界，是人可以发现的。他不需要仰赖超自然的上帝或祂的启示。后现代主义者反对这个观念，认为存在一个客观的领域，是我们能客观地认识的。很讽刺的是他们也同意现代主义者，说人是知识与控制的中心。如同阶梯图表所说明的，一个特殊的、支配一切的哲学，最终影响到了神学与教会。许多古典的哲学家，没有理解到瑞德源自笛卡尔与洛克的基础主义版本，接受了这个版本，也为后现代反对基督教，同时也反对古典基础主义，铺平了道路。对一些后现代主义者来说，基督教只是另一个理性的尝试，想去完成无法完成的事。对后现代主义者来说，唯一确定的，是没有确定的、没有中心客观的参照点，是所有的事据以成立的。

很显然地，后现代主义是对自然、逻辑、科学对趋近真实的回应。从这点来看，我们可以说这是反现代，因为现代主义所强调的可观察的、客观的，并没有与后现代事物架构中之个人的重要性、主观性连接在一起。后现代主义想要把信仰与知识的基础，用一张许多信仰的网，与由个人与他的社区所欣赏的知识来取代。换句话说，信仰和知识实在是社会的建构，不是普遍可得的。后现代主义者不是站立在确定的基础真理上来下结论，而是相信他们的工作只是单纯地让对话继续进行。

在时间轴的图表中，对每个时期都给了一句话或座右铭来表示其特征。在这个段落中的四个字，都会有一句话或片语伴随着，以帮助我们理解这个概念。基础主义的鲜明句子是：“因为我说是这样，所以是真的，而我是不能被质疑的。”

实用主义 Pragmatism

要理解后现代主义的第二个字眼是“实用主义”。这个词可能很熟悉，因为它代表着有些人所说的真正的美国哲学。这个词是和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詹姆斯（William James），和杜威（John Dewey）联在一起的。罗蒂的后现代主义与这个哲学也紧密地联在一起。罗蒂的作品对实用主义表现了相当的友善。葛兰兹（Stanley Grenz）说，如果福柯是尼采的门徒，德里达是海德格尔的门徒，“那么，罗蒂就不害臊地是杜威的门徒（protégé）”^{（注5）}。

罗蒂在实用主义的重新对焦上，扮演了一个关键性的角色。实用主义对真理的理解和罗蒂的理解相当地类似，虽然罗蒂质疑讨论真理的合法性。当葛兰兹说罗蒂不只是重述皮尔斯与詹姆斯的实用主义，他给了实用主义一个新的扭曲，即他所知的后现代主义，他显然说对了。我们可以说明关于真理的这点，对实用主义和罗蒂的后现代主义都是有效的：一杯茶可以是甜的，或不甜的；我们必须尝过才知道。实用主义者，特别是皮尔斯，会说如果它是有效的，它就是真的；或者如果它是真的，就是有效的。后现代主义者会说，如果对我们来说是真的，而且如

果我们经验到了，它就是真的；否则就不是真的。

詹姆士代表这个立场，他似乎如果说如果宗教信仰给人一些好处，一个人抱着这个信仰就是对的一一例如，一个丧子的母亲如果相信她的孩子在天堂，会得到安慰。从我们所说的关于后现代主义的事，我们可以看到实用主义是它的基石之一，乃是基于其它在历史的时刻与它的方法。所有的知识必须是实用的。我们所知的，与我们所作的是有关联的。皮尔斯有名之处就是他强调认识就是行动，或认识是活动。事物的意义只在于他们具有实际的应用与效果。

实用主义的名句是：“如果有效，它就是真的。”

相对主义 Relativism

第三个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后现代主义，且可能是最熟悉的关键词，是“相对主义”。如同基础主义与实用主义，“相对主义”这个词不是由后现代主义者阐发的，只是被用在他们身上。罗蒂在他的后现代哲学中所倡导的，是相对主义的一种。他说：“客观真理”不再是，或略逊于我们现有的最佳观念，知道如何去解释正在发生的事。用它最简单的形式来说，相对主义基本上主张，不存在普遍真理（universals）或给所有人的绝对真理。

今天，相对主义有好几种形式存在。认知相对主义、伦理相对主义与文化相对主义是其中几种。认知相对主义的意思是没有普遍真理，只是有一些不同的方式来解释事物。这是早期希腊哲学家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所阐述的，他经常被人引用的名言是“人是所有事物的尺度；包括那些它们就是它们本身的事物，以及它们不是它们所不是的事物。”（Man is the measures of all things; of things that are that they are, and of things that are not they are not.）

伦理相对主义是自我解释的。没有绝对或普遍的对与错的标准。不同的社会就有差异。一个社会可以接受的，未必在另一个社会可被接受——这就是第三个形式，文化相对主义，都取决于文化。我们可以说：“这是在我们文化中做事的方法，正如你们在你们的文化中做事的方法一样，是同样正确，同样好的；因此，我们不要互相论断彼此的方法。这都是相对的。”这是与文化与伦理绝对主义者有别的，他们坚持他们的方法或他们的族群的方法才是正确的，而其它的途径是错的。

看出相对主义如何成为后现代主义的一块很重要的基石，是很容易的。没有基准，没有中心或参照点，而是由我们是谁与我们身处何处以及环境为何来决定。

相对主义的名言是：“随便啦！”（whatever）

结构主义（与解构主义）Structuralism (and Deconstructionism)

作为结构主义的对立面，“解构主义”也许是比较好的第四个关键词。如果没有他，我们就不能明白你。这第四个词也许是最不为人所知与为人理解的，但却是同等重要的，因为德里达是后现代主义者中关键的一员。“结构主义”大概也是这四个词中最新的一个。坎特（Norman

F. Cantor) 曾说过, “结构主义也许是过去四十年来最重要的理性运动。”^(注6) 他主张, 如果没有结构主义, 就可能没有解构, 因为解构是回应对结构主义的批判而发展起来的。

结构主义其中的一个先锋, 李维施特劳斯 (Claude Levi-Stauss) 尝试在他的时代中, 纠正存在哲学之缺乏结构与系统。存在主义以一种无系统的方式, 将所有事的中心放在人身上。李维施特劳斯想发展出一套系统, 让结构为此系统带来意义与权威, 并取代个人而成为中心。他相当强调的是宇宙结构之存在。

如同我们在稍早指出的, 德里达相信结构是不存在的, 而其结果是没有固定的意义或参照点, 没有正典, 也没有传统。每件事都有多重的意义。当我说某个东西是白色的时候, 我是在提出我的意见, 而那就是我正在作的事情的全部。同样的东西对你来说也许是黑色的, 或灰色的。文本与语词不能和单一的信息或定义联在一起。所有事情都是相对的。结构主义的诉求是其客观性与确定性, 而解构主义的诉求则是相反的理由——没有客观性, 也没有确定性。解构所强调的是去中心化, 从事物中去掉中心。

就实用性而言, 这意味着语词或文本可以意指我们要它们意指的任何意义。要说它们只有一个意义和信息, 是与后现代哲学相反的。它是像这样来运作的: 如果我坚持一个字或一段文本是指一件事, 而你坚持是另一件事, 而我可以操控并让我的定义得到控制, 我就使你边缘化。我就把你踩在脚下, 压制你的意义和定义。

解构主义的名言是: “那是你看事情的方式, 但我的看法不同。”

评估后现代主义

在几个场合中我曾被问到, “后现代主义和现代主义有关系吗?” 我总是很小心地回答, 它要不是对它的回应, 要不就是它的成全。后现代主义是个哲学, 取代了神和祂对人的权威。虽然现代主义对基督徒的方法论有很多值得称许之处, 后现代主义帮助我们看见现代主义甚至是前现代主义遮蔽我们的一些事。

虽然我这样说, 但是我并不鼓励人回到前一个时间点。之所以必需这样说, 是因为有几位福音派学者和作家给人一种印象, 认为这个行动会是正确的行动方向。然而, 神把我们放在这里服事祂对这个世代的计划; 而尝试要重建过往以回到过去, 或太活在未来, 都不能解决问题。我们需要从每个时代中提取超越时间的真理, 并使它们与今天发生关联。

我选择了三个领域进行评估: 首先, 是上帝、真理与权威; 第二, 社区与关系; 第三, 生命或经验的取向。

第一件有益的事是后现代主义与上帝、真理与权威的关联而来的。现代主义是如此地强调客观性, 它给人的印象是人可以是完全客观或毫无偏见的, 也就是说, 他能够客观地认识真正的真理 (套用薛华的话)。我们曾在第二章中更多完全地处理过这个问题, 但是基本上现代主义所强调的是我们能不带任何偏见地来认识事物, 客观的知识是可以得到的。后现代主义者认识到这个立场的错误。

现代主义不鼓励这个观念, 就是一个字或一段文本对所有的时代和地点而言, 只有一个意

义，而它可以用逻辑或理性来证明。我们必须不忘记的确有一个客观的领域是上帝、真理和权威存在的领域，是在我们之外的，可以说是一个宇宙的参照点。然而，既然在知识的过程我们是以主观来参与的，我们无法以完全的客观来认识事物，包括上帝。

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觉察到，我们对上帝的认识以及对文本与词语的理解，会受到我们的处境和历史时代的影响。从这点来说，后现代主义者是帮了我们一个大忙，提醒我们在下定义与宣称我们知道确实的语词与文本时，需要小心。另一方面，我们必须非常小心不要完全走到后现代主义的路上，主张客观性只是个幻想。许多没有觉察其危险的人，都陷到这两个陷阱当中。

刚过世的纽比勤（Lesslie Newbigin），神学家与宣教学家，在这个领域中有很成功的作品。读者也可能听过科学哲学家柏朗伊（Michael Polanyi），他在这点——即使在科学领域中，也不能完全客观——上，离开了科学的领域，转移到了哲学。

这带领我们来到第二点正面的强调，是我们可以感激后现代主义的。后现代哲学强调社区、关系和社会族群的重要性。现代主义的焦点是粗鲁的个人主义，后现代主义的焦点则是个人与社群间的张力。再次，过分强调社区的角色，特别在决定真理时，是走得太远了，但是我们不能忽略社区的重要性。

对我们这些浸淫在西方文化哲学（极端地投入现代主义）的人来说，需要知道我们不能单靠自己就能有效的生活。我们不能在真空中明白事物，我们也不是真理与真实最后的诠释者。我们需要相互负责，彼此鼓励，共同拥有。

人是他生命的主人的观念不是有效的。上帝造我们时，给了我们社区的需要。我们是社会性的生物；“那人独居不好。”（创2:18）虽然后现代主义者有反制式宗教甚至是有组织的宗教的倾向，他们看重相互的依赖，而他们这样做是对的。社区对我们的健康和生存是必需的。教会是信徒的社区，每个人都与社区中其他人互相依赖，正如我们是依靠基督作我们的头。我们需要彼此！

在我们基督徒对后现代人证明我们相当看重个人的关系时，应该会很有果效。我们相信并实践“圣徒相通”，是我们向后现代时代作见证的一个主要部分。一个理性的护教学方法会建议，“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时，我们应该总是“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3:15）。为什么有人会问我们在基督里盼望的缘由？因为他们看到我们的生活有不同之处，有真正的盼望。我们不能靠争论来赢得后现代人，而是靠榜样和建立关系，使我们所说的变得有效，也值得相信。

这就突出了我们可以感激后现代的第三点强调——我们所信的，必须以生命为导向，是我们的生活影响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很重要的一部分。我们所信的，必须刻意更有关系性，经验性，更为真实，表现更关怀人的生活形态。在第四和第五章中，我们谈到要靠活出我们所相信的，使教义变成我们每天的生活经验。我们在以我们要见证的人的生活语言来沟通福音的真理上，必须变得更加娴熟，而我们作到这点其中一个关键的方法，是向他们显明我们宣称相信和知道的是实在的。

结论

后现代主义哲学亏缺了福音真理与实在的地方，是它未能提供真正的盼望。上帝，如果真有上帝，是我们要他或她变成怎样就怎样的，而这种上帝在我们的生活中不会造成真正的不同。虽然后现代主义的确强调关系与社区，而它们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们把上帝排除在外，就不能拥有良好的坚实的关系。社会学家已经证实我们早就知道的。宗教对建立强健的社区是必要的。我们明白这点，是因为我们的上帝是“超级粘胶”，把人和事情维系在一起，如同使徒保罗对歌罗西人所说的。我们借着基督代赎的工作，与神和好，也与人和好，而这个和好的过程具有横向的意涵，也有垂直的意涵。

虽然后现代主义正确地提醒到，我们是如何受到文化的影响而理解与诠释事物，我们必须谨慎从事以理解真理的道，因为它至终会超越任何文化，包括我们的。这个过程中的一部分要求我们刻意地，且在上帝的帮助下，将我们所认识的，融入我们每天的生活当中。

我们不能拒绝基础主义的概念，只是拒绝启蒙主义、笛卡尔主义者的版本。我们对上帝、祂的真理与权威的信心，是所有其它的基础。虽然我们不能完全接受实用主义的哲学，我们同意，如果我们对上帝的信仰是真的，它将会产生结果。它会有果效的信仰。虽然我们不能接受相对主义哲学，我们的确明白我们环境的重要，包括在理解并使用上帝的真理上。此外，诚如卡森（D. A. Carson）在《上帝的干呕》（*The Gagging of God*）与《读经的艺术》（*Exegetical Fallacies*）两本书中提醒我们的，所有的议题都承载着文化，受文化所驱动，在诠释经文时，我们必须展现极度的细心。

最后，虽然我们如此相信，所有事情必须满足我们的理解——什么在逻辑上与理性上是真的——我们不可有罪恶感，因为我们超自然的上帝能够而且经常超越我们的理性与逻辑，然而我们必须愿意承认，基督教信仰的确有奥秘，因为“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5:7），我们不可走到相反的极端，相信上帝是我们所创造或定义的。祂是自含的上帝，也是救赎我们的上帝，在祂的道与世界中向我们启示祂自己。

三一真神——圣父、圣子与圣灵——是参照的中心点，让所有的人，在所有的地方与所有的时代，都可以认识事物。虽然我们对祂的认识可以根据不同的处境，加以不同的应用，祂的存在是我们的中心却是真实的。作为基督徒，我们相信万事的中心是神，祂的道与权威，不是用解构的方法，而如果正确地理解与定义，它们是我们所以能理解真理与实在所站立的基础。一个大故事，或一个元叙事是存在的，那就是福音。每件事情都必须与福音故事发生关联，否则终究是毫无意义的。

后现代主义已经使我们明白现代主义范式的缺点，也让我们觉察到一些关键点。然而，作为一种哲学，它是与基督教信仰敌对的。基督的门徒需要发展出一个基督教的生命哲学，是从阶梯的顶端开始，顺序流向所有的生活——它会成为我们看待生命与其所有的丰盛之框架。

一个基督的门徒，有责任要明白他或她的世界，需要明白凌驾在这个世界之上的哲学；而今日，至少在西方，这个哲学就是后现代主义。

第九章 世代的处境

The Generational Context

为什么要在了一本谈天国门徒训练的书中加上关于世代的一章？这是个合理的问题，需要明确的回答。门徒需要认识主，也认识他们自己。他们也需要了解他们生活的世界。我们必须认识主，我们自己，和我们的世界，因为我们的责任是把福音的道带给这个世界，以一个能被领会、切身相关的方式，应用到个人的生活上。这不是说我们能做圣灵的工作，使属灵的真理在人们——我们在门徒训练过程中的工作对象——的心中化为真实。然而，遍布在圣经中的模式是：上帝的真理总是以一个读者能欣然理解，能与之认同的方式加以呈现的。（我们会在下面三章查考三段圣经经文时观察到这点。）主耶稣是这方面的大师，使徒保罗也是。

在前两章中，我们主张现代性和后现代主义代表不同的观点和结论。从20世纪开始，特别是二战之后，世代的观念在我们的文化中愈来愈显著，也愈来愈重要。为了与不同的世代产生联系，我们必须记得某个世代用某个角度来看事情，并不意味着其它的世代也会这样看。以我们所知的幼年、青少年和青年文化，就可以很清楚地表现出来了。这些20世纪的分类，对理解不同世代间的差异是很重要的。在葛博（Jerry Gerber），沃夫（Janet Wolff），克罗瑞斯（Walter Klores）与布朗（Gene Brown）合著的《生活趋势：婴儿潮与其他衰老中的美国人的未来》

（*Lifetrends: The Future of Baby Boomers and Other Aging Americans*）一书中提出了一个观点：“当一个世代的经验与前一个世代的经验有很大的差异时，社会的变化就成为常态。许多生活的常识无法传递给下一代，因为它不再含有正确的资讯和有用的建议。”^{（注1）}

在后现代主义的那一章，其中一个目的是主张我们有必要认识历史特定阶段中，决定人们思维和行动之底层的哲学观点。今日的意识形态是后现代。但是我们需要去认识人，因为，毕竟他们是门徒塑造关心的对象。在前一章中，我也尝试去证明，门徒塑造过程（其目标是生命的改变）经常崩溃的原因，是因为一个宣称要信靠基督的人，并不总是明白这个信仰在每天的生活中会带来什么不同。

很有趣的是，许多年轻的一代对教会和基督教有负面回应的原因，是因为他们未能看到基督教在人们的生活中造成了什么不同。其中一个原因在于我们对宗教的观念所受到的西方影响。我们必须向年轻一代证明，基督教是一个生命系统。当我们证明圣经背景中的基督教已经被转移到我们的处境时，我们必须帮助他们看到转变的结果。

同样，穆斯林也感到困惑，西方对宗教的看法和东方对宗教的看法竟有如此大的差别。伊斯兰教是一个系统，这个系统会触及一位穆斯林生活的每个层面。它是一个世界与生活观的系统。西方宗教普遍都表现出宗教与其余生活的割裂。宗教有其地位，但绝不是在职场中。这会让东方人感到困惑，也会让明白基督教其实是个东方宗教的西方人感到困惑，而基督教其实也是一个系统或一种生活的方式。正如我们早先在谈到神的国和世界/生活观的篇章中所看到的，没有任何领域不在基督的主权之下。

世代的差异

“世代”这个词具有许多不同的意义。通常一个世代是泛指生活在历史中一个特定时间的人。但是它也有一个更为特定的用法，是我们在这章中要用到的：生活在历史中一个特定时间内之不同的年龄群体。

在施特劳斯（William Strauss）和郝伊（Neil Howe）合著的一本基础性的书，《世代：美国未来的历史，1548-2069》（*Generations: The History of America's Future*），他们对“世代”所下的定义是：“一个具有类似特性的群体（全部出生在一段有限之连续的年度中），其长度大约是人一生的阶段，其界限受同侪个性（*peer personality*）所界定。”^{（注2）}这个定义在几个方面很有用。首先，它提醒我们什么是世代。其次，它也提醒我们，我们不能自动地说日历上的某一天，就是某一个世代的开始，另一个世代结束的日子。

我记得有个主日，我对一个有好几百人的会众讲道。令我吃惊的是，其中有许多小孩，青少年，年轻的成人，中年人和老年人。他们代表至少五个不同的世代。当天讲道的题目是：“开发基督徒的心智”。我明白我所面临的挑战，因为我必须把这个群体当作一个整体，向他们说话。我也理解每个世代所听到的，会与其他世代有一些微妙的不同。我如何才能让听众了解我的信息呢？我认识每个年龄层的人，各自代表一个特殊的世代，虽然他们与其他世代有一些事情是共同的，但他们也有自己特殊的角度或“镜片”，来过滤我所说的话。在我感到忧虑的时刻，上帝向我保证，所有这些不同世代的群体，都需要祂的真理、真实和真诚的关系，不只是在肤浅的层面彼此接触。我明白要在他们当中开发基督徒心智的挑战。我的目标是把信息传递给这个群体所有的成员。我知道我要完全倚靠圣灵，在同一个时间向不同的世代说话。我非常想要了解他们，并让他们拥抱真理。若不是圣灵的工作，这是无法达成的。只有时间才能告诉我们，那天早上是否发生了什么正面的事。

所有的门徒塑造者都要面对我在那天早上要面临的挑战。认识你的世界！认识你的听众！靠着神的恩典，将祂的真理呈现给我们的听众；要敏感于他们的处境，因为那会影响他们如何听到你所说的话。

我愈来愈明白，以国度取向来塑造门徒，需要展现对几件事情的觉察。例如，我们必须明白我们之间有什么是共通的，例如我们都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都是需要救恩的罪人；也必须明白我们之间的差异。我们需要表达我们的敏感和热心，想要以一个最有意义的方式，传递真理和福音的盼望。

认为世代之间的差异不重要或不存在，是过分简化的。在我主持的关于认识文化的研讨会中，常听到有人问：“我们为什么需要这样作？我们只需要呈现福音，因为我们都是相同的。”实际上，我们在许多方面都是不同的。每个世代在能力、软弱、企图心和志向，都反映出明显的差异。

我对教会对这件事的迟钝或缄默一向感到吃惊。我经常阅读人口统计的趋势报告，我留意到市场营销人员更清楚这个话题，并使用这个知识来影响购买的模式。我相信若我们去研究人，会学到更多。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学会如何以最有意义的方式向每个个人传递福音的信息。

几年前我评论过一本书，书名是《职场上的世代：在你的工作场所中管理退伍军人，婴儿潮世代，X世代，和更年轻的一代》（*Generations at Work: Managing the Clash of Veterans, Boomers, Xers, and Nexters in Yours Workplace*），作者是Ron Zemke, Clare Raines, 和Bob

Filipczak。这本书的要点是如何在一个机构中管理不同的世代。当一个机构的管理者想要“把不同年龄、不同脸孔、不同价值、不同观点的人所组成的杂烩，塑造成一个具有生产力的合作团体”，是很令人头疼并且很花钱的事。这本书的基本意思是，管理每个世代要用略微不同的方法。如同作者所表达的：“这本书的焦点是世代的差异、张力和挑战，和它所带来的机会和应许。人们越来越了解到，职场中较老的世代（没有那么老）和年轻世代之间，误解和愤怒的鸿沟正在扩大，并带来许多问题。”^{（注3）}

根据一些社会学家的说法，有四个基本的世代。而如果最后的一个世代，即千禧年世代，大约从1980年到2000年，那么一个新的第五个世代，就正在浮现当中。我们需要等候观察，因为一个世代不仅是以年龄为特征，也是由其观念来界定。我会扼要地描述每个世代，然后得出一些结论，并和我们塑造门徒的国度模式联系在一起。

传统主义者（二战前）的世代

施特劳斯和郝伊说到沉默的一代。也有人称之为退伍军人世代，银发的世代，建立者世代。我们会使用“传统主义者的世代”来指那些生在二战之前的人。

谁是传统主义者？他们和其他世代的不同在哪里？布罗考（Tom Brokaw）称他们是“最伟大的世代”。正如他们的标签所表明的，他们代表着传统。这些忠诚的人固守着人际关系，是最不可能离婚的一代。他们极度爱国，有很强的公民心态，非常尊重权威和行政管理系统。他们的焦点倾向社群、团体、组织的整体，而不是个人主义，那是他们前一代人的特征。他们拥抱传统的机构（也是他们最主要的经济支柱），例如家庭、教会、学校和宣教组织。他们拥有最多的钱可以消费，至少到目前为止。根据一些消息来源，他们拥有美国净值7兆经济资产的四分之三^{（注4）}。在他们当中比较有名的代表，如前总统约翰·肯尼迪，吉米·卡特，罗纳德·里根，老布什（George H. W. Bush），还有葛培理，卡尔·亨利（Carl F. H. Henry），鲍勃霍勃，米勒（Glenn Miller），和Benny Goodman。

这个世代生活在收音机的黄金年代，电视机直到1940年代才开始崭露头角。由于几乎家家都有收音机，人们经常会听到“青蜂侠”（The Green Hornet），“独行侠”（The Lone Ranger），“阿莫斯和安迪”（Amos and Andy），还有每天晚上的大乐团。传统主义者记得二次大战时的定量配给、空袭警报和灯火管制。他们生活在账单、信用卡、电子打字机、冷冻食品和空调的时代之前。他们在1930年代痛苦的大萧条中存活下来，努力工作和储蓄，通常是为他们孩子。欠债是他们所厌恶的，并且尽一切努力去避免。他们绝不会想要去烧国旗或征兵卡，或作任何伤害他们国家的事。他们委身于长时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对权威的尊重，这使得他们在面对年轻的世代时，感到很沮丧。他们已经适应了专制的领导风格；因此让别人告诉他们该作什么，也告诉别人该作什么，对这些建立者来说是再正常不过了。他们不太会和人对话、协同作业。他们的工作伦理和核心道德价值和之后的世代也不同。他们对家庭的观念是一位母亲，一位父亲，还有两到三个小孩。

中间的世代（1940-45）

有些社会学家不把这个中间的世代视为一个独特的世代，而是调整时间，把他们放在其它的分类当中。虽然就年度而言，他们在五个世代当中是最小的一代（其它世代通常是15到20年），我相信他们需要被视为单独的一个世代。他们是过渡的世代。有些人称他们为艾森豪的世代或摇摆的一代。他们当中有建造者或传统主义时代，以及其后的婴儿潮世代的混合品，虽然多数是比较接近婴儿潮的一代。正如Susan Mitchell所写的：“有些摇摆世代的成员认同较老的二战世代的价值和形态。其他人则认同反叛和年轻的婴儿潮世代。当市场营销人员对准他们时，必须解释这些态度和生活形态的差异。”^{（注5）}他们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群体，是因为他们代表了大约11%的人口，或超过3千万的人。

婴儿潮世代经常被人称为小伙子们的大哥哥、大姐姐。有些人则称中间的世代是婴儿潮世代的大哥哥、大姐姐或二战后的婴儿。身为这个世代的一员，我要说我们在两个世代中都有份。我们是三明治的世代，非常尊重传统主义者的价值，但是对来自婴儿潮世代的改变，也持一个开放的态度。

婴儿潮世代（1945-64）

这是Jerry Rubin所说的那个世代：“我们永远不要长大。我们是永远的青少年，而且我们不会相信任何超过30岁的人。”^{（注6）}婴儿潮世代估计约有7千6百万人，这使得他们成为到目前为止最大的一个世代。他们是二战后的婴儿。除了婴儿潮世代中最年轻的以外，避孕丸还没有介绍给他们，而避孕丸一旦被介绍出来，我们就进入到性革命的年代。道德观在此有了一个剧烈的转变，只是不是变得更好。这一代也经常被人称为史波克医师（Dr. Spock）的世代。史波克是个小儿科医师，他使这个世代成为最娇生惯养也最放纵的一代。

这个世代的核心价值与他们父母的核心价值是大不相同的。承诺、忠诚、延续性以及为大多数人谋求最大的利益，变成“我能从中获得什么好处”，破碎的关系，高离婚率，离开教会，以及活在当下的哲学。这是第一个电视机的世代。虽然传统主义者是第一个拥有汽车的世代，但是婴儿潮世代却是第一个在青少年时代就开着自己的车的世代，这个因素更让他们不受到他们父母的监督和控制。

被他们的父母视为放荡和缺乏品味的事，他们却认为是更开放也更真诚的事。相对于他们所谓的老旧的忠诚标准，他们宣称是在表现一种新的忠诚标准。他们确实标志出更大的个人自由的方向，特别是在更传统的教义和宗教上。这个方向吸引他们重视物质主义，以其作为生活的方式。这也使他们与他们的父母分道扬镳，他们那一代人在灵性和物质主义间作出清楚的划分。对婴儿潮的人而言，并非如此。

和他们父母不同的是，婴儿潮的人敢于问，我必须留在一个无法满足我的需要的关系中吗？无论是婚姻、教会、工作或任何其它的关系。“娱乐”、“有趣”、“体验”、“机会”和“个性”成为这个世代的口号。他们的关系更为开放，也更热衷于性活动。更多的自由权和个人自由的结果是更虚幻的关系。家庭虽然没有被排斥在这个范式之外，但是不再像他们父母那样受到极大的重视。他们更看重事业和教育。在避孕药发明之后，生育小孩只不过是选项之一。

婴儿潮世代拒绝权威的结构，官僚体系的思维，以及吩咐（命令）式的人生态度，而偏好销售（参与）式的态度。他们想要更多参与决策的决定，对别人告诉我们该怎么做或该相信的，也没有好感。婴儿潮世代变成对话的世代。他们鄙视生活中的单调，包括教会。他们对资料的接纳度比较差，希望资料能用更娱乐性的方式来呈现。他们比他们的父母更注重关系，而不是以工作为导向的。

《远大前程》（*Great Expectations*）是最早讨论婴儿潮世代的书籍之一。作者Landon Jones说婴儿潮世代的人对自己很有自信，能完成不可能的任务。他们怀抱着雄心壮志。但他也说，婴儿潮世代不是受罪咎感或对组织的忠诚所驱动。他们坚持要投入伙伴关系，也做出良好的回应。“感受到的需要”（*felt needs*）变成这个世代专用的词。如我们所知的，这个概念进入到生活的每个领域：婚姻，教会，职场，和一般的关系；这也改变了每个领域的范式。

婴儿潮世代不像他们前一代那样看重财产。他们有一种反制度的倾向。他们一向采用实用主义的观点，只要它还有效。创新、忽视过去也是他们的特征。他们是以经历为导向的，也是现代公开提倡女性可以担任领导者的第一代。在千禧年世代浮现之前，婴儿潮世代比前几代都更显眼。鉴于市场营销学的概念在美国强调消费主义中达到高潮，我们首次听到关于教会向这个世代作市场营销的工作；毕竟，市场营销很合他们的口味，还有他们“我从中可以获得什么”的态度。这对那些仰赖传统主义者的经济支持的事工和机构有什么意义，还有待观察。因为婴儿潮世代终究要取代传统的世代。

X世代（1965-79）

X世代大概是所有世代中最复杂的。他们也被称为X世代人（*gen-Xers*），新人类（*Baby Busters*），失败的一代（*the busted generation*），迷失的一代（*the nowhere generation*），第13代人（*the thirteenth generation*，即从定居美洲算起），短暂繁荣的一代（*the boomlets*），或回声潮世代（*echo booms*）。不过，他们不喜欢标签，特别是给他们的标签。他们代表4千2百万到4千5百万的美国人。

他们最常被称为X世代，这个名字是由科普兰（*Douglas Coupland*）杜撰的。科普兰自己是X世代人，他在他的书《上帝死后的人生》（*Life after God*）中（译按：1994年出版的短篇故事集。这些故事围绕着一个主题：在缺乏宗教中成长的一代），作了一个很有启发性的声明，很能描述这个世代：

好，这是我的秘密。我开诚布公、挖心剖肺地告诉各位（我怀疑我以后还有可能这样做），因此我祈求各位是在一个安静的房间里听到这些话。我的秘密是我需要上帝——我生病了，也再无法独自承担下去。我需要上帝帮助我施予，因为我似乎不再有能力施予；帮助我作一个良善的人，因为我似乎不再有良善；帮助我去爱，因为我似乎早就无法去爱了。（注7）

这个世代非常关心生存的问题。他们眼看着美国第一次打了一场败仗。他们看到一位很受欢迎的总统在水门案的羞辱中辞职。身为真正的第一个后现代世代，他们对过去没有好感，对未来也没有盼望。经济的前景无法激励他们，他们也明白，他们无法赚到像他们父母那样的工资，也达不到他们父母那样的生活形态。他们实际上是在活出这样的哲学：“我工作是为了活

着”，而不是“我活着是为了工作”。这也是第一个没有英雄的世代。

他们比较晚婚，甚至很多人不结婚。若他们真的结了婚，夫妻双方都需要工作，以便维持他们成长时的生活形态；这需要两份工作才可能达成。他们变得非常自我依靠，因为他们不觉得能相信任何人会关心他们、照顾他们。这一代人把不拘小节当作有价值的资产。怀疑主义、悲观主义、怀疑、恐惧、焦虑是X世代人的特色。在他们很小的时候就知道艾滋病和HIV病毒。金钱不是驱动他们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在职场中：他们不会只是为了钱而工作，也坚持要作得快活。因此，为了要雇佣有才干的人，雇主需要满足一些特别的需求，如容许他们带宠物来上班。因为有这样的思维，他们被称为懒惰敷衍的人（slackers），虽然他们不是真的懒惰。他们只受他们内在价值的驱动。

X世代的特征包括对关系的渴望，并同时害怕太投入，因为他们没有看过真正好的关系。为了避免分手的痛苦，他们通常不愿意委身婚姻，也不期望他们的性活动能给他们任何持久的亲密感。他们害怕到一个程度，使得同居变成非常流行；他们在尝试一段关系之前，不愿意先行承诺。

这是第一个虚拟的社群，或者说是以关系为导向的虚拟世代。他们是透过网络来发展关系，制造聚集在一起的假象，大概主要是出于一个原因：这比较安全，也比较不需要投入。因此，正如施特劳斯和郝伊所著的，“第13代人被刻意地鼓励要像开辟丛林一样，来回应生活：张大你的眼睛，期待最坏的事，靠自己去打拼。”^{（注9）}此外，这个“在街头打滚的世代的确带来了一整袋机智的把戏，是他们的长辈所欠缺的——这些技巧是当美国碰到真正的麻烦时马上派得上用场的……注意了，辛勤工作的一代（Beaver Cleaver），第13代人也许永远看不到极乐世界，但是他们知道怎样获胜。”^{（注10）}

千禧年世代（1980-2000）

大约是在1978到1980之间，我们看到了这五代中似乎是最特殊的一代开始登堂入室。他们被称为千禧年世代（the millennials）。有些人称他们为Y世代。Thom Rainer的《桥梁的世代》（*The Bridger Generation*），是了解这个世代必读的书，书中指这个群体是连接到21世纪的桥梁。

到目前为止，这是五个世代中第二大的，虽然未来可能会有变化（例如因为移民的缘故）。大约有7千3百万人。他们是所有世代中教育程度最高的；虽然他们在关系上、经济上、政治上，特别是在有组织的宗教上，和他们的大哥哥、大姐姐、X世代人承担相同的现实，但他们不像X世代人那么悲观。

作为后现代的第二代，千禧年世代是经验导向的。他们不像婴儿潮的父母和新人类世代的大哥哥、大姐姐表现出来的是个人主义，反而，他们对社群（community）比较有兴趣，因为他们是公认的渴望人际关系的。他们公开表明渴望与他们的父母、祖父母和其他老人的关系，但害怕采取主动。他们也许不像前两代人一样对一个大的群体有兴趣，但他们想要和亲近的朋友拥有有意义的关系。

千禧年世代把老一点的世代说成是不真诚的，不够正直，也是肤浅的。他们几乎在每个生活领域都看不起前面的世代；他们亲眼看到他们的崇拜、教育和整个流行文化的运动。除了他们的表达和外表不像他们的祖父母一代外，在一些方面，千禧年世代比其他世代更像他们传统主义世代的祖父母。但是由于他们有很强的感受力，他们想要看到一些从他们的世界中消失的事，看到它们能恢复原状。我曾经向一些正在寻找牧师的教会和寻找老师的学校建议，不要忘记那些超过60岁的人。那些人是年轻人真正想要的。George Gallup Jr的书《未来的美国灵性》（*Next American Spirituality*）证实了我的看法，他说的基本上是同一件事。他进一步说到，老年人是赢得年轻一代的关键。

千禧年世代是所有世代中最重视灵性生活的。根据盖洛普和林赛的书，39%的人说他们会比他们的父母更虔诚，虽然对他们来说，虔诚和有组织的宗教不是同义词。他们也是对圣经最无知的一代。他们许多人也许会去教会，但是一旦到了15岁，离开教会的比例就急剧上升。他们在作出任何委身之前想知道，宗教能为他们和他们的世界做什么？它是否会影响我和我周围的人的生活？如果能适当加以引导，这些不是不好的问题。

千禧年似乎是保守、乐观，并立志要改变一些事情，甚至愿意为此作出牺牲。巴拿（George Barna）写到：

无论我们是否承认，我们在青少年的头脑和心里留下了一个永不磨灭的印象。他们不会不受到影响。但是让青少年的生命中发生改变，和影响一个比较小的小孩或同辈大人，是完全不同的。花时间在他们的生命中造成积极的影响，不只是“值得努力”而已；这是每个大人极重要的责任，也是对我们自己未来的生存作出贡献。^{（注11）}

此外，“年轻人可能代表着我们给世界的最重要的传奇。我们有一天要为他们的成长向上帝交帐，因为上帝让我们成为这件事的管家。我们今天帮忙栽种在他们身上的价值观、信念和技巧，会大大地决定世界的未来。”^{（注12）}

千禧年世代不只是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们也熟悉都市生活的方式和世态。这个年轻的电子世代，是与最高阶的电脑和先进科技一起成长的。许多年轻人会设计他们父母的网页，因为他们父母对这些一无所知。这是个互联网的世代，之前的世代都难以望其项背。那是他们的天性。他们不会受科技羞辱。

千禧年世代也是在一个充满恐怖和危险的世界成长的。诸如911的事件，乔治亚州的枪击案，在学校校园中要通过金属探测器，是他们生活中的标准程序。如同Zemke, Raines, 和Filipczak在他们的书《职场上的世代》（*Generation at work*）提到的，这也是所有世代中最宽容的，这基本上是属于正面的特质。在这些混杂的因素中，另外要考虑的是，这个态度大部分是因为他们在没有绝对真理的环境中长大的，他们也不期望每件事只有一个答案。

当我们落实到门徒训练的过程时，有如上帝已经给了我们敞开的大门，用真诚的灵性来驱动相互的联结，把各个世代聚集在一起。这会创造出社群，健康的关系，和研读并教导真理的机会。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Thom Rainer说按照目前的趋势，千禧年世代中，只有4%，或250万，会成为基督徒。这不一定会具体发生，但如果发生了，求神帮助我们。“千禧年世代像是满载的火箭——或者用Ortegay Gasset经典的对世代的定义，‘一个生物性导弹，在一个特定的瞬间，以一定的速度和方向，发射进入太空’。”^{（注13）}

施特劳斯和郝伊引用《旧金山观察家报》（*San Francisco Examiner*）专栏作家David Sarasohn的话说：“‘今天孩子最害怕的事情是：成人如何看待他们。’诚然，有许多原因，成人会说孩子的坏话——然而为什么今天年轻的千禧年世代，许多正面的事却仍然躲藏在长辈的怀疑和疑虑的阴霾之后呢？”^{（注14）}这些作者也提到那些把小孩排除在外的“满足的”成人生活形态。把小孩和青少年摒除在我们的生活之外，是多大的悲剧啊！他们写到成人的世代尚未看见的年轻力量。的确，盖洛普称千禧年世代是所有世代中，最虔诚和敬畏神的世代。在门徒塑造的过程中，我们担不起忽视他们的后果。

结论

我们必须以更多的祷告和智慧地来研读人，同时寻求建立这样的关系——遇见生活中最大的需求时，仍然能存留下来的关系。我们需要所有的世代携手并进，制造这样的一种圣约的家庭，使我们能幸免于今日经常颓废、道德败坏的世界所带来的压力、危险及其后果。

我们制作了一个世代图表（表9.1），是作为回顾，以及一个检查清单。我们可以查询这个清单，帮助我们学习如何互相沟通，彼此激励，以寻求耶和華。上帝是多样性的创始人，所以我们不必要全部在同一个年龄层，或具有相同的经验，才能彼此联系。我们不认识人，就无法认识世界。若我们更了解且欣赏对方的背景，认识他们为何如此相信，为何会有如此的举止，我们与别人的沟通会更为成功。

我们必须牢记，虽然有些事情是所有世代所共享的，例如我们都需要福音和上帝的真理，但是每个世代有他们自己独特的方法去寻求这些事。如果我们不去回答他们所问的问题，或帮助他们澄清他们的问题，我们就会错失塑造门徒的大好机会。让我们容让彼此保有自己世代特色的自由——即使这些差异会入侵到我们的“舒适区”。如果我们让音乐和崇拜形式、服饰的风格或其它杂事在我们当中筑起城墙，而不是让它们成为桥梁、进入彼此的生活，我们的处境就十分危险了。

表 9.1 世代的比较

	建造者	婴儿潮	X世代	千禧年世代
人口	4千6百万	7千6百万	4千2百万	7千3百万
出生	1940前	1945-64	1965-79	1980-2000
世界观	现代	“现代”（过渡中）	后现代	后现代
婚姻观	高	低	比婴儿潮高	更高
家庭观	高	低	悲观	比较乐观
离婚率	低	高	稍低	比前两代低
领导能力	高于平均	低于平均	低于平均	高于平均
自信心	高于平均	低于平均	低于平均	高于平均
家庭生活	渴望（desired）	较低的渴望	非常渴望	较高的渴望
电视的地位	无	电视的世代	MTV世代	Dawson's Creek
		频道：（3-4个）	（40-100）	（100个以上）
影音	声音	都有	更多视觉	高度视觉
	收音机	电视	有线电视/影片	互联网
取向	工作	个人	人	社群
讲道	该作什么	如何作	为什么？	又怎样呢？
参与	不必然	更高	部分	高度参与
工作	完成	部分完成	完成不了	关系vs工作
展望	不相关	冷漠	悲观	乐观
崇拜形式	传统	节制、传统	非传统	新传统
崇拜音乐	圣诗	赞美乐团	多样	兼容并蓄
其他音乐	管弦乐	摇滚乐	多样（爵士）	流行/饶舌
宗教强调	忠诚	个人满足	理由，议题，	社群
	节目导向，责任	人vs节目	社群	关系

第十章 保罗在使徒行传 17 章中的例子

Paul's Example in Acts 17

“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17:26）这节经文是我们即将要查考的经节（17:16-34）的一条线索。保罗是要指出上帝如何眷顾并管理祂所创造的万物。上帝不只创造了我们以及世界的其余部分，保罗向希腊人解释，上帝也在许多方面统治祂的被造物，特别是决定国家与人们生活的疆界。不同族群生活的地点，也是上帝对祂的造物整体计划的一部分。

在使徒行传稍早的经文中，保罗特别以大卫王作为一条线索，看上帝的计划如何决定把我们安置在什么地方：“大卫按 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归到他祖宗那里，已见朽坏；惟独 神所复活的，他并未见朽坏。”（徒13:36-37）神把我们放在祂所要我们身处的地方，好让我们的生命能完成祂的目的。

完成上帝在这代人中的目的

在旧约中，也提到一段很有趣的事，是与保罗在使徒行传17章提到的有关的：“以萨迦支派，有二百族长都通达时务，知道以色列人所当行的；他们族弟兄都听从他们的命令。”（代上12:32）当大卫召集他的人马准备打仗时，他们乃是来自许多不同的地方。作者点他们的名字时，他提到每群人独特的特征。以萨迦人是以他们了解当时的时代、明白上帝要他们做什么而著称。

这是一个很基本的观念，是所有跟随基督的人应该明白的。他们需要认识到，他们在这里的目的是要事奉耶和华，这就要求我们对所有的事，都要对我们所生活的时代、状况或处境有所认识。这会成为理解神的道以及决定祂给我们生活使命之关键。

然而，为了要认识这些事，我们很容易会灰心，以至于不知道该做什么或从哪里开始事奉神。结果我们常常一事无成。但是神给了我们一个提醒，激励我们去完成祂的目的，约沙法宣告说：“我们的 神啊，你不惩罚他们吗？因为我们无力抵挡这来攻击我们的大军，我们也不知道怎样行，我们的眼目单仰望你。”（代下20:12）

再没有一个时候比现在更具有挑战性、也更刺激的了。神没有在我们归信后，马上呼召我们回到天上，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祂已经把我们列在祂的军队中。我们正同祂参与一项共同的任务，马太福音28:18-20所记录的大使命这样教导我们。没有比这个更重要的理由，可以解释我们为何会存在于此时此地。你和我正是要完成上帝的计划、服事这个世代的人，正如保罗向雅典人所说的，向安提阿人提到大卫王时所强调的。我们可以忽视这个目的与使命，或者我们可以矢志去完成。当然后者才是正确的选择；但是即使选了后者，我们仍可能选择平庸与平凡，或者我们可以十分兴奋，如同美国海军一样奋勇向前，在敌人面前建立桥头堡。

圣徒给我们立下一个服事或执行使命的模式，使我们能以生命与见证，赢得一群听众，并

说服人们聆听我们所要说的。我不相信我们能期望今天的人，特别是年轻的一代，自动地想要来聆听我们所说的关于神、真理和现实的事。然而，如同保罗所说的，“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3:15）

把我们盼望的缘由说出来，要获得这样的机会一个很重要的关键，是活出一个与我们周遭的人很不同的、前后一致的敬虔与圣洁的生活。第二个关键是知道如何进入我们想要赢得的人的生活当中，藉着劝说，把他们引到基督的福音里面来。这需要我们越来越认识我们的听众，成为专家。沟通专家说了好多年，关于熟知听众的重要性。这在过去也许是很奢侈的，但是今日如果想要人听你所说的，却是绝对必要的。自从堕落以来，人类之间的沟通就成了问题，但是在今日后现代的世界中更是复杂。

Simon Kistemaker在他的使徒行传注释书中提醒我们，保罗是如何“有技巧地向他的听众演说……保罗需要一个接触点，从这里，他可以逐渐引导他的听众，认识基督永恒的价值。”同样，Ben Witherington III在《使徒的行动》（*The Acts of the Apostles*）一书中说到，“我们在这里[雅典]所看到的，不是要迎合异教徒，而是运用众多的接触点，如熟悉的观念和语词，以便以基督教的形式来对一神论做出宣告。”他接着写道，“只有当它们被用来作为传福音的目的，以加强具有犹太人与基督徒特色的论证时，熟悉的观念才会被用来与听众达成接触。”然后，Witherington说，保罗对添加这些异教徒已知的知识并没有兴趣，他有兴趣的是使他们的世界观转变成一个新的、基督徒的世界观。保罗在这点上是个高超的传播者。”

我们常常犯的一个重大错误是，我们以为传播福音的方法不重要，只有内容才重要。实际上两者都很重要。保罗在使徒行传17章的模式是与我们有关的，因为那个被希腊哲学所浸润的雅典背景，与今日的世界在许多方面都是平行的。

例如，雅典是个非基督教的文化。雅典人并不认识圣经，对教会的历史也毫无所知。虽然那儿有些犹太人的影响，那是保罗所没有忽略的，但是他把焦点放在希腊人身上，因为他们沉浸在最新的思想当中（至少从他们的观点来看）；此外，他们知道所有他们需要知道的，却从来不觉得满足。当时的犹太人大概属于一个很小的族群。雅典城是个异教的环境，具有异教社会所有的特质，正如今天美国的新异教、野蛮的社会。

我们把焦点放在保罗的事奉上：他相信他在雅典是执行宣讲福音的使命。他谨慎小心地认识到他在雅典所作的，必须与在其它地方，如安提阿所作的的不同，因为安提阿人认识旧约圣经，或者在哥林多，那里是希伯来和希腊文化混杂的地方。记得他在哥林多前书所写的，无论到哪里都激励着他的：

“就是那有声无气的物，或箫，或琴，若发出来的声音没有分别，怎能知道所吹所弹的是什么呢？若吹无定的号声，谁能预备打仗呢？你们也是如此。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什么呢？这就是向空说话了。世上的声音，或者甚多，却没有一样是无意思的。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为化外之人。”（林前14:7-11）

如果我们要达成上帝对这个时代的目的，我们就必须知道如何以智慧的方法向听众说话。我们所使用的话语必须能反映我们对信息的认识，以及对我们要说话的人的敏感。若想要有效，我们必须知道他们当时的状况。如果我们不知道如何用有意义的方式，在人们的处境下对他们说话，我们就无法发出对他们耳朵来说清晰可闻的声音。我知道只有上帝能打开一个人对福音

真理的思想和感情，但是我也知道祂在这个过程中使用我们。这就是在事奉祂的当中所需要的。

对文化敏感可能成为一个滑坡。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我们很容易在许多主流教会看到他们开始调整他们的信息，为了听众而改变、加添或者缩减信息。以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为了“政治正确”起见，不冒险去冒犯听众。我们被召是要去宣扬基督的信息（这是排他的），不是在我们的方式或态度上故意引起人的反感，而是用一种显明对我们听众的爱、与听众认同的方式。

如果我们仍然在打昨天的仗，就无法赢得今日战争。1990年代初期的沙漠风暴行动提醒我们，用老式的方法进行战争，在今天的科技环境中是无法奏效的。这就是为什么保罗的模型或范例是如此重要的原因。它向我们表明，我们必须在妥协的情况下维护真理，而且用一种能说服人们认识他们真实状况的方式来描述真理。

我的研究是趋势与文化，特别是年轻人的文化。年轻人所问的问题，与老一代人问的，未必是相同的问题。除非我们仔细聆听，我们就是在回答老一代人的问题，而错过了年轻的一代。如果我们不能从他们的立场出发，我们就无法带他们到基督要他们到达的地方。这意味着要为基督赢得一些人，我们的视野必须超越音乐、发型、服饰、身体的穿环。说的话是否切题，不是由说话者决定的，而是由听众来决定的。他们要不是不明白我们在说什么，要不就是他们不愿意听。我们必须为了他们的缘故而说，不是为我们自己，除非我们只是喜欢自说自话。

当我们查验保罗在使徒行传17章的例子，有三件事会凸显出来：首先，保罗的普遍性知识，他的世界观；其次，保罗对当前局势或处境的知识；以及，第三，保罗的方法是从一般性的知识与特定的知识生发出来的。

保罗的普遍性知识（世界观）

保罗是以一个普遍性的知识或圣经的世界观来工作的。无论他到哪里进行他的宣教旅程，或无论他服事的对象是谁，他都是以一个相当固定、不变的真理为基础来工作的。保罗固守的真理基础与现代哲学家，如笛卡尔的不同。笛卡尔与那些启蒙时代的人，想要在人当中找到固定点，是所有其它真理的定锚处。对保罗来说，那些真理不能在他里面找到，或者说是不能在神的外面找到的。保罗全部的新约事奉，都是在这些真理上运作的。在这些固定点上，他从不含糊其词。他总是很清楚的。毫无妥协！

无论他是在雅典、帖撒罗尼迦、腓立比或任何地方，保罗首先认识到存在一位永活的真造物主上帝、万物的审判者。其次，他知道人是有限的被造物，是按神的形象与样式被造的。这些一直都是保罗的基础或起点。第三、他知道人无可避免地是个宗教性的存在，因着上帝的普遍启示，人已经认识上帝。虽然许多人会否定这个知识，或在罪中否认它，然而，这个在他生命中的戳记是涂抹不掉的。人是上帝的形象。第四，保罗知道，也在他的教导与宣讲中反映出，在地上有两种层级的人，一种是敬拜与事奉造物主上帝的，而另一种是敬拜与事奉被造之物的。对保罗来说，在这点上是没有中立立场的。第五，他也知道那些真正敬拜造物主上帝的人是得救的，那些不这样做的就是丧失的人。最后，如同在使徒行传17章所反映出来的，保罗相信地球的历史会有一个高峰。历史不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循环模式。当然在历史中可以找到一些循环，但是历史是向一个特定的方向前进的，正朝向一个最后的命运。无论所服事的是谁，保罗都反

映出这个知识与信仰。它们构成了保罗的世界观，他透过这个世界观来看生命的全部。对保罗来说，那些就是普遍的真理，对所有的时代，对所有人的绝对真理。

保罗对特定处境的知识

保罗对文化或处境的第一手知识，显示他知道需要以最有意义的方式，向他特定的听众说到那些真理。在雅典的例子中，他知道关于他们的一些事。他熟悉他们的文化。例如他知道他们是万物一元论者（monists），也就是说，他们并不区分被造物与造物主。万物即一，一即万物。这听起来是不是很熟悉？

保罗更知道雅典人相信宇宙是奥秘而不可知的，因为他们的观念乃是有样东西是存在的，却是完全的“他者”或相异的，而无论是什么，都是他们无从知道的。但是根据上面所描述的他世界观，保罗很清楚，他与这些雅典人的起点不是真空：他知道希腊人已经接受上帝的自我启示。他们已经知道上帝是那位大有能力与永存的上帝。因此，在认识到上帝已经在各处向所有的人启示此真理的情况下，他不必与他们争论，来让他们相信神的存在。他们已经知道这点了。

保罗也知道他的听众并不满意他们学习的系统以及他们对待知识的方法，因为实际上它会导致无知。他们并没有掌握完全的知识。这也是为什么他们总是急于去聆听新的观念以及最新的教导。甚至这也是为什么他们愿意听保罗说话的原因。他们对未识之神的祭坛，以及他们愿意聆听新观念，证实了保罗对他们的理解。他也知道他们没有福音。这就是他在那儿的原因：把基督教带到雅典，古代世界的学习中心。保罗也知道关于雅典人的另一件事。他们并不承认绝对的权威；因此，他们愿意聆听像保罗一样的人，虽然他是个基督教的传教士。而最后，他知道希腊人会根据知识与特殊的经验而尊敬个人式的权威；因此在他的事工中，说服力是很重要的元素。

保罗的方法

保罗运用他的普遍知识与第一手的知识，发展出他传递福音真理给雅典人的方法。这是为什么他所作的，会突出他的方法是如此适切，也如此必要，对我们今天也很有帮助的原因：在没有必要同意他们的情况下，保罗到他们的处境中与他们会面。注意这个方法揭示了他并没有妥协所传给他们的信息，也就是并没有改变信息。相反的，在这里，人们没有圣经的背景，他刻意建构了一个圣经的世界/生活观，表面上看来似乎是哲学，但是实际上与他在所有访问过的地方所传讲的是一样的。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因为许多人不明白保罗在这里所作的，而且批评他的方法。

保罗对如何在职场与亚略巴古传讲，具有很娴熟的知识。他辨识出能够搭桥进入雅典人生活的接触点。他不是以树立一堵墙作起点，而是以一座桥为起点；当他这样作的时候，他就赢得了一群听众。在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传统下，保罗似乎是运用苏格拉底提问与回答的方法，

来构思他的信息。他应该知道雅典人是熟悉这种方法的。

他以神与祂对所有人的启示为起点，向他们表明他清楚雅典人的宗教表达，以及他们宗教性的动机（虽然知道最后他必须向他们的宗教行为挑战）。保罗对他们说：“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我游行的时候，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他没有在一开始就带着敌意与他们疏远。他们是异教徒，从一个角度来说是不信的人，但是保罗没有以这点来威吓他们，相反地，他说：“我观察到你们不只是很虔诚的人，而且你们是很迷信的，因为你们所相信的神，使你们犹疑不定。”

“实际上，”保罗可能这样对他们说：“你们所谓的知识实在是无知。”然后他解释他是什么意思。在搭起桥梁、破冰之后，他开始传讲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但是当你读这段经文时，注意他的方法与他在其它地方所作的不同。例如，他没有提到耶稣基督的名字，而是提到神指定为世界审判者的人。Simon J. Kistemaker的评论是：

但是雅典人也许会问到，这个没有名字的人，是否具有审判世界的神的威权？这个人能提供什么证明，说神已经赐给祂审判的权力？保罗很肯定地说，神自己为万人提供了证据，因为祂使祂的儿子从死里复活了。

当希腊人还忙着把这些点串起来的时候，保罗清楚地宣告这个人是谁，祂完成了什么，是与事实完全相关的。现在你们是在敬拜你们的偶像，但是如今你们必须停止，并且敬拜那永活的真神。在这个点上，有些人嗤之以鼻，但是有些人信了福音。

很显然，保罗所行的是对雅典人信仰的真正宽容，而不是今日世界虚假的宽容，想要使真理中立化。作完这些后，他向他们发出挑战，呼召他们归信与悔改。

保罗在这里的方法成为在我们今天这个后现代、后基督教文化的模式。让我们温习一下：(1)我们必须对基督教信仰的最根本的部分有把握；(2)然后，为了以最有意义的方式为我们的听众构思信息，我们必须作我们文化的学生。

虽然盖洛普的调查似乎指向相反的方向，但我会假设我们的确知道真理，并且我们与所有的人都接纳它为绝对真理，也就是说，我们的普遍知识或世界观是到位的。从那里，我们必须拾起保罗的方法的第二个元素：明白紧邻我们的处境。我们的世界正在变动之中，即使和一百年前也有很大的不同。有太多与现代或现代主义相关的因素，使我们的世界与雅典人的世界截然不同。但是，它们的模式或常态是类似的，会帮助我们更明白塑造门徒的天国模式。

为了应用保罗的模式，我们必须汲取我们在此以前的研究中的两个成分，这会帮助我们理解我们的世界，并与我们的听众建立一条清楚的沟通管道。首先，请记得世界观模式在哲学上的转移，这是在历史上所发生的，塑造了当前文化气候的转移：从以神为中心、以信心与启示为根据的前现代时期，到以人中心、以理性与经验为根据的现代时期，再到多元化、以经验与感觉为根据的后现代时期。（参见第二、七、八章，请详细地复习这要点。）

其次，记得要区别目前仍活着的四个主要世代的特征。传统、工作导向的创建者尊重权威与体制，会回应资讯和指令，重视辛勤的工作与延迟的满足。富裕与自我中心的婴儿潮，会质疑权威，会问：“这里面有什么是给我的？”重视合作，会抛弃下不能满足他们的关系与承诺。悲观的破坏者，后现代的第一个世代，渴望关系却害怕承诺，期待比他们的父母更低的生活水平，而且心目中没有英雄。经验导向的架桥者拥有很高的学历，但却是圣经的文盲，他们寻找

社区，重视灵性，但对有组织的宗教感到怀疑，把多样性视为常态。（细节请复习第九章）

正如威敏斯特信仰告白提醒我们的，用文字写成的神的道需要传译成人们每天的生活语言，好让他们能阅读、研究与了解，所以我们必须学会如何构思我们的信息，并以我们想接触的人的语言，向他们作见证。有些宣教家会把真正的关联(actual relevance)与功能的关联(functional relevance)加以区别，而我认为这是对的。真正的关联处理的是真正与我们的生命有关的信息，而功能上的关联是指我们能否看到与我们的生活有真正的关联。圣经有真正的关联。它包含这个世代所确实需要的。这点是毋庸置疑的。上帝在祂的道中赐给我们在救恩与生活中所需的一切；然而，如果我们没有看到这个关联，那么，我们就不会得到这个信息与我们生命真正的联结。我相信这是我们自己的问题，也是为什么年轻的世代对基督教与教会不感兴趣的原因。

如果我们要把保罗的方法用在21世纪，我们必须了解当我们在福音中展示上帝的真理时，我们必须以更关系性、更针对性的方式，来解释我们的信息对个人的涵义（“然后呢？”）。与后现代世代真正的接触点是真理如何能以最有意义的方式接触到他们的生活，也把他们和类似想法的人联结在一起。正如保罗在雅典所作的，我们也必须变得更熟练，帮助人明白如何问正确的问题，找到正确的答案。如同乔治·巴拿在他的调查所提醒我们的，我们不能只是单纯使用死板的内容，而不用生动的例子与良好的应用方式，来向他们传讲，以赢得年轻的世代，或搭桥进入他们的生活。它必须是更具实际导向的。他们必须看到与他们生活的关联。

第十一章 传道书：对不同世界观的研究

Ecclesiastes: A Study in Worldviews

在第四章中，我们处理了基督徒世界/生活观的主题。在这章中，如同前一章一样，我们会从圣经的范式来处理这个题目。我鼓励读者在阅读这章的同时或之前，先温习第四章。

传道书是圣经中用来作为设立一个世界/生活观，并与非圣经的世界/生活观加以对照的一个极佳的例子。对许多人来说，传道书是一卷很令人困惑与混淆的书。实际上，许多犹太人相信，它不属于圣经的书卷。对如何处理它，拉比有广泛的不同意见。但我们相信它是神的道中很重要而且恰当的一部分，并在圣经正典中占有一席之地。

当我还在公立高中时（这会透露出我的年龄），我们在周五有教会的聚会，每次都从阅读圣经开始。我的朋友尔尼常常会读圣经，而他最常选的，就是传道书 3:1-8。虽然我去教会，但我当时还不是基督徒。我当时还不明白，尔尼对这段经文的解释，与作者心中所想的刚好是相反的。这个例子正好用来表明，我们的世界观，也就是我们透过它用来解释生活的镜片，会如何在我们的结论中展现出来。

对照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世界观

虽然我盼望能从一个忠实的释经立场来写作并保留这本旧约书卷的目的，不过我不希望把这章变成对传道书的解经注释。（许多注释书会讨论作者是谁。是所罗门，大卫的儿子，还是以色列的王？还是这卷书是由几位其他可能的作者所写的？书中提到传道者[Qoheleth]，是一位教师，也是这本书主要的发言人。传道者是为教导的目的把人聚集起来的人。朗门[Tremper Longman]在他的注释书中主张，传道者是一个职业的称号，而不是一个人的本名；我遵循这个立场；而且，我虽然认为把所罗门当成是作者的麻烦会更多，但我不会花时间在这个问题上。要确定这卷书真正的文学体裁也很难。在某些方面它与约伯记类似，在其它方面它又与箴言书相似。这增加了诠释并理解传道者信息的难度。）

我相信传道书很像使徒行传 17 章和约伯记，使得它成为一本最切题的书卷，它给今日的后现代世界带来当代的信息。在传道书中有许多地方藐视逻辑，或至少提醒我们，人的逻辑不会总是符合神的逻辑。如同先知以赛亚提醒我们的：“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赛 55:8）对这位教师来说，生活的确似乎充满了矛盾、反合性和对立面。文字通常有它们自己的意义，且经常要依赖并取决于它们的上下文。

传道书在门徒训练过程中是很重要的，因为它显示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世界观有很强烈的反差。同时，它显示了人们愿意尝试许多不同的管道，以使生活与现实有意义，只是在这个过程中总是达不到他们盼望找到的。这位教师在建立他的论证时毫不犹豫地说，从非基督徒的观点来说，生命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它没有目的。

传道者用“在日光之上”生活（思想）的譬喻来代表基督徒的世界观，用“活在日光之下”

来指非基督徒的世界观。当人一旦明白这是唯一的两种选择——活在日光之上或在日光之下——一对“用基督信仰来思想”更强的挑战就会开始展开。不过，关于传道书我们需要明白的是，这位教师虽然提出了这两个世界/生活观的选择，他也明白把一只脚踏在两个地方所发展出来的张力与挣扎。例如，当一个基督徒有意识地从日光之上来思考与行动时，他要记得生活的意义最终不是囚禁在这个世界，而是只能根据永恒来理解。但是因为基督徒还没有完全分别为圣，我们会经常寻找这个世界的事情的意义。

我真正感激传道书和我为什么相信它在塑造门徒的过程中是如此重要元素的，是它清楚地指向要以神为起点的重要性。除非我们以神作为我们理解与诠释生命的起点，我们无法期望最终会以神为中心。上帝必须是我们参照的中心与诠释现实的中心。我们能经历并理解我们的意义的唯一途径是以神为起点。唯有认识上帝，并认识到我们是按祂的形象被造的，我们的生活才具有意义与重要性。如果我们以上帝以外的参照点作为我们的起点，我们会相信此生就是现实所有的一切；然而，如果我们以神为起点，我们会明白此生从永恒的亮光来看，是重要且具有意义的。坟墓并不是终点；美事还在后头！这就是为什么在整本传道书中，这位教师不只经常提到生活的无意义，而且也提到盼望，这是要给那些以上帝和永恒为他们参照点的人的。

基督徒在他们的生活中如此挣扎，且对他们周遭的世界没有造成什么影响的一个原因是，虽然我们归向基督了，但我们的世界观并没有真正改变。我们在第四章曾处理过这个问题。西方世界强调一个观念，就是我们能在生活的某一部分维持宗教性，而在其它部分则不必。然而，我们必须明白生活是一个整体。当我们不这样作的时候，我们就会付出代价。

我们看到伊斯兰宗教在今日世界中的复苏。911 的悲剧把这点带到最引人注目的地位。如果我们要认识回教徒、向他们作见证，我们就必须认识如何从这个角度来思考：生活是一个整全的系统。在任何事情上，我们都不可能把宗教排除在外。回教徒比西方人，甚至是西方的基督徒，更是把宗教视为一个整体。我有些参与回教社群事工的朋友知道，在分享福音时，他们必须知道如何和系统打交道，因为回教徒认为他们的宗教是一个生活的方式。西方人把宗教从生活的其它部分独立抽离出来，对回教徒来说，那是一个令人困惑的绊脚石。

在 Bernard Lewis 的书《伊斯兰的危机》（*The Crisis of Islam*）中，有一章包含对美国的批判：教会以及道德和灵性的退化是来自宗教的片面化。他反映了 Syyyid Qutb——一位埃及人，是领头的穆斯林基本教义理论家，也是“穆斯林兄弟会”的一位积极成员——的部分思想。我们应该严肃看待这个批评，因为在基督徒社群中，我们不够一致（虽然也许 Qutb 错以为教会就是美国）。传道者帮助我们明白系统或整全进路的重要性。

当小强和他的家庭到教会作礼拜、参加主日学时，有人需要用这个真理向他们挑战，就是：基督教信仰是个完整的生活系统。在一个人最早的门徒训练旅程中，他/她就必须明白，基督教信仰会接触到所有生活的领域。教会扮演一个关键的角色，帮助家庭明白世界/生活观这个立场。小强在教会中学到的，要能支持并加强他在家中所受的教导。很重要的是小强和他的全家从一开始就认识到，基督徒有两个巨大的使命，一个是塑造门徒，另一个是完成文化使命，包括征服万事，以及为神的荣耀行作万事。

传道书所呈现的对比，表明我们的世界观，会在我们如何察觉并经历基督徒生活上，造成影响。传道书当中，经常被误解的一个主题是：“日光之下并无新事”。既然是在“日光之下”，我们以为生活就是这样日复一日，一成不变！神被我们限制在一个盒子里面，生活被一个封闭

宇宙的理论所统治，这种理论认为，生命就是这样，十年河东，十年河西，不断地轮回。不会有什么新鲜事！然而，传道者的目的是要表明，在一个基督徒的世界/生活观中，我们不是生活在一个封闭的宇宙当中。我们不能把神放在盒子里，我们也不能被放在盒子当中，因为我们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我们应该要有创意，能发明新的东西。

当我们将神的圣约里的孩童、青少年和成人进行门徒训练时，我们要他们及早明白，我们能选择“捕风”所带来的虚空（meaningless），或是选择以神为起点，并寻求用祂的眼光看待所有的事，建立起一个基督徒的生命哲学，帮助我们理解这个若不是有神就是虚空的生命。传道书是一本讲论盼望的书，为要抵抗虚空和缺乏盼望的背景。

亚当斯（Jay Adams）在《日光/人子之下的生活》（*Life under the Sun/Son*）的前言中如此评论到：

传道书对我们这个时代的辅导者特别重要。他们经常会遇见一些人，他们的问题是出于把生命的焦点放在这个世界，以及这个世界所能提供的物质上面。人们对这本被忽略的书卷感到困惑，因为他们并不明白这部书卷；也因此不知道如何使它与基督徒生活结合在一起。你的工作（和机会）是把这部很重要的作品的精髓，介绍给他们，向他们表明，在圣经中的其它地方，找不到这种深度的历史哲学。^{（注1）}

另一个不断浮现在传道书表层的思想，是我的朋友史提夫一再提醒我的一句片语：“重要的不是我们或我，而是上帝。”（It's not about us or me, it is about God.）

反映世界观的特定主题

从这两种生活哲学，“日光之上”和“日光之下”的一般背景中，传道者处理了一些主题，例如生活，财富，享乐，幸福，智慧，工作，财产，人，和永恒，等等。所有这些实际上是具体指向神到底是谁。祂要么是掌管所有事情、统治祂的被造物的上帝，要么祂就不是上帝。这是我们所拥有的两种选择。如果我们选择相信后者，那么传道书就形象地描绘出这个后果。除非我们学会从“日光之上”的哲学来看生活中特定的分类，我们就无法发展出一个合乎圣经的归正的世界/生活观。

我们将以传道书为手册，一个一个查看这些题目。我会先对传道者所强调的作出大略的总结，并激励我们进行更深入的研读。表 11.1 的主题都不是独立的，因为生活与现实的每一部分都会触及其它的部分。

表 11.1 世界观的对比

	非基督徒的世界观 (日光之下)	基督徒的世界观 (日光之上)
生活	虚空/无盼望	有盼望/有目标
享乐	徒劳的追寻	是真实的，但不是我们的目标
幸福	有条件/稍纵即逝	是结果，也是恩赐
智慧	增加愁苦	有正确视角
工作	自我中心	上帝的旨意
财产	我的/永远不足	我们只是管家
人	身份不明	持有上帝形象的人
永恒	生命在坟墓中结束（死亡）	坟墓之外有更丰满的生命（永生）

生活（Life）

正如传道者从非基督徒的世界观所说的，在日光之下的生活是虚空的。传道书的第一章为他设置了一个舞台，好让他在书的其余部分把这点展示出来。第一章让我们领悟到，非基督徒哲学不能赋予生活任何意义。生命就这样来来去去，令人厌烦（1:8）。生命只是在捕风，我们努力去追寻，想用我们的手牢牢抓住，到头来却发现那是空的。这个“日光之下”的看法会导致一个结论，就是宁可不要出生，强如过这个悲惨的生命（4:3）。根据第三章，日光之下的生命充其量是单调的。这个世界观的结论是生命是徒劳的，是毫无意义的，活着还不如死去（4:2）。然而，当传道者从基督徒的角度来说时，他明白到还有比死亡更悲惨的事，而神的旨意是要我们享受生命（9:9）。同时，因为神是万物的创造主，生命没有必要是空洞、单调或虚空的。人实际上可以活出最丰盛的生命，并享受这个过程。关键是要以神为中心，并从祂的角度来看生命。

最近，一个中年牧师在经历一场重病后过世了。有人告诉我，在他死的那天，他的家人聚集在他的病床旁，和他一起唱诗歌，他也尽可能参与。知道生命的真相，以及死后为他存留的是什么，那么即使当分离的眼泪到来时，他和他的家人也可以一同庆祝。他们是对事情有正确看法的人。

喜乐（Pleasure）

以个人的欢乐或享乐主义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在我们这个时代中并不是什么特别的事。

从一开始就是这样了。如何理解欢乐以及它是否有好的用途，取决于一个人的世界观。例如，一个用“日光之下”即非基督徒的世界观来生活的人，在努力追寻快乐，或让快乐成为人生的目标后，会发现那是缺乏意义、无法满足的。“我心里说：来吧，我以喜乐试试你，你好享福。谁知，这也是虚空。”（2:1）传道者说，他试着以值得欢乐的事来填满他的生活。他尽可能满足自己，然而他的心却在那些事上找不到喜乐。它们只是“捕风”（2:10-11）。他试过一种又一种的乐事，但是每一种都让他感到空洞，并没有满足他的欲望。穿梭在舞会当中，并不会给他的生命带来意义或目的。他吃喝宴乐，想要在他的工作中找到快乐，也达不到目的（2:24；7:1-6）。

然而，传道者一旦开始领会圣经世界观的意义之后，他认识到喜乐有其用途，而不只是在捕风。他能在工作中找到喜乐（5:18）。他能吃喝享受生活，并且在美好的舞会中经历喜乐和满足。这两种哲学的差异是这样的：当我们以神之外的任何事作为我们的中心，追求这些事，而不是追求神，就没有任何事会让我们感到满足。然而，当我们让神拥有恰当的位置，事情就会各适其所，并会为我们带来一定程度的满足。我说“一定程度”，是因为传道者明白，此生之中没有任何一件事是完全的。这就是为何我们必须学会，以有永恒的心来过我们的每一天。作基督徒并不表示我们不能有欢乐和喜乐，但是当我们把这些事当作我们的目标、采取一种享乐主义的方式时，它们就达不到我们的期望，而且实际上是造成了某种的“捕风”。

无怪乎我们许多人在小时候会想要去追风或看风。无论我们多努力去尝试，这两样都是不可能的。不让神作为我们的中心而想要在生命中找到喜乐，同样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传道者的信息。这是我们需要教导下一代，也为他们作出示范的。

幸福（Happiness）

与喜乐有密切关系的是幸福。通读传道书，会给人一个独特的印象，就是在非基督徒的世界观中，即使幸福也是空洞、毫无意义的。从一个角度来说，我们早在 2:1-2 就学到，追求幸福是疯狂的，寻求幸福是徒劳和虚空的。然而有“日光之下”的世界观的人常试着要营造他的“至善”（*summum bonum*），他最高的善，诸如幸福、喜乐和欢乐，到头来只会在他的寻求中感到深深的失望。我们可以看看周围的人，看到那些犯此错误的人的愚昧。广告总是在告诉我们，只要作这个、作那个，买这个、买那个，消费这个产品、消费那个产品，就会给你带来幸福。我们很容易就会上钩，而在我们醒来之前，就被卷入不快乐、不满足的漩涡当中。

传道者提醒我们，幸福会带来虚空以及与它所应许相反的事。我还记得当我成为基督徒不久所学过的一个短语：“若我寻求主，和平之鸽就会降临；但若我寻求和平之鸽，主就会离开。”把幸福本身当作目标，会产生与我们追求的相反的事。如果幸福成为我们的目标或目的，那么无论我们是否拥有幸福，都只好完全取决于我们的处境。

但是，如同其它的特质，如果我们拥有正确的世界观，幸福大可以是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传道者说，“神喜悦谁，就给谁智慧、知识，和喜乐。”（传 2:26）传道者也在 3:12 说，“我知道世人，莫强如终身喜乐行善。”但是在 5:19，他提醒我们，“日光之

上”或基督徒的世界观的必要性：“神赐人资财丰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劳碌中喜乐，这乃是神的恩赐。”他也劝告我们，当亨通的日子要喜乐（7:14）。此外，他也说，在我们少年时要快乐（11:9）。

通读传道书后，我们会明白，幸福不是与智慧、知识和财富直接相关的，不是说没有这些的人就不会有幸福。幸福真的是上帝的礼物，只会临到那些定好他们人生的优先顺序，并明白上帝是万事的中心的人。而这是指出基督徒的生活哲学能解放人的好地方；例如传道者在 9:7 所指出的，我们可以带着喜乐的心吃饭喝酒。正如 Jacques Ellul 在他发人深省的关于传道书的书《存在的理由》（*Reason for Being*）中所指出的：“在所有这些徒劳当中，我们仍然可以欢喜并快乐。所有的事都会如飞而逝，但这并不能改变神对我们生命的宣告。这是我们给幸福的意义和限制。任何其它赋予幸福的意义，都逃不过徒劳的范围。”

智慧（Wisdom）

接下来，让我们来看看智慧，这是另一个人们寻求的特质。所有的人都想被人认为是智者；然而，我们需要再次听传道者的教导，明白智慧的价值是由人的世界观所决定的。传道书中至少有 50 处经文提到智慧或智者。从表面上看来，我们会以为任何生活哲学，只要把智慧当作其目标，就是值得嘉奖的。但是这有赖于我们的起点和我们的目标。传道者在 7:16 说：“不要行义过分，也不要过于自逞智慧，何必自取败亡呢？”如同 Tremper Longman 说的，“传道者的观察使他提出一个令人震惊的劝告。”^{〔注3〕}为什么传道者会这样说呢？在 1:16-17，他已经预备我们的心接受这个冲击，他在事先提醒我们，追寻智慧是“捕风”。然后在 1:18，他更提醒我们，智慧越多，就越有麻烦、困苦和烦恼。

我们从一开始就知道，正如 Jacques Ellul 提醒我们的^{〔注4〕}，传道者所说的不是上帝的智慧（“日光之上”的智慧），而是人类的智慧，那是有限的，不足的，也是有罪的。第一章的第二部分确立了这个论点，就是智慧是虚空的。Longman 评论到，“箴言强调智慧会带给你喜乐和生命。传道者却不同，抱怨着智慧会带来的只是沮丧和痛苦。”^{〔注5〕}他继续解释说传道者不像箴言，是在关心智慧带来的头脑的痛苦。我喜欢 James Crenshaw 的总结，就是智慧和理性本身不能满足人。实际上，它们会带来相反的结果，即 Crenshaw 所描述的“累赘”。^{〔注6〕}我相信这个论点和我们在前一章使徒行传 17 章所反映的是类似的。希腊人从来无法在他们的理性和知识上得到完全的满足。他们总觉得还有更多的事要学，所以我们总是不断寻找新的观念和思想。这就是传道书的看法，也是其世界观的焦点。当我们以基督徒哲学来生活，我们会明白只有神是全智的；而虽然人的智慧有其价值，它无法过分扩展，否则就会变成一个负面的力量来摧毁我们。

基督徒世界观会在这个观念上帮助我们，如同 Ellul 提醒我们的，基督徒的世界观会使我们认清一个事实，就是哲学和智慧，正如其它的事，都会成为徒劳和虚空。所以 Ellul 赞同传道者的结论，就是智慧到头来是一个谜。它实际上是个谜语。但这个结论是个“日光之下”对智慧的看法，与“日光之上”的观点是非常不同的。在日光之下，我们倾向于把智慧当作我们的目标；但是在日光之上，以神为我们生命的中心，我们知道智慧可以是好的，是对我们有益的。我们也知道不应该把智慧和知识混淆在一起；它们是相关的，但

不是同义词。

那么，我们如何解释像 8:1 的经文呢？那里说到：“谁如智慧人呢？谁知道事情的解释呢？人的智慧使他的脸发光，并使他脸上的暴气改变。”答案是，没有人能在他里面成就这件事。这件事必须从神开始。祂是万事的诠释者。改变人的是祂，神能使人怜悯他人。再次，强调的焦点是要把神作为生命与现实的中心。

工作 (Work)

我们从其它圣经经节知道，工作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上帝要我们同时做有智慧的人，也做个行动者。我们应该要去作祂吩咐我们去作的事，其中就包括了工作。许多人爱好工作。闲懒在今日繁忙的生活中是不被看重的。我们做的大部分事情是以工作为导向的，但什么是我们的动机呢？什么是工作？我们是为正确的理由而工作吗？再次，我们的工作伦理和习惯全取决于我们的世界观。传道书在 2:4-11 说：

我为自己动大工程，建造房屋，栽种葡萄园，修造园囿，在其中栽种各样果木树；挖造水池，用以浇灌嫩小的树木。我买了仆婢，也有生在家中的仆婢；又有许多牛群羊群，胜过以前在耶路撒冷众人所有的……凡我眼所求的，我没有留下不给他的……后来，我察看我手所经营的一切事和我劳碌所成的功。谁知都是虚空，都是捕风；在日光之下毫无益处。

他所作的这些事是错的吗？实际上，如果从正确的角度去作，它们都是好事。但是经文告诉我们，他是为自己而做的。这就是从一种“日光之下”的取向来看待工作。用这种工作态度，工作就变成苦工，单调而沉默，且充满了愁烦和苦恼（2:23）。

传道者也警告，一个错误的世界观会使一个人变成我们所谓的“工作狂”，这种状况常常起因于我们想要比我们周围的人拥有得更多（4:4）。遗憾的是，我们对我们所拥有的总是感到不满足。我们拥有越多，我们想要的也越多；而我们想要的更多，我们对所拥有的就越不满足。“我劳劳碌碌，刻苦自己，不享福乐，到底是为谁呢？”（4:8）答案是不是为我的家人，或帮助有需要的人，而是为自己。“这也是虚空，是极重的劳苦。”（第 8 节）

如果我们未能以上帝为起点而拥有错误的世界观，那么，我们对工作的认识就会偏离事实。无论我们工作还是不工作，都不会得到满足。工作是很辛苦的，需要很多的劳力，但如果正确的视角，我们会从工作中得到许多乐趣。“并且人人吃喝，在他一切劳碌中享福，这也是神的恩赐。”（3:13）能够工作是上帝伟大的礼物。那些想要工作却不得其门而入的人，会觉得很难适应。上帝在我们的工作中带来喜悦，因此我们应该在工作中寻找快乐（5:18, 20）。“故此，我见人莫强如在他经营的事上喜乐，因为这是他的份。”（3:22）

财物 (Possessions)

基督徒认识圣经对财物的看法，是极为重要的。Robert Wuthnow 曾有力地写到关于教会未能教导这个议题、未能教导圣经对管家职分的看法。^(注7) 他提出一些统计数据，说明教会所面对的经济危机，因为人们看不到他们的财物和基督徒生活之间的关系。因此，教导会众圣经如何论及这个议题，是非常重要的。这会清楚反映出我们在门徒塑造过程中的缺失。

我永远不会忘记比尔，他是我多年前牧养的教会中一位忠心的会员。比尔对工作和财物的教导感到困惑。他是个“委身”的基督徒，但是他无法明白为什么工作和财物的教导需要被包括在他基督徒的生活中。当我明白这对他是个难题时，我刻意花一些时间单独与他相处，谈论、研读并强化这些观念。比尔不仅改变他的看法，对这件事有了我所谓的正确的基督徒视角，他也成了我们执事会的主席。他在他的生活中教导并示范这个基督徒视角，上帝也在教会中赐给他一个很有果效的事工。

传道者要我们认识的是，若我们是以一个非基督徒的世界观来生活，我们倾向于会为自己积聚并保存实际上是来自上帝的东西。而当我们按照这样的前提来生活，以为我们的财产实际上是属于我们的，我们就会冒违背上帝教导的危险。我们也会发现自己在浪费我们的财物，看不到我们周围的人的需要。如果我们真的是基督的门徒，却以一个非基督徒的财物哲学生活在祂的国度中，我们就永远不会对我们所拥有的感到满足。

传道者说，我们工作为获得财物和财富，可以是为我们的家人，或者，如果我们没有亲人，我们也可以为自己获得更多，但到头来，我们会说：“我恨恶一切的劳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劳碌，因为我得来的必留给我以后的人。那人是智慧是愚昧，谁能知道？他竟要管理我劳碌所得的，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2:18-19）同时，“我又转念，见日光之下有一件虚空的事：有人孤单无二，无子无兄，竟劳碌不息，眼目也不以钱财为足。他说：‘我劳碌碌碌，刻苦自己，不享福乐，到底是为谁呢？’这也是虚空，是极重的劳苦。”（4:7-8）

据传道者的看法，这意思是说，如果把金钱和财物用在自己身上，就是徒劳无益的（5:8-17）。所有爱财如命的人，永远不会对他所拥有的感到满足，而囤积终究会事与愿违，因为我们不知道明天到底会发生什么事。我们不可能带着财物进到永恒。所以，如果我们用“日光之下”的世界观来看待金钱和财物，就不会有一个正确的看法。6:2甚至说，虽然上帝给我们资财，若我们用一种非基督徒的方式来使用它们，我们就无法享受。

相反，如果我们用一个基督徒的世界观来生活，我们就会知道我们的金钱和财物在我们的生活中实际的地位，我们会认识到宁可贫穷而有智慧，而不是空有宝山却不知如何运用（4:13）。我们从一个基督徒的视角知道，我们的金钱和财物应该帮助我们每天的生活。然而因为我们对明天没有把握，我们必须为别人的需要而施舍，如同主所教导我们的。就金钱和财物而言，我们今天如何处理我们所拥有的，比我们未来的个人的好处要来得重要得多。如同我们对这些事有正确的视角，那么我们就能跟随传道者的忠告，在亨通的日子可以喜乐（7:14）。据传道者的说法，我们甚至可以找到“挥霍”我们钱财的方法。当然，他不是说要浪费我们的财物，而是不要把它们抓得太紧。

第11章的信息是很清楚的。上帝要我们施舍，和人分享，而不要做个“守财奴”，紧抓着自己的财富不放。毕竟，我们知道我们所拥有的乃是属于上帝，因为这是祂赐给我们的，即使这是我们赚来的。我们今天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祂的恩典。

当我们展现基督徒世界观的时候，会在我们身上反射上帝的形象，因为我们拥有一个施舍的心灵，如同神在创造和救赎时所作的。我们会是个慷慨的人，不会积存财富在地上。

人 (Man)

传道者留给我们一个清楚和独特的印象，就是用非基督徒的世界观来生活的人，会认为他自己只是为此生而造的。我们出生，生活，然后死去，这就是生命全部的意义。我们工作主要是为了增加我们的财富，因为我们羡慕我们的邻居，然而我们却不明白，当生命终了的时候，究竟会发生什么事。我们将失去一切！坟墓将是所有人最后的去处。非基督徒的世界观把焦点完全放在此生（此时此地），却完全不考虑永恒。无论人如何挥霍他的钱财，或靠努力工作增加他的财富，他的生活都不具有真正的意义或目的；因此他把自己视为生活在一个堕落世界中的受害者，对任何事都不抱希望。

当传道者比较日光之上的人和日光之下的人的时候，他是以上帝为起点的，因为只有神才是认识人的起点。要对我们是谁有适切而正确的认识，我们必须对神有正确的认识和信心。“.....当記念造你的主”（12:1）我们活在神的喜悦当中，因为祂是我们的创造主。祂按照祂的形象和样式创造了我们，虽然我们知道我们注定要走向坟墓，一个基督徒的世界观却能使我们在心中有对永恒的笃定而生活。我们知道我们在此生中是寄居的，是客旅。虽然就地上的生活而言，我们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我们却仍然知道我们是为永恒而造的。虽然在我们的喜乐、我们的劳苦、我们的财物和钱财中，无法找到真正的满足，我们却仍然有永恒的盼望，这会提醒我们，我们“不是无有”。我们是上帝的工作。此外，传道者在 8:14-17 说，人无法靠自己认识真理和事实。他之所以能认识这些，是因为上帝已经把这些向他显明。“我就看明 神一切的作为，知道人查不出日光之下所做的事；任凭他费多少力寻查，都查不出来，就是智慧人虽想知道，也是查不出来。”

最重要的是，当人在他的心中，在他的头脑中有永恒时，他会知道他的生命是在神的手中，上帝会决定他在地上还有多少日子；他可以在这个知识中找到意义。他可以超越这个恐惧，就是他的死亡会是无意义的，而他的生命也会转瞬即逝。一个基督徒的世界观为我们开了一扇门，让我们可以对此生感到满足，又同时对来生满有期待。

永恒 (Eternity)

最后一个与人密切相关的例子是永恒。这两个世界观之间，再没有其它地方比在生、死和永恒的问题上有如此大的差别了。

在这本书当中所呈现的非基督徒思维，缺乏一个对永恒的自我觉察。非基督徒的世界观终究是把此生看为这就是事情的全部，当死亡临到，一切就结束了。只有今天的盼望，因为我们对明天毫无把握；因此，如同在存在主义中，“现今”就是我们的全部。虽然圣经教导：“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从非基督徒的角度看，

人只能看到当下。虽然造物主把永生放在他的心里，而且他终究无法否认有死后的生命，他却仍旧把焦点放在此生。生命只和自己有关，和上帝无关。今天年轻的一代太注重眼前，以至于许多决定和选择都缺乏长远的考虑。我们甚至看到一些机构作出短程的决定，结果却带来长远的弊病。

然而，传道者在整本书中显明，对永生的知识使我们能盼望更好的未来，为此生能享受更大的喜乐和欢乐打开一个机会，也使我们不再惧怕、毫无盼望。在诸如 3:9-13 这样的经文中，他帮助我们清楚看见这点。这两个世界观对生、死和永恒的对照，在本书中非常明显。

几年前当我父亲过世时，我有幸主持他的丧礼，如他所要求的。虽然他认为自己只不过是小小的生意人，但是他深爱着主，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也忠心地教导神的话。他主日学的学生也担任名义上的护柩者。当他的健康恶化时，特别是在他必须放弃他在主日学的教导时，他多次告诉我，他已准备好在天上与主同在。他为我示范了一个有永恒在心中的人是个怎样的人。虽然我仍然盼望有机会和他谈话，虽然知道他现在已经在主的怀里，而且这也是他的盼望和确据，对我来说，这仍然让我和我的家人更容易接受主的时间，以及主对他生命的计划。

要欣然接受基督徒的世界观，需要我们每天带着对未来更美的事的知识和盼望而生活。它也会激励我们去做传道者在书的末了告诉我们的：“这些事都已听见了，总意就是：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因为人所做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12:13-14）这确实对发展出一个基督徒心智的重要性作出很好的总结。基督徒的心智必须以圣经对生命的独特看法为基础而加以运作。

基督徒的世界观与律法主义

在塑造门徒过程的某一点，基督徒必须明白，基督教不是律法主义式的紧箍咒，用一大堆规则和限制来束缚人。耶稣和使徒很早需要面对的，是有些人倾向于把宗教变成一个该作什么、不该作什么的清单。在表明这两个终极的世界观之间的差异当中，传道者清楚地告诉我们，基督徒所拥有的自由，是可以让我们不仅只是可以参加，而且可以享受美好的舞会、食物和饮料（不是喝醉），也享受我们的工作和赚钱。在此生当中，基督徒有许多可以享受的；我们不需要活在恐惧中，以为这样会冒犯神，而使得神弃绝我们而去。我们只需要从一个基督徒的视角来看待这些事。

虽然传道者很快指出工作、金钱、财物、食物、饮料、婚姻和许许多多的事，如果没有正确的圣经的视角，会是有害的，他也要他的读者明白，从一个合乎圣经的归正的角度来展望，这些事情可以作为上帝对祂儿女所提供的美善计划的一部分。我们在研读传道书当中，很明显的，我们可以参与并享受的许多事情，是律法主义者称之为禁忌的。但是传道书提醒我们的最主要的事情是，我们不能靠自己赢得上帝的恩惠，我们也不能赚取祂的恩典。“我知道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无所增添，无所减少。神这样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传 3:14）

结论

传道书在塑造门徒的天国模式中，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因为它清楚强调了基督徒需要从一个以圣经为根据的立场，来看待所有的人生。人的选择和决定乃是出自于他的世界观。

“按照上帝的思想蓝图来思想”这个挑战，是发展一个人的世界观的关键，而我们从传道者学到，真正的归信，结出果子的结果，就是发展出一个基督徒的世界/生活观。年轻的基督徒必须很早就明白这点。我们对事情必须有不同的思考，从基督的视角来看事情，也就是祂在圣经中所启示的。祂也赐给我们圣灵，使我们能做到这点。

威敏斯特小要理问答问到，“人生主要目的是什么？”答案是：“荣耀神，并永远以神为乐。”传道书向我们说明如何更有意识地做到这点。

上帝塑造门徒的模式和方法是包罗万有的。它所需要的是发展出一个基督徒的心智，有心于上帝的事，并从一个基督徒世界/生活观的视角，在每天的生活中运作。这是我们看见生命转变的起点，因为这会影响我们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且当我们活出我们的信仰时，会触及我们文化的每一个领域。